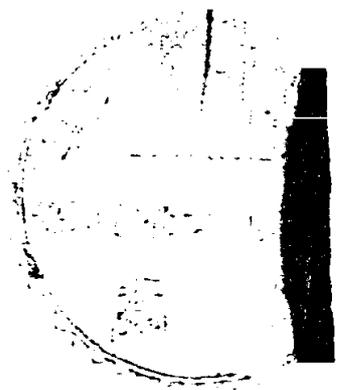


南洋叢書第五種



黃朝琴譯

中華民族出國外發展

暨南
大學
南洋文化事業部印行

李長傅著

南洋華僑

價大洋肆角

丹徒李長傅先生，積年搜討南洋華僑史料，時有長篇發刊於各項雜誌，此書為李先生所著南洋叢書三大傑作之一，參攷中西書籍七八十種，費時九閱月，選擇史料，攷訂真偽，博採羣議，慘淡經營，方得脫稿。史家柳翼謀先生稱其考證精覈，敘述有法，確係定評。書分概論、東印度羣島、馬來半島、婆羅洲、菲律賓、羣島、暹羅、緬甸、越南、結論九章，末附南洋華僑大事年表及參攷書目。讀者檢閱，海內外同志，關心南洋華僑問題，欲明瞭過去，解決現在，推測將來，盡各手置一編。

(發行者)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文化事業部

國內各大

售處

上海

各

獻詞

是書得以出版仰仗

國立暨南大學之力爲多今敬獻給

鄭校長韶覺永留紀念

譯者黃朝琴

一八七五



3 0619 8579 6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序

一千餘萬之華僑，分布於五千二百萬方哩之大地。海水到處，皆可聞唐山之鄉音，日光照處，皆可見青白之國旗，懿歟！休歟！考華僑之移殖海外，遠在二千年前，南洋之史蹟，可復按也。近百年來，更由南洋而澳洲，而南北美，而歐西，以至黑暗大陸之阿非利加。光明燦爛之南洋羣島，皆爲華僑之血汗所造成，英人之言曰：『無華僑則無馬來半島』。馬來如此，東印度何獨不然？其他如美洲之開路築礦，巴拿馬運河之開鑿，歐戰時之戰場服務，歐亞間航船之水夫，莫不惟華工是賴，故今日文明之世界，華僑固一部分創造之主人也。至於華僑對祖國之貢獻，更深且密。我國每歲，入超達五萬萬。其尙不致破產者，賴華僑輸入之金錢以救濟之。清季革命之運動也，經濟之資助。以南洋及美洲之華僑最力，先總理常言：『華僑爲革命之母』。自民國成立以來，華僑對祖國之熱忱，始終不懈，濟案之

發生咄嗟之間，捐款達七八百萬，對日杯葛之激烈，非國內所可望其項背。英人謂：『無華僑則無馬來半島』吾敢曰：『無華僑則無中華民國』稍知吾國近年之狀況者，諒不以爲諛辭也。華僑對世界之關係如彼，對祖國之貢獻如此，而我人之膜視華僑問題，則言之可慚。實亦吾國對百凡事業皆如此，不祇以此一端爲例外也。考研究華僑之專書，據余所知，則以民國十四年美國宓亨利之英文本華僑概觀爲嚆矢。民國十六年鎮江李長傅君有中文本華僑之出版。去歲復有日本長野朗氏之日文華僑問世。長野氏之著，以宓氏之書爲藍本，而參考李氏書及其他著作，在三書中爲晚出，亦較爲詳盡。吾友黃朝琴先生曾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及美國伊利諾大學，精通英日文字，返國後，曾服務外交部僑務局，與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對於華僑問題，極有心得，此書係黃君於公餘之暇，據長野氏之著譯爲華文，並加增訂，名曰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問序於余，試披閱一過，見其對於各國華僑之生活狀況，及居留國待遇，皆有詳盡之紀載。其中

雖不無有陳舊之處，然足供研究華僑問題，國際問題，勞工問題，及世界經濟者之參攷，則可斷言也。聊書所感，以代序言。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劉士木

例言

一、本書係自日本長野朗著華僑—支那民族之海外發展—逐譯而成。

二、本書由黃朝琴君主譯，經林奄方、尤惜陰、李長傅三君校訂，更由劉士木君總其成。

三、本書對於原文修正及補充之點列下：

(1) 原文中有錯誤者，(如民國十六年婆羅洲三馬林達華僑慘案誤作爪哇之三寶壠)一一加以更正。

(2) 原文中有取材陳舊之處，如暹羅一節譯自稽翥青中國與暹羅與現狀多有不合，本書則以陳阜民暹羅狀況全書華僑章更易之。

(3) 原文有過於簡略者，如緬甸節則另節錄黃澤蒼之緬甸華僑概況補充之。

(4) 華僑與本國章，加入僑務委員會組織等新材料。

- 四、關於南洋華僑方面，敝部另編有南洋華僑概況不久出版，可供參照。
- 五、本書雖經敝部慎重編譯，然錯誤陳舊之點在所不免，尙望各國僑胞指教以備再版時修正。

目錄

例言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中華移民之狀態

第一節

俄國及西伯利亞

第二節

歐洲

一，法國

二，其他諸國

第三節

南非洲

第四節

坎拿大

第五節

美國

第六節

墨西哥

577.2
410

2

第七節 中美……………四九

一，巴拿馬……………四九

二，危退馬拉……………四九

三，哥斯達利加……………五〇

第八節 南美……………五〇

一，巴西……………五一

二，秘魯……………五一

三，英屬基阿那……………五二

四，厄瓜多爾……………五二

第九節 西印度諸島……………五三

第十節 澳洲及紐絲綸……………五九

第十一節 南洋華僑概說……………六七

第十二節 印度支那……………七五

第十三節 暹羅……………八〇

第十四節 馬來半島……………一三二

第十五節 緬甸……………一四七

第十六節 南洋羣島……………一四八

第十七節 菲律賓……………一六一

第十八節 華僑狀態概論……………一九五

第三章 中國移民問題……………二〇一

第一節 美國……………二〇四

第二節 加拿大……………二一四

第三節 墨西哥……………二二七

第四節 中南美諸國……………二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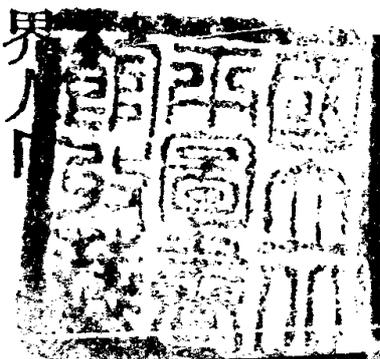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南阿非利加洲	一二三三
第六節	澳洲及新西蘭	一二三六
第七節	南洋東印度羣島	一二三一
第八節	菲律賓	一二三三
第九節	馬來半島	一二三七
第十節	暹羅	一二三九
第十一節	法屬印度支那	一二四二
第十二節	移民問題概論	一二五二
第四章	華僑與本國	一二六三
第一節	北方政府與華僑	一二六三
第二節	國民政府與華僑	一二七六
第三節	華僑與本國之關係	一二〇七
第五章	結論	一二二一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黃朝琴譯

第一章 緒言

中國國家，雖然繼續混亂不能統一，而其民族則日益發達。佔有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中華民族的向外發展，將來當成爲世界之一大問題。中國現時雖名爲五族共和，而事實上則逐漸變爲漢人之中國內蒙古已次第成爲漢人化，連外蒙亦將爲漢人勢力所侵入，因外蒙有俄羅斯之庇護，遂被阻礙。今日之滿州已非滿人之滿州，確已化爲漢人之滿州，居民二千數百萬，中漢人達二千餘萬。滿人非僅爲二百萬人乎。回教徒之新疆，西藏族之西藏，若一旦交通發達，其必遭漢人之經濟的侵襲也明矣。在外洋漢族之世界，亦如五族之中華，逐漸化爲漢民族之中華，日加擴張。自安南、暹羅、馬來半島，以至南洋一帶，事實上均爲漢民族之勢力範圍。北方俄領西伯利亞方面，亦次第入於彼等之手。更遠則



自美洲大陸至歐洲亦有之。正在外洋發展者之中，多半來自中國之南北，尤以來自南方者爲多。彼等如照現在之勢猛進，在太平洋沿岸一帶漢民族將有大發展之時機，亦未可料。

中國人之向外移住，發始於二千年以前。以強有鄉土觀念，被家族制度拘束，富於崇拜先祖之念之中國人，竟遠離家國，渡洋向外，初見似不可思議，一方仍有不少驅中國人使其出此之素因在焉。中國人既強於經濟的觀念，即易爲利所動。在其國內爲得巨利千辛萬苦遠涉數千里之異境經商，甚有忘其家室者，况聞海外有富源，彼等之心不得不爲之怦動。

彼等爲搜金鑛而突進至北美及澳洲舊金山新金山之有是名者，即由此故。然而近年來更有一驅中國人出洋之原因，此即國內不斷變亂是也。軍閥之暴虐，與官僚之搾取，土匪之橫行，天災之襲來，皆使彼等各棄其業而奔走海外者也。不過此趨勢尙不至於引人注意者，殆由於各國對於中國移民有所限制，

與中國民衆疲弊困苦，無餘資力足以渡洋耳。

中國人成功於海外發展，雖有種種原因，茲試舉其一二重要者。

第一是中國人之適應性，中國人無論在何地方，其體質上皆可適應。彼等泰然起居於寒帶之西伯利亞或熱帶之南洋，又任何溼潤之地，或乾燥之土，於彼等之居住，皆不生妨礙。此皆中國本身有種種之地勢及氣候故也。不但風土氣候有如是之適應性，即就各地之政治，彼等亦自適合之。此皆因其對本國政府之設施，並無何等之期待，與及慣居於暴政之下之故。尋常之壓迫，均非所畏也。

第二是彼等之移民無政治的意味，皆是經濟的實利的者也。

某歐洲著作家曾評曰：歐人飼牛而華人搾其乳，此之謂也。此種之適例，不但於菲律賓馬來半島東印度即滿州亦然。中國的國家，宛如武力的非侵略國，（於近代）彼等未曾行侵略的殖民。彼等在海外，未曾因移民要求過特權，或

籌過保護移民之方法。不但如此，本國政府對海外移民，且全不關心也。然而彼等之發展力實無有足與比之民族。彼等在外人治下，孜孜從事謀利，以其高度之貿易本能及才幹，自拓地步，不學他國人造成政治的殖民地，極和平地營造富裕強力的經濟的殖民地。彼等任外人肩負毫無實效之政治的管理，而彼等本身則從中攫取經濟的實利。此所以有歐人飼牛而華人搾乳之評也。

中國移民特色之一，是彼等全不受國家之援助，尤在其初期堪受妨害，續行其大發展。此乃基於中國國家之特異性，中國人與政府之關係，自古至今，皆如房客與房東之關係，繼續下來，且於今日欲造成現代的國家尙感極端之困難，是故中國人之移住海外全賴於鄉土的因緣之下，依小集團而行之者也。

第十九世紀及第二十世紀出洋之中國人，大概可分爲學生商人及勞動者三種。就中後二種佔其大部分，且於研究上有重要之價值在焉。學生之出洋者，始於前清末葉，民國革命後日益增加，其大部分留學于日本，歐戰後各國極

力吸收留學生到其國，爲對華之親善策。且退還庚子賠款充爲留學生費等等，並取種種之手段，故一時就學於歐美之中國留學生人數非常增加，美國尤爲盡力，其後因不堪其煩，晚近其數遂至減少，然而留學生與中國人之海外發展殆無關係，故僅就此事記述之耳。

中國移民，就其出生地檢點之，吾人可以爲之分成二個系統，一爲以山東爲中心發展於北方者，一爲福建人及廣東人發展至南洋及其他各地者。

在移民中佔最大多數者，厥爲南方沿海之福建及廣東系，此乃自始迄今繼續下來之現象。福建因貧窮，故自然被海外移住熱所煽惑。今日福建人民之大部分，均靠海外移民寄款而度日云。廣東與福建不同，雖然爲一氣候溫暖，土地豐饒富裕的省分，但陷於人口過剩。此二省之各港口，數百年前，已有貿易者，進貢者，旅行者，自馬來羣島，印度及亞拉伯渡來，近年歐美來者亦盛。由此等外人渡來而發生刺激慕海之心，貿易的野心，驅中國人到太平洋岸各處發展，並

且移民因鄉土的因緣，相引相招之關係，自然福建廣東人遂佔海外移民之大部。

在海外之華僑人數，確有莫大之額數，中國政府缺乏關於是項之統計，且華僑分布地域廣大，多數國家，亦無充分關於華僑之統計。

例如婆羅州暹羅等，尙未施行國勢調查，即如美國關於東方人之國勢調查之報告，亦不能謂爲十分準確可信，五十年前，聞各國華僑之數不下三百萬人，二十年後威爾教授稱華僑約有四百萬，即中國全人口之百分之一云云，此世紀之初，有著名之歷史家毛爾氏觀察華南台灣及爪哇間之華僑人數有七百萬，又一九〇六年，聞已增至八百萬人。一九一九年，據陳某之計算如左。

美國及其屬領

一八〇，〇〇〇人

英國領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日本及其屬領

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歐洲及歐大陸屬領

七〇〇，〇〇〇人

中南美

五〇〇，〇〇〇人

計

六，三八〇，〇〇〇人

然而此統計，與現在外國之華僑總數，實爲減少，陳某自謂此統計是限於容易計算華僑之地方而言。其他如暹羅、緬甸、婆羅洲、沙拉越、法領越南等之華僑，是除外不計。

又據民國十四年中國政府命駐外各領事所調查之報告如左。

香港

四四四，六四四人

緬甸

一三〇，〇〇〇人

加拿大

一三，〇〇〇人

荷屬印度

一，八三五，〇〇〇人

西伯利亞

二七，〇〇〇人

澳門

七一，〇二一人

澳州

二五，七七二人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八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人
菲律賓	四一,〇〇〇人
馬來半島	九三,〇〇〇人
爪哇	二七,〇〇〇人
法屬印度	一,〇三〇,〇〇〇人
秘魯	四五,〇〇〇人
朝鮮	一〇,〇〇〇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其他	一四七,五〇〇人
計	七,六三四,〇〇〇人

以上之調查並未網羅全部,且日本華僑人數缺如,實數比此更大,統之以八百萬至九百萬人為適當也。

直至十九世紀中國人為移住國外要至大陸連接之滿洲西伯利亞安南暹羅印度支那依徒步或車輛,至隔離大陸之島嶼,即用帆船或搖船,船之種類

大小不一，大型者長四百尺，寬百八十尺，備有優良船艙五六十間，載約二三百客云云，搭此等大小帆船，福建廣東人於數百年間均搭此等大小帆船，經由菲律賓、印度支那、馬來半島、東印度更進西南，一部向新加坡及南洋諸島，繼而火輪現於東方以來，運送移民均賴於此，彼等之發展區域更爲擴大，南洋一帶遂不能滿意，以其賤價之工力，勤勉爲商品，發展於寰球，新舊金山之黃金聲浪，更驅華僑到該處也。

要之，擁有四萬萬人口之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是將來太平洋之一大問題。彼等之發展毫不受本國混亂等事之影響，反有被促進之現象。目今太平洋岸到處，雖設有防阻華僑進路之人爲的障壁，此種障壁一經撤廢，漢民族浸入至是項地方，將有如潮之湧進也。

南洋叢書

第一種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胡炳熊	第十種	南洋各殖民地立法制度(印刷中)	宋英仇
第二種	馬來半島土人之生活	顧因明	第十一種	南洋地理誌略(印刷中)	李長傳
第三種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劉士木	第十二種	南洋檳榔嶼開闢史(印刷中)	王且華
第四種	南洋華僑史(印刷中)	李長傳	第十三種	暹羅民商法(印刷中)	顧因明
第五種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黃朝琴	第十四種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印刷中)	呂家偉
第六種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印刷中)	錢則網 李則木	第十五種	熱帶有用植物小辭典(印刷中)	林奄方
第七種	南洋華僑概況(印刷中)	李長傳	第十六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印刷中)	劉士木
第八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經濟(印刷中)	劉士木	第十七種	三十年來日本南進之實況(印刷中)	劉士木
第九種	漢巫辭典(印刷中)	黃昌懷	第十八種	馬來民族史(印刷中)	王且華
第十種	南洋通史(印刷中)	李長傳	第十九種	來佛士傳(印刷中)	王且華
第十一種	南洋概要(印刷中)	劉士木	南洋地圖		
第十二種	水果王(印刷中)	林奄方			
第十三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商法(印刷中)	劉士木	第二十種	馬來半島詳圖	陳再安
			第二十一種	南洋物產交通略圖(印刷中)	李長傳

第二章 中華移民之狀態

第一節 俄國及西伯利亞

在三四百年以前，中國北部之漢族，漸見移住滿洲及西伯利亞，一如南方中國人渡海移住南洋一帶者。進出此方面之中國人，多數爲山東及山西人，此等華僑發展之順序，首先壓迫滿族，逐漸由南滿而北滿，繼而進入西伯利亞。及至滿清統一中國，滿人更挾旗人入關，從事壓迫漢族之時，漢族反入滿洲各地，拓殖土地，建設部落，人口乃繁。其後滿清雖有法令防禁漢族亂其故國之事，但終不能阻止民族間自然之發展，漢族之移住，年年增加，遂有今日之景況。且因漢族之北進，逐漸形成西伯利亞之發展，華僑之在俄國者，遂成爲不可輕視之問題。

俄羅斯本國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向來中國人殆未嘗移民至俄羅斯本國，及歐戰勃發。俄國苦于勞動力之不足，爲採掘敦（Dob）地方之鑛山，及運搬東部戰線地方之軍需品起見，決用中國勞動者，以一九一六年五月，在中俄國境地方，及天津山海關等地，招募華工三萬人。由西伯利亞鐵路輸送至歐俄爲嚆矢，以後移民公司經辦，及自由移民，總計竟達至十萬人。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勃發，華僑一部回國，一部投入赤軍，恣其掠奪暴虐，及至俄國秩序恢復，投入赤軍者，亦漸次回國，時至今日，殘存無幾，其確數亦無從得知，現在居住莫斯科之華僑總數不過五六百人，因自革命以來，所有店舖，均被政府沒收，除極少數人開設小舖外，其餘多從事于洗衣製革等，此等人或在家內製成，將物品帶往市場出兌，或將製品陳列于自己店頭出售，總之無論何業，均爲小商工人而已。惟其表面尙組織一工會。要之今日在歐俄之華僑其勢力極輕微，殆不足道也。

西伯利亞

在西伯利亞（尤其在遠東）之華僑。亦有不許輕視者。故分項詳記之，
移住之沿革

在遠東俄領華僑之數，比任何國僑民爲多。此殆由兩國接壤之關係，及東海濱省黑龍江之一部，曾爲中國之領土故也。然當地華僑之數，依遠東之政局，及華工需要之關係而變化。在一八六〇年，沿黑龍江地方正式歸併于俄國之時，于黑龍江自結雅河（Зейга），至賀爾莫呢仁村一帶之地，約有一萬五千名之中國農民。又東海濱州烏蘇里河支流流域，約有九百名土著民。其他合獵師，漁人，砂金採取者，統計在東海濱州中國人，約有二千至三千。在歐戰前東海濱州有十餘個中國人會屯，散在各地，烏蘇里河諸流域之華僑，或因被俄國移民所逐，或因組織違法結社，及其他之犯罪行爲，被逐出境，漸見絕跡。

俄國之遠東經營，需用勞力孔多，以一八七〇年由直隸及山東招募中國苦力百五十人爲始，繼因海參威建築要塞，敷設鐵路等工程之增加，益感需要

中國勞動者，同時甚至連民間企業家，亦盛用中國勞動者。華工之移住，始于一八八〇年末期。最受歡迎者即在砂金場。惟華工永住者甚鮮。僑胞如此造成之基礎，因俄國革命大受限制，其發展遂爲所阻焉。

移住之方法。

移住遠東俄領之華僑。大多爲山東人。其輸出港爲烟台，其方法與滿洲移民大同小異。年齡自十八歲起至三十歲左右者爲多，老人甚少，在大戰前，婦女之乘輪至海參威者漸見增加，可見男子永住者之如何激增。同時越出中國國境，由北滿遵陸路而入西伯利亞者亦復不少。

華僑數目

出入遠東俄領之華僑人數，因彼等來往，多以徒步，故甚難知其確數，又缺最近之統計。尤爲憾事，茲舉大戰前之統計，以資窺豹一斑。

據烟台俄國領事之報告，前往俄領華僑，到署請簽護照人數如左：

一九〇六年	五四，八八三人
一九〇七年	三七，八五七人
一九〇八年	二二，六四二人
一九〇九年	一五，八六五人
一九一〇年(至九月一日)	二八，八三一一人

總計

一五五，〇七八人

實際移入俄領之華僑人數，當比此報告爲多，該地領事謂近年由山東及直隸經過大連營口北入俄領之勞工，其數當在三十五萬以上。

據一九一〇年，中東鐵路廳商業部報告，由寬城子站向哈爾濱及中東鐵路各站輸送之三等及四等搭客，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三等有十五萬七百七十八人，四等有十五萬三百六十七人，四等及三等搭客之中，六成爲中國人，五年間到哈爾濱之中國人，計有二十四萬，合步行者計之，竟達三十五萬。中國人係自哈爾濱經過各方而入俄領者也。入東海濱州之華僑取道鐵路者

甚少，由海路入海參威或由松花江而往。趁松花江輪船輸入俄境之華僑，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五年間算，有七萬一千人。自寬城子站來至哈爾濱之二十四萬人中，到後貝加爾州者，約四萬人，到東海濱州者，一萬五千人，到黑龍江州者，十四萬人，其餘四萬五千人謀生于中東鐵路區內，或沿線之都邑，或由陸路潛入俄領。

據東海濱州之統計，同期間自海道烟台來到海參威者如左：

一九〇六年	六三，四一七人
一九〇七年	四三，三九一人
一九〇八年	三二，四九一人
一九〇九年	二七，九二〇人
一九一〇年	二七，七六〇人
總計	一九七，八七九人

以上總計四十萬之外，潛往者假定爲十五萬，則五年間入俄之中國人數

共五十五萬人，每年平均即爲十一萬。

華工每于二三四月來俄，十二月歸國，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之五年間，自中東鐵路各站來到寬城子站者，三等客有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十一人，四等客有九萬一千六百七十二人；以三等客之六成爲華人，其數即爲二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五人。（當係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五人之誤）然則每年秋季歸國之華工人數，比春季出洋者少一倍半也。惟入俄之時步行者，歸國之時亦搭火車，加以其他取道松花江者，及步行者，及由海道海參威歸國者，（五個年間十三萬九千八百人）總計達四十萬。其與入俄者相差十五萬人，此十五萬人或爲商人，或爲雜役，或下級勞工，而留僑各地，此數年來每有增加之傾向。

中國人之職業

沿黑龍江地方之中國人之大部分，可分爲二種：（一）爲節季工人，（二）爲有幾分定住的商工農民，而以後者尤爲重要。故以下多詳述之。此外尙有并無

何等目的，飄然而來之客，爲數甚少也。

商工業者

定住的中國人，大部分爲商工階級。據沿黑龍江州官憲之統計，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〇年之數如左：

俄人及外人商工企業 同黃人企業 俄人及外人交易額 同黃人

一九〇九年 五·二六六 三·五二八 七七·一六七九 五一留 二四·九三九·六七〇

一九一〇年 七·〇二七 四·八二八 一五八·三〇三·九五四 三八·八一五·〇三八

然而在一九〇九年黃人企業中，除六一二八爲日人之企業外，其餘概爲華人之企業，于此數之外，又不得不加以小販華人及不納營業稅之華人總數。然俄國革命後無不大受限制，特以俄國漸次回復資本主義之今日觀之，華僑不久，必再張旗鼓，捲土重來，故以下將注重敘述中國商工業者之特質。

俄人方面所觀察中國商工業者之特質，爲俄人認爲不能與之競爭者。敘

之如左

- 一、使從業員參加企業。
 - 二、力謀資本之善用，且甘于最小之紅利。
 - 三、大商店對小商店，極力融通資本。
- 中國人之商工業，宛如一合作社，每年利益，于年終按勞役及股份分配于從業員，因其利益大部份均投于企業，故從業員之份數，漸行增大，同時各員共負危險之責，大企業與小企業之間，有密切之關係。

關於此事，與烏蘇里地方長官之報告最詳。

『在遠東俄領留住之華僑企業，宛如二掩兜全州之大圓。爲此圓之中心者，即爲一年交易自十萬至十五萬之海參威之大商店，此大商店，分派於其四方，每年交易自五千至一萬五千元之中等商店，此等商店，再分派於交易自一千至五千元之小商人及小販。』

此法，得使資金之運轉迅速，進而使商品得以賤價出售。俄人不能與華僑競爭之最大原因，即在兩國企業經費之差也。俄國大商店之經費，需「流通資本」之一成半或二成，中國之大商店，不過五分或八分耳。加之秘密輸入，亦為華僑減輕商業上經費之一要因。又華僑之脫稅，亦其特徵之一，其手段神出鬼沒，甚為巧妙。單就捐款而言，亦行種種欺詐。彼等之中，不領營業執照者，當不乏人。

一九〇九年，海參威之商店，俄人九十九，華僑四百四十七，一九一〇年，俄人百八十一，華僑六百廿五，雙城子 (Nikolsk) 自一八八三年以來，破產或停止營業之俄人商店有二十家，然繼其後者，有華僑商店六百九十四家出現。

在沿黑龍地方華僑商業之重要者，為雜貨，糧食，菜類，果子，及工品等，在東海濱州者居多數，在黑龍江者甚少。華僑之商業，可分為在城市者，在鄉下者，及走販，及以土人為顧客者之數種。華僑缺少大商店，故不得與俄人大商店競爭。

而反爲大商店之顧客。

華僑商店，雖得爲地方物價調節者，但其商店網，即殆成爲俄人之眼中釘。尤視華僑小商人爲最大障礙。蓋俄國小販因有華僑小販而不能存在也。更甚者莫如農村，華僑一到某地，便開基立業，所盈之款，即悉送本國，利用其所發達之連帶性，鈞上物價，計謀組織的脫稅。華僑與土民通商尤爲其不悅。當地華僑，對待土民，有一種優越觀，華僑與土民之通商，至今日尙爲以物換物。土民提出毛皮，華僑以日用品，武器，大酒，鴉片等，與之貿易，或曰華僑以土民智識低下爲可欺，竟貪取二倍至三倍之暴利。華僑爲避免彼此競爭起見，各分界限，不相侵犯。交易多先貸資土人，到期不能還賬者加以五成之利，甚或奪其妻子云云。

華僑既予俄人以如是重大之影響，遂至有防遏遠東俄領華僑商工業勢力之必要，一八九三年東海濱州軍務知事召集市民代表及大商人之會議，制定限制華僑案。其要旨在課華僑以特別稅。次而一九〇〇年東海濱州內之中

韓兩僑事情研究會，關於此事有所議決，大要如下：

- 一、于都會許華僑以完全商業之自由。
- 二、于鄉間即限制華僑之商業。
- 三、土民鄉社全然不准華僑進去。
- 四、此禁制宜及于街道附近之哥薩克兵村及村落與重要軍用地。
- 五、州內到處不准其經營酒店。

然而此等之立案因一九〇〇年之事件及與之關聯而發生之華僑團體的變更，遂不至實施。克啦威氏就華僑之根本防止策建議如左：

- 一、設小額信用之制度。
- 二、特于新設之殖民地，爲移民開設零賣商店。
- 三、欲于鄉村開設公共市場者，廣爲融通資金。
- 四、開設官營倉庫于土民部落，以一定之評價收買其皮貨，以爲其所需。

貨物之代價。

同時並實行左列之禁例。

- 一、于土民部落及新開村落，禁止華僑商業及受華僑補助之俄人商業。
 - 二、除糧食品之商業外，禁止受華僑行販及華僑補助之俄人商業。
 - 三、禁止一等商人證票，一二等營業執照以外之華人商工業。
- 帝制時代既已如此，至于蘇俄因其主義上，更行嚴重取締，固不待言。

俄國對由中國輸入之貨物，首即施以嚴重之限制，出入之華商固然須向俄國對外貿易部遠東廳領取執照，然聞華商未有一人得到是項執照者，中俄會議，設法欲將執照辦法廢止之。

如海參威中華總商會對俄國設立貿易局，無該局之許可，不准貨物之出入，請求中國政府，亦設貿易局于上海烟台青島哈爾濱滿洲里綏芬河及其他蒙古境，對俄國來往貨物，施以同一手續為報復手段。又蘇俄政府對於外人，亦

採用國家勞動保險制度，向商店中之店員，索取其薪俸之一成爲保險費，又強制其加入工會，徵收百分之一爲工會會費，且歸國之時，向各人徵收十四元，爲歸國許可證規費等等，請政府提出抗議。然至後來，蘇俄政府之限制更爲嚴重。

一、華僑在俄國，尤其是在海參威營帆船業者有三百餘戶，舟筏業者有千餘戶，蘇俄政府規定全部須領營業執照，且非俄人出名不得許可。又水手非半數以上爲俄人，不許其營業。且至一九一五年春間華僑舟筏悉爲沒收，經領事之交涉，始准交還。帆船華人出名，不得給予執照。又課稅極爲苛酷，其種類，有營業照稅，營業照捐，營業捐，船舶評價捐，所得捐，純益捐，營業公債票，所得公債券，水手保險捐，水上警察捐，埠頭捐，貧民捐，學校捐，檢查捐，各種雜捐，等等。

二、從前華僑在海參威從事漁業，採掘山林及鑛山，然至蘇俄盡收爲國有，華僑之所有權悉被剝奪，自是一切不許華僑投資營業。

三、中國人要入俄國，不問其有無職業，須先納護照費，如要居住者，即納居

住費店舖費等，離國之時，納歸國執照費，受各機關之檢查，至少須浪費二星期之光陰。

四、蘇俄工會，派人至海參威之華僑商店，工場，強迫經理使店員，工人，加入工會。如不聽命，遇事均受妨礙，不能營業。工會所規定華僑商工業者必須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承認店員得自由加入共產黨。
- 二、承認入黨店員工人遵守黨規。
- 三、爲店員工人代付保險費，各人每月自五元至十元。
- 四、除節季，星期日外，每星期再給店員工人一日之假。
- 五、每年夏季給店員等以二個月假。
- 六、非代店員，職工，領取工人名簿，不許動工。
- 七、不照工會規定給與工資，須受一定之處罰。

- 八、店員退職者，須報告于工會，給予充分之退職津貼。
- 九、在職三年以上之事務員，工薪以外，須加給以三個月至半年之薪水。
- 十、每日勞動時間，普通爲六時，但多不得超過八時。
- 五、華工多爲鐵工，木工，油漆工及其他雜役，然而非加入蘇俄工會不得勞動，加入工會者，應守該工會之規則，納會費，并負宣傳之義務，保持與黨員之聯絡，不許自由轉業。

六、在蘇俄華僑之商業。有下列各種拘束：

- 一、納蘇俄政府所定各種租稅，無國家貿易局之許可，不得輸入商品。貿易局得隨便搬運貨物，且規定物價，故華商受重大之損失。
- 二、華僑在海參威經營之電燈業，因政府禁止俄人及各機關使用中國電燈，遂至營業停止，然又不許華僑將機械搬出。
- 三、海參威華僑菜館，糧食品店，浴室等，于節季及星期日外，每星期須閉

業一日，故甚感不便。

此外如因蘇俄之革命，華僑財產亦受種種打擊。及蘇俄政府成立，始則增加賦稅，繼即強賣公債，如不于期限內買完，即課以重利。一九二四年之法令，悉將房屋財產沒收，從前之契約一切作爲無效。然獨海參威留住之華僑，經駐在領事及公使六十多次交涉之結果，根據中俄會議之決議，暫得維持現狀。

農業

遠東俄領之華僑，商業之外，有一部從事農業者。多爲佃戶，（其數不多）

至土地所有者本極少數，此蓋一八九二年禁止外人收買不動產之結果也。尤其在今日，土地既歸國有，更不成問題。然於華僑之農工，亦有若干紀述之必要。

華工中結雅河 (Zeya) 對岸之滿人，喜在黑龍江之中心地，尤其在毛路幹教徒所住之村落作工。在此地方彼等雖占農業勞動者之至要部份，然暫被放逐。或謂華工既有進入奧地而尋找農業，遠離海蘭泡 (Bla govesh cheuks)

之弗拉塔母荷落亦印其足跡云。

然而大部分集中于農業中心地與黑龍江沿岸。在烏蘇里地方，亦受該地農家歡迎。華工雖于工作不及俄農，然能不慌不忙，不望休息，不耽于酒，安于低廉工資，靜居自得云。華僑有如是之特長，故于歐洲大戰前，在農業中心地方，及黑龍江沿岸地方，遂爲重要之勞動者。尤其在毛路幹派教徒及其他居住之村落，占農業勞動者之大部份。華工比俄工之工資，約當其三分之二。此地，華工亦行團結，運動增加工資。

在烏蘇里地方，朝鮮人比中國人占多數。而在沿黑龍江地方，農業，黃色人頗占重要。面積占有二州耕地三分之二之農業中心地之農業之進步，事實上所賴於中國人及朝鮮人之處，誠非淺少也。至朝鮮人之發展多在東海濱州方面，中國人則發展于黑龍江方面，由地理上觀之，可謂自然之現象。

勞動者

華工有永居與往復移民之別。屬于前者爲家庭之僕婢，裁縫師，洗衣工，木作等。尤其是家庭之僕婢占其大部分，此蓋由俄工缺乏使然也。中國僕婢雖曰循規，肅靜，不飲酒，頗服從命令，易通俄語，工資亦賤，然不久居一地，貪取外款，遇事不足信賴，有喜探人秘密之惡癖，故爲一部份人所惡焉。

往復華工，實爲滿州華工之餘勢延長，多於夏季往砂金場做工或事農，或爲工場之職工，房屋建築，土木工程，街路工程，埠頭之苦力。小火輪之水手等。黃人勞動者之侵入，雖屬遠東俄領之問題，然俄人之移住，不能與產業之發達并進，蓋亦當然之事也。且以前俄工多爲流囚，或其他不良之徒，性質凶惡，有罷業之癖，耽于酒色，不循規而貪懶，工資過高，故勤勉而賤價之華工，頗受人歡迎。然至後來循良之俄人移住者前來，此弊大爲緩和。茲將俄工與華工之勞動能力比較之，俄工適于熟練，機智，敏捷，冒險之工作，華工適于單調，粗笨，及簡單之勞動。即華工以其可驚異之忍耐力與不休息而工作之能力爲卓越，據佛拉克愛

交易所之報告。俄工多從事于纖維工業，動物生產品工業，金屬工業，華工從事于鑛物之精製，製鹽，釀酒，食料之精製云云。

東海濱州多雇用華工工作土木工程，中東鐵路技師尼克禮智氏比較俄華工人，作如下之斷語，俄工于耕農方面，優于華工，普通俄人一日耕〇·八〇晒射之土地，而華工五名不過僅得耕一晒射耳。俄人之泥水工，油漆師，木匠，比華人爲巧妙。

俄人易熟于工作，故適于一氣呵成之工程。華人于此，即不甚適宜也。聞華工之生產力。人數屢增加，而反減退爲常，又俄工不拘天候之如何，亦行工作，華人則兩天不作事。至于工資一節，華俄工之間，相差甚遠，華工之工資不過俄工之七成或五成耳。但此工資之差，是起因于華人消費程度極低，黑龍江西連熱砂金場，俄人之消費額，一月二十二留八十七哥，華人八留十七哥，結雅鑛山區俄人二十八留，華人十二留以至十五留，于海參威伯力(Khabarovsk)附近，海

參威俄人十九留三十七哥，華人四留九十七哥云云。若加之以衣類，其差更大矣。以此計之，如以華工之僑居期間爲七個月，則其在季末所帶回之金額，除旅費及其他外，平均每人百留，歸國華工總計每年所帶回中國之款約在一千萬留內外。

比較如上中俄工人特長之時，因俄人勞動之增加，而工資低下者，即華工之需要勢必漸次減小。況在今日華工悉被加入工會，工資由工會制定，在俄人企業內之華工之勞動，漸形困難。只有瀕于沒落之砂金場鑛業者，需求低賤工價之華工，以前尙有多數華人操作，砂金場華工之統計爲：

一九〇六年	五，九三五
一九〇七年	七，〇四一
一九〇八年	一七，四六〇
一九〇九年	三〇，四二九

然而因華工如是之增加，遂漸次想出節制方法。華工最多者爲東海濱州

其中占大部分者，爲下級勞動者，木工石工等。統計下級勞動者，占全部之四成，木工二成六，石工一成六。又官業方面，亦有八千五人之華工及韓工，沿黑龍地方，雖于一九一〇年六月廿一日以法律禁止在後貝加爾州之官業，雇傭外人。然至後來此法律略見放鬆。

又爲防遏華工起見，遂成講究安置運往遠東俄領俄工之策，而見各省聯合會議之召集，多爲籌謀雇傭條件之緩和，勞動者之遠東俄領旅費之減輕，遠東俄領土民之援助，對歐俄失業者獎勵其移住遠東俄領之辦法等。

華僑之團結

華僑在此，一如其在本國或南洋等地，仍造種種之結社，爲避免各職業彼此間之競爭，對違犯者施以嚴重之處分。

沿黑龍江地方尙存有華人自爲統治者時代創立之狩獵，漁業，人參，砂金採取及與土民交易同行會所。其他如商人，石工，木工，民船，菜園，礦師，等亦組織

結社。彼等利用結社，同盟罷業，或行人爲的物價提高。結社之活動，尤盛行于土民分布地方。蓋在與土人競爭爲避免爭執而組織結社者也。此等結社之規則，于僑民實與法律有同等效力。華僑時且以結社之法律，審判土民。茲舉其一例，此地方有公益會之組織，會員初有三百人，會長一，長老十三，其外尚有幫辦，審判官及書記等。此會當初目的，爲防止收買人參、鹿茸、貂皮及烏土里地方之皮貨之彼此競爭，然其勢力漸及於商業，次及漁業，使其地方上之土民，隸屬於該會。規定賭博竊盜爭論等之禁止，彼此扶助，勞動者之保護等。審判土民對華僑間之訴訟，統一數量單位，收地方之行政于其手中。在此會之行外區域內，禁止秘密結社，侵犯會法之時，不論會員或土民，概受重罰。此會事實範圍，及于伊曼河、烏蘇里河之俄領沿岸，且存續五十年以上云。如是之結社，其他諒尚有組織，據官廳之報告，謂華人當其入俄領時，卽組織結社團體，此傾向尤多。成立于砂金場，如斯之秘密結社，因其巧妙，官憲之檢舉多歸無功，其何時如何處理犯罪

殆未得知之也。

中國人之同化雖殆不可望，然與俄婦結婚者須作別論。結婚者多爲華商，結婚後之生活樣式，雖無異俄人，惟所生之子多似華人，離婚似不甚多。亞爾郡州沿岸村落中俄人之結婚數已有三十三件云。

在俄華僑之將來

以上所述遠東俄領華僑之狀況，多爲歐洲大戰前所調查，現在難免有所變化，然猶足窺見留俄華僑之特質。帝制時代，以非常之勢力發展于遠東俄領之華僑，自蘇俄政府成立以來，遂被阻止一事，已詳于商工業之部矣。然觀俄國之經濟政策，漸失去其共產主義之色彩，故華僑發展餘地，諒有復來之日。加之將來華僑之遠東俄領發展可爲問題之一原因者，卽今日華人以一日千里之勢，由南滿而北滿，其餘勢必擴大至西伯利亞，將來漢族與俄人之積極接觸，當可刮目以待也。

特須喚起僑胞注意者：華人缺乏衛生思想，時有牴觸俄國衛生法規之事，犯傳染病者頗多，而且不請醫生療養，死屍棄諸道傍，時有所聞，此其一也。又華僑多營賭窟，煙館，多傳及俄人。因此一九〇八年，俄皇有諭驅逐營此不正生涯之華人，不生效力。一九〇二年，特設華人街韓人街等，頗爲俄國官廳所惡，此其一也。勉哉。

第二節 歐洲

一 法國

在歐之華人極爲少數，除留學生外，不過少數商人及勞動者耳。當中最多者爲法國，尤因歐洲大戰後法國極力吸收中國留學生之結果，民國十三年中間，留法中國學生遂多至一千五百名。又半工半讀之苦學生渡法者亦盛，然多中途回國，至民國十三年，只千名內外矣。此等學生半數多由國內種種方面得到津貼，其實勤工儉學之人，不過半數。

在法之華工，除歐戰中招募之苦力軍，于戰後概歸中國外，至民國十三年，在法總數不過約二千人，因其散住各處，確實調查所知，不出千名。彼等比較的得和平度日，就中優秀之分子，由學生方面招入政黨。

在法之華僑商業，多爲古董店，旅社及菜館。在巴黎古董店有二，旅社菜館有四，其他均設在比較的華僑多住之地方。其他稍大之雜貨店有二，然無甚可觀，在商業方面，殆不足言也。

在法華僑團體，尙無組織完善者，惟政黨派別甚多，而爭亂亦難免。在法國甚多華僑船員，且多集中馬賽方面，多往來無定，常住者不過三百名左右。勞動者多在巴黎附近，學生現在約一二千人。多住巴黎及里昂。其他散居各大城市。華僑商人最少，不過二三百人。

二 其他諸國

法國之外，在德者學生爲多，柏林及其他大城市，爲彼等集居之地，總計有

五六百人，商人以柏林及其他大城市合算之，約有六七百人，船員即來往于漢堡上海間，在漢堡居住而兼營小賣買者，約有七八十人。在比國布魯賽及其他有二百餘名學生，船員之數雖多，而常住者只約七八十人。荷蘭之海牙華僑學生百餘人，皆不諳中文。蓋因生長于荷屬南洋，荷政府不許其學中文故也。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及鹿特丹 (Rotterdam) 有船員二千人。在意國有學生約百人。此外波蘭瑞士葡萄牙尙有小數華僑，然其總數不上五百。奧都維也納 (Vienna) 有數十名之學生，歐洲大陸之華僑，總計聞有二萬人左右云。其中勞動者及船員爲最多。

英本國亦有若干華僑，然殆不成問題。倫敦及利物浦 (Liverpool) 常有若干中國水手及工人在焉。在利物浦有不少華僑洗衣匠。一九〇一年在英華僑有三百八十七人，一九一一年增至一千三百十九人云。其中包含多數無住所之水手。

第三節 南非洲

華僑之移住南非洲，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〇年中間，德蘭士瓦 (Transvaal) 金礦，雇用華工契約勞動者爲始。一九〇六年最多之時，有五萬五千華工，然其契約期滿，即送之回國。此外逃出移民法之制限而入國之華僑，亦有數百名。彼等多爲獨立小營業，即洗衣店及變舖是也。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間，到此之華僑，共有九百名，一九一〇年有三百五十名，一九一一年，九百名，在九年後，僑居德蘭士瓦之亞洲人全部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九人之中，華僑占一千二百四十人。

第四節 坎拿大

坎拿大于一八七〇年探掘金礦，及敷設坎拿大鐵路，乃促進華僑入國。然因當時澳大利亞 (Australia) 發生黃白人礦夫之爭鬪，而亞洲人又成羣而至美洲太平洋岸，遂致惹起立法者之注意，向來並無何等限制，得自由移民者，自

是即受限制矣。雖然，其初只須得其許可而已。至一八八六年則規定每名入頭稅五十元美金，並制限每五十噸船艙，只載一人。然此制限，殆不與華僑之入國以何等影響，一八九一年入國者，爲九·一二九人，至一九〇一年，反增至一六·七九二人，故自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入頭稅增加爲百元美金。然此稅仍視爲過輕，故自一九〇四年以降，遂增至美金五百元。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四年，繳百元入頭稅入國者，計至一萬六千人，當時在坎拿大之華僑，有二萬八千人。五百元之人頭稅，忽生效果，至一九〇四年六月，無一人入國，一年後始有八人，翌年二十二入，再次年九十一人。於是華僑人數遂生變化，其統計如左：

入國者

一九〇八年	一，四八一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	一，四一一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	一，六一四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	四，五一五

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年	六，〇八三人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	七，〇七八人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	五，二七四人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	一，一五五人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	二〇人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	六五〇人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	四，〇六六人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三六三人

關於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五年入國者之激增，委員金氏 (W. L. Mack-

enzia King) 說明曰：

『華僑並不以此新稅爲障壁。一九〇四年以前上陸之華僑，即時組織鞏固之工會，大事占據獨立的位置，次即利用其團結力增加二倍工資』其後移民減少之理由，雖有種種，其中之一，即爲一九一一年之條例也。依此條例以商

人資格入國者，須提出充分之證據。次以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上院令，禁止勞動者入英屬哥倫比亞諸港。此令初雖不對華僑施行，至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始適用於華僑。華僑入國減少原因，不僅如是，即因大戰船舶不足，交通不充，及坎拿大勞動市場不旺，亦有以致之也。

又關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入國者之大增加，中國移民管理局次長雷德 (Percy Reid) 氏曰：

一九一七年至一八年之間，始有稱爲中國學生之入國者。此蓋一九一四年禁止工人入國結果，學生不適用此法令，又因學生免繳入國稅之故，中國人機敏能利用此點。其結果一八年至一九年爲學生入國者，有四千人以上。於是當局實地調查彼等是否爲求學而來，結果，其大部分實從事勞動。至此重申禁令，彼等若非確實置籍于坎拿大學校，在適當之年歲，並由父母保證其不從事工資勞動，且照常出席學校者，不許其入國，又對假學生之名入國者，追徵其入

國稅。

因入國稅屢次變動。故移民之種類亦隨之而變。然其大部爲商人，及其家族，與知識階級，（學生教師在內）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入國華僑六千零十二人爲商人，及其家族。又同期間繳入國稅者，有七萬八千七百四十八人，由彼等所負擔稅款，罰金及其他之收入，有二千五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美金。又繳一元經過許可登記，即于十二個月內再入國時，可免繳入國稅，以此方法于前記之期間再入國者，有八萬二千零五人。一九二三年春間，所提出限定中國移民爲學生及商人之法案，經若干修正，即通過下院。又生長于坎拿大之華僑，因求學回中國者，准其再入坎拿大。但入國稅仍歸不變。此移民判決法頗受反對與論難，結果，關於拇印及入國稅之條例，經下院通過撤廢矣。

一九一一年之國勢調查，僑居坎拿大之華僑，有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四人，內約一萬人在英屬哥倫比亞安別厘阿（Ontario）及魁北克（Quebec）各有

四千人，其他印散在馬尼多巴 (Manitoba) 新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 王子愛德華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等處。

第五節 美國

美國事實上有華僑者，係始於一八五二年，是年年終已有一萬八千人在美矣。引動華人渡美者，係爲砂金發現之故。至一八六〇年，其數達三萬五千人。除在礦中工作外，有爲僕役者，洗衣者，農工者。又有從事于建築中央太平洋鐵路者，其數亦數千人。是時工程甚多，華工尤特受歡迎。因此移民數益形增加。是時又無人種之偏見，黃人勞動者，踪跡所至，加州省市當局，未嘗不表示歡迎之意焉。未幾發生排華運動，初僅限于礦山，不久即波及西部各省。推原禍始，似在經濟競爭。蓋自貫通大陸之鐵路完成，歐人（尤其是愛爾蘭人）來加州者漸多，彼等遂至與華工競爭。以華僑之繁盛，復能勤儉耐勞，絕對無同化之希望與能力，忌刻之念乃勃然而生。華僑既不得本國政府之保護，於是排華之舉，相繼

而起。中國移民，殆爲禁止之狀態矣。

旅美華僑，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十年間，留住人數最多之時，達十萬七千四百八十八人。其後漸減，一九〇〇年，八九·八六三人，一九一〇年，七一·五三一人。至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結果，減至六一·六三九人。彼等之大部分，居于太平洋沿岸。然東部之大都會，比較的每有華僑之住居大地域。

華僑三分之二。居住于繁盛市街，一九一〇年，華僑總數中，女子有四·六七五人。美國土生之華僑，有一四·九三五人，此皆得要求市民權者。其五分之三，係一八九〇年入國者。由是觀之，足知在美華僑比較的定居其地。

美國華僑，大部爲廣東人。以其散布地觀之，紐約一萬五千人，波士頓二千人，費城一千五百人，聖路易六百人，芝加哥約三千人，墨西哥邊境二千人，其他即散在太平洋沿岸。尤其住舊金山 (San Francisco) 舍路 (Seattle) 等爲最多。就華僑之職業觀之，在大都市者，雖從事于種種職業，然約二萬人爲進口商人。

又有多數之洗衣店，近日尤以中菜及廚司需要甚多，故營中國菜館者不少也。此種傾向。尤在波提摩亞 (Baltimore) 及華盛頓 爲盛。西部諸州之華僑多從事裁縫，農業，園藝。一部分即爲家庭什役，又阿拉斯加 華盛頓 歐里岡 (Oregon) 加州有多數確頭工人。又加州及歐民 (Wyoming) 于今尙有中國礦夫。一九一〇年。有五萬英畝之地。爲五百五十名華僑所耕，尤其在西部爲多。波斯頓 紐約 舊金山 有華僑圖書館。東西兩部，有華僑報館數家。大都市之中有唐人街自設學校，教育子弟，惟除加州外，均入美國公立學校。唐人街無論何處，均視爲賭博，鴉片，不潔，秘密結社之巢窟。惟聞紐約于十年來大爲改善，他處華僑陰曆新年舉行各種娛樂，此地不甚流行。服裝態度等亦漸變化，然賭博仍然似未廢除。唯一方面華僑又能與歐美共同生活。唐人街一帶大商家輩出，占相當位置者不少其人，一般華僑位置，不可不謂比前向上矣。

夏威夷

在夏威夷之華僑，移住亦早。夏威夷列島，久爲萬族薈萃之地。當土酋統治該島之時，以一定名額，准許華僑移住，彼等多與島上望族通婚，今其子孫猶定居其地。十九世紀初葉，夏威夷王朝之文化，多採取於中華云。

迨及前世紀中葉，島中大植甘蔗製糖，需工甚亟，華工乘隙大至，一八八六年，島上有華僑二萬，其中從事種蔗者不過五千六百五人。至一八八〇年至九十年間，移民問題，乃感困難。島人視華僑爲公敵，尤惡工匠。然糖業家獨喜賤工，一八八三年新律，限制每六個月內繼續進口者不得逾六百人，並指定兩公司載運入境。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頻頒禁例。因限制華工，日工反受歡迎，故多數移入。

自一八九八年。夏間，美國兼併夏威夷王國後，華僑問題，乃另翻新樣。是年七月七日，美國國會通過議案，『除由美國法律特許者外，以後不需華工。并不論何等理由，不許華僑由檀香山赴美西。美戰爭後，美國又兼併菲律賓羣島，政

府重申禁令，較前更廣泛矣。據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法令規定：『禁止非美國市民之華工，由美屬諸島入本國。又禁其由一島至他島。然同一島嶼間之移動，不在此限。阿拉斯加看爲美本國之一部分。』

檀島雖然割讓，復由美國引用美律，然華工問題，仍難解決。檀島政府屢據年報，提議改革，請願之書，不絕於道，皆以工業狀態爲言，請求國會特許華工入境，從事稻田及蔗烟工作。一九二〇年二月後，有代表至華盛頓，請願特許華工五萬人入境，然政府始終堅持，認爲易涉奴隸階級之嫌，不加允許。

據一九〇〇年之國勢調查，島上共有華僑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七人，十年後，減爲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四人。中有七千人，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島上華僑，齋集火奴魯魯(Honolulu)及希羅(Hilo)城中者，約有半數。

華僑地位，在社會上，在經濟上，均甚優越。有多數受聘于英美各大公司，其餘則獨立營業。間有作律師，教士，銀行家，及教員者，然大多數仍係工人。

一般華僑之生活程度，較其在中國者爲高，家庭之中，舒適清潔，皆能節儉，力圖上進，故中國領袖人物，生長於檀島者，頗不乏人云。

第六節 墨西哥

在合衆國以南，美大陸之華僑，就其人數及地位觀之，均不成問題。彼等雖散居各地，然其經濟的價值極少。在墨西哥之移民，尤其一概不振，殆無足觀焉。

據一八九五年之國勢調查，在墨西哥華僑人數不上千人，新近即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增加至一萬三千二百三人。（內女子八十五人）委拉克路斯（Vera Cruz）華僑最多，約有三百人。近來年年激增，皆由鄰近各省移來，並非入境者之增加也。墨西哥城中有華僑俱樂部，會員約四百名。一九二二年據稱在下加州有華僑九千人，在順拉納（Sonora）省者，人數亦不少，於是兩處工人，要求政府驅逐華僑出境，並禁止其不得再來，被此運動所迫之華僑，遂生越境入美之念。今日僑居墨國之華僑，或作礦工，或事園藝，或洗衣，或賣酒飯，或開設客

棧，或營進出口業，因此發展者亦不乏人。

第七節 中美

一 巴拿馬 (Panama)

巴拿馬華僑，計約有三千五百人，中有二千五百人集中於巴拿馬城內外。在可龍 (Colon) 者約七百人，在巴固市多利 (Bocas de Toro) 者約三百人。全部皆來自廣東，因無需用，人數不見增加。經營商業者約八百人，餘則全係工人。其經濟地位頗佳，店面亦甚壯觀。歐戰前以多數之聯合資本，每年出入甚大，如米，如雜貨，如絲等皆為其所經營者，至其所設小商店，全國以千計云。華僑與當地人士絕少往還，亦無久居斯土之意。有華僑俱樂部，及合作社以為彼此間及祖國之聯絡。巴拿馬城中有中國圖書館，但尚無華僑學校。

二 危退馬拉 (Guatemala)

華僑散居各地，為數頗多。其營業一概發達。與該地人士多接近。華僑中有

娶當地女子爲妻者。

三 哥斯達利加 (Costa Rica)

此間華僑甚少，居梨蒙 (Limon) 省者不過二百人。皆因此四新律不許華僑入境故也。彼等全部係廣東人，作久居之計，間亦有回中國者。關於此地華僑之地位，一九一八年美國領事曾曰：『彼等成爲良善富裕之市民，幾皆經營商業。尙有少數富裕階級，廣置地產，種植可可，香蕉，及咖啡等物。與貧民接近，時或與之通婚，然不能以此即謂華僑於社會能受人歡迎也云云。』

總而言之，在中美華僑之數既少，且其經濟的地位又微弱，故不十分成爲問題也。

第八節 南美

南美之全人口，殊不足開發其莫大之天然富源。於是大規模之亞洲移民，遂成爲問題。西海岸既有多數華僑，巴西亦有不少日本人，然大規模之移民，或

將受多方面之反對，以下就各國華僑狀況述之。

一 巴西 (Brazil)

一八一〇年，以葡萄牙首相林哈雷斯氏 (Linhares) 之斡旋，有華工一批約數百人來巴西從事種茶，是為亞洲人民移殖新大陸之始，此等種茶華工，于一八一〇年來至麗河 (Rio de Janeiro) 植物園。其目的為葡國政府欲經營茶業。種茶之舉，就華工言，此次試驗，可謂完全失敗，故爾華工未幾即被分散。現在巴西華僑人數，據中國政府之統計，謂有二萬人云。

二 秘魯 (Peru)

在北部南美之華僑中心地為秘魯華工初被僱于製糖業，移僑不少。一八〇八年以來，始禁入國，故現在殆無新往者也。秘魯自一八七六年後，即無國勢調查，故華僑實數無從得知，惟聞在五萬人至十五萬人之中間；或謂合日本人，不過五萬五千，或四萬。華僑多屬工人，有受契約之束縛者，亦有完全自由者。凡

工廠、田墾、店舖，皆有其蹤跡焉。華僑與印第安（Indian）人通婚者甚多，因之雜種兒大爲增加。

三 英屬基阿那（British Guiana）

一八九一年，有華僑二千四百七十五人，一九一一年增至二千六百二十二人（內男一。九一一）于此期間，在喬治鎮（Georgetown）登岸者，總計有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人。移僑之初，原冀其盡力農事，繼而環境不許其久居，多數回國。目下居留者，頗能遵守法律，以邀時譽，如燒炭、掘金、斫柴、開店，幾無往而不。近年更見華工入境，作久居之傾向。

四 厄瓜多爾（Ecuador）

一九一八年，有華僑一千五百人（中有婦女三十人），皆係來自廣東者，每年約增百人之譜。殆以買賣布疋爲業，間亦有開什貨店者。營業大都發達，受人尊敬。但不甚喜與外人交際，不異於他處。新大陸華僑，居留有十年，即行歸國。

之傾向云。

第九節 西印度諸島

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七五年之間，亦有華工被販至西印度。此等早期華工之子孫，連同後年自由入國之華工，至今散處于西印度諸島，古巴（Cuba）于一八八七年，有華僑五萬五千人，至一九〇七年，僅餘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人，一九一九年，有華僑一千三百二十六人入境。波多黎各（Puerto Rico）于一九〇〇年，有華僑七十五人，至一九一〇年，僅餘十二人。維爾京（Virgin）自爲美國所收買後，曾舉行國勢調查一次，所有華僑亦僅十五人耳。千里達（Trinidad）有華僑五千人，大部分已歸化英國。彼等原爲廣東人，營業發達，資望頗好。多數爲永住移民，其職業有作營商者，有開店者，有洗衣者。占美加（Jamaica）于一九一一年有華僑二千一百人，其情形與千里達相似。荷屬庫拉索（Curacas）島，亦有廣東人數人，以洗衣爲業。此輩多係自千里達及委內瑞拉移來者。並非久

居于此。一九〇二年馬爾提尼克 (Martinique) 島上伯里 (Mont Pelée) 火山未爆發以前，聖彼愛羅 (St. Pier) 城中有華僑甚多。該城破壞後時，幾全數覆沒。一九一八年有純粹華人二十五人。雜種華人三百餘人。彼等都以買賣雜貨爲業，間有致富者，其經濟及社交上之地位，均甚良好云。

華僑到處得繁盛者，係其勤儉耐勞所致也。然常爲傳染病之媒介者。于城中造就貧民窟，故大被輕視矣。華僑發展之地，似以熱帶爲最適當，尤其是太平洋諸島，可謂彼等之天國，到處皆築其特殊之地位。此等諸島，原來以農爲業，當白人來時，黑人居住之村落，多在山中繁盛之區，概爲白人所占，因此發生爲統治者（白人）與被治者兩極端之階級。于此兩階級之中，乘隙而入者即華僑也。此輩以其忍耐力與繁殖力，壓迫上下兩階級，經長久之歲月，築成強有力之地盤。西印度諸島亦適華僑居住熱帶地之一。然其發展率比較甚低。在最南端之千里達有數千人，則成績爲最好者，其他諸島不過二三千人或數百人，占全住

民百分之一或二分耳

西印度諸島，雖爲黑人之天下，然土地，貿易，技術方面，或官府教會等，殆爲英美人士所占。其他之歐洲人，多爲上流階級，白人無中等階級者。是故華僑成爲黑白人間之中等階級，並不予白人以何等脅威。次即就黑人之生活言之。此輩殆完全爲農夫，不適居住城市。此輩連機械工，或商人，都不適當也。間有爲極下級之勞動者。城市或巷內，造成一種貧民窟。因黑人之生活如是，故華僑入境，亦不與彼等起衝突。當然華僑亦非無造就貧民窟者，然是種華僑。多爲契約勞動的苦力。況西印度諸島禁契約勞動者之入國，到此之華僑，都有相當資本之中流階級也。即彼等大部爲零賣商人，該華商初來時，大概帶同三四無資本之人。假以相當之資本，使其經商，銀主或另行營業，或全靠此項利息爲生活者也。是故多數爲小規模商人。在馬路中開店者極少。設有之，亦不過專賣中國產品，其餘多在巷內開飲食店耳。

與華僑競爭者爲黑人與白人之雜種。此輩比黑人智識爲高，多從事機械工，汽車夫，店員，事務員等，地主亦不少，大體成爲中流階級，將來欲代白人地位者。彼等認商業爲致富之捷徑，於是與華僑發生競爭。然華僑殆皆爲人誠實，貨色優良，最重信用，故白人無論華僑之店舖如何小細，都願彼此交易。與土人或雜種之店則不然，非其規模大者，即不與之往來。關於此點，華僑之營業，較之雜種者頗占勝利之地位。加之雜種兒之商人，一有金錢入手，便依其金錢之多少而提高身分，如遷住美屋，雇用僕婢，妻子享福，子弟上學，出入于交際社會等等是也。此皆彼等之目的，在由中流階級，欲與白人並列，昇上上流階級之自然結果。反之華僑方面，因存款是其目的，故雖收入增加，絕不變其向來之生活樣式。不但如此，且不以金錢誇視人前，所得之款，亦不投資于新事業，殆將其全部匯回故鄉。匯款方法，有每年一次者，數年一次者，或歸國時自行帶回者。在未匯回以前，所有金錢，多死藏于宅內以爲常。而其生活費之所以較小者，因彼等多爲

獨身者，設有妻子，亦多留在故鄉。間有攜妻子同至者，皆置之于小屋，如監禁然，故雖富戶，其家族之于社會的地位，亦頗貧弱云。此非但中流之營商階級，即大商家亦如此，西印度諸島，特有二三大商家在焉，此輩非常進步，家庭生活，半學英國子女，概在英國留學。該巨商不與中流華僑交際，又不通婚，同時對其子女，施以半華式之教育與生活，故亦不受英人歡迎。換言之，身為華僑，而不與華僑交際，既染受英國風習，又不受英人青眼，因其財產之大部在英屬之關係，亦不得歸故鄉，遂度一種奇妙之孤獨生活云。所謂進退維谷者也。

如是華僑特質為商人，俱有高才，刻下其數不多，在西印度諸島，西人對華僑之勢力，固不足慮，惟如前所述，于造就中等階級上較雜種兒優秀，故華僑人口，行見增加，則中等社會有被僑胞獨占之可能性也。

因華僑之增加而成為問題者，即華僑與黑人間之雜種兒問題是也。華僑之于製造雜種兒，不劣于白人，尤其是華僑多為獨身者，故更有此傾向。白人與

黑人之雜種，多近黑人之色，華僑與黑人之雜種兒，近于華人，故謂華黑通婚，有緩和西印度諸島土民之肉色效果云。然西印度如東印度或南洋黑人一向極忌華僑，西印度雖有種種人種，然爲黑人最厭惡者，以華僑爲最，願中國人三思焉。

黑人嫌華僑之原因有種種，或不免由其本能的好惡而來，然其主要者，傳曰，爲嫉妬華僑之富。黑人之頭腦甚單簡，彼等對地方新聞所載華僑之吝嗇，盡匯其所盈之款回國，誇報其額，逐年激增等等，信以爲真，似恨華僑係將彼等之富帶回中國。且以華僑辛苦所得，善賈所盈之錢，對黑人一錢不名爲不平也。彼等對美人等投巨額之資本，取回巨額之利息者，毫不關心，對華僑零細之積蓄，即生嫉妬。職是之故，時時有排華暴徒，破壞華人店舖。華僑對黑人或黑白雜種兒之攻擊，向未反抗，亦不辯護。蓋華僑雖身在異境，尤切鄉心，一至成功，多欲回國故也。又對祖國發生事件，極爲關心，對本國饑荒，釀出巨款，又當國民革命成

功，皆樹青天白日旗以視之。然同時華僑又奉公守法，對英美人，尤不失協調的態度。華僑在此雖亦有開賭博店，鴉片窟，曖昧菜館，然其數不多。新近黑人或黑白雜種兒之中，有教育者，對華僑感情大為緩和，此風潮想依教育之普及而向上也。

茲擬附記者，爲在中南美華僑之位置，查中國未與中南美締約以前，即一九〇八年以前，關於中國之事，除市民權之證明外，均由美國代辦。在此之前，雖在英國保護之下，因華僑對美官憲種種不平，對中南美英國之位置轉變，故依駐華盛頓中國公使伍廷芳之要求，由美國負責處理，即接辦一九〇二年在巴拿馬，一九〇八年在智利及厄瓜多爾華僑之案件是也。然至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中國與智利通商條約成立，中國本身有使領駐在，於是所有案件均收回自辦矣。

第十節 澳洲及紐絲綸

擁廣大之土地與富源，而且人口稀少之澳洲，自然爲亞洲人好箇之移民地，然澳洲有所謂白人澳洲主義者，對有色移民堅閉其門戶。白澳政策有二意義在焉。一爲保護白人勞動者之地位，俾其生活向上之社會政策，一爲專由白人統治澳洲以對抗黃色人種之威脅，含有國防的意義者也。故爾白澳主義殆可謂無條件，爲注重社會政策之勞動黨，以國防爲目的之國民黨，所承認，設有威脅之者，舉國一致起而反對。彼等所目爲當面之威脅者，即是日本然華僑亦甚被排斥，故旅澳華僑之現狀，其人數，或經濟上地位，極爲微弱，殆不成爲問題。然此人爲的障壁，一旦或爲機會所破，中華民族之發展，當仍有可注意者。

何故欲取白澳主義乎，當澳洲大陸始爲白人發見之際，不過有小數以遊獵爲業之蠻族居住耳，土民爲農業者，或牧畜者，殊無進步。然而其後土人之人口減少，幾不成爲政治的經濟的意義，理應開放其地，與其他大陸之人民，況就白人方面着想，其距離既遠，商業上自在百利之立場，殖民亦困難，又不能如加

拿大由隣邦轉入且當時多信熱帶不適爲白人之殖民地，故熱帶澳洲遂開放與有色人種。昆士蘭 (Queensland) 向南洋招工，烏修威省 (New South Wales) 爲敷設鐵路及採礦，輸入華工。亞洲人之輸入，不但最爲容易，更視爲必須實行之唯一方策。如斯狀態，繼有五十年間。因亞洲人不屑在空虛之北部，心戀於白人所開拓之東南澳洲殖民地，故北部殖民地之亞洲工人利用策，遂告失敗。在此方面，華僑多爲洗衣匠，廚師，及種菜園丁。又有入維多利亞 (Victoria) 金鑛地者。此種華僑之數目，於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五九年，七年間，自二千人增至四萬二千人。於烏省之華僑，亦於一八七九年大張其勢，一八八七年有六萬人，即達人口百分之十五，且新到之華僑接踵而至，人數激增，幾將澳洲變爲勞動亞洲化，於是排華運動起矣。然北澳洲尙對亞洲人開放。蓋爲種蔗感勞動之不足故耳。一八六三年，始行移入南洋土人之契約勞動者，雖其成績不佳，仍繼續進行，至一八七一年，南洋土人，遂占麥家及附近人口三分之一。因此有色人

種之勞動，益增不安，一八八五年，地方議會通過自一八九〇年起，禁止南洋土人入國之法案。然在南洋諸島，仍繼續誘拐奴隸。故一九〇一年澳洲聯邦議會，議決太平洋諸島人，新律，結果，廢止製糖業者所雇用由南洋前來之契約勞動者之政策，亞洲人之移殖澳洲，事實上全被禁止，白人澳洲遂達其政治的理想矣。

且言在此白人之澳洲華僑如何被人待遇，現在如何景況，華僑自與澳洲有關係以來其歷史甚久，說者謂華僑之知有澳洲，遠在十三世紀。比白人爲早，其後似不見何等發展。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九年間，澳洲白人思得牧者，而流囚不足以供其求，因是乃招華工。澳洲之名爲華僑所知者卽爲新金山耳，此以示別於美國加州之舊金山，蓋澳洲亦因有金礦發現。故於十六世紀之六十年間，華人乃源源而至也，一八五四年，域省有華僑二千三百四十一人，一八五七年，在金礦附近者有二萬五千人，至一八五九年之終，其數竟達五萬二千。烏省

金礦需工尤多，華人應招而來者，一八五六年，有一千八百人，五年後增至一萬三千人。因此始有豫防礦中亞洲人大發展之舉，至一八六〇年，遂有重大擾亂，華工至有被迫離礦者。蓋華工勤工多獲，不與白人交際，所得工資，僅以一部充衣食費，故爲白人所忌，乃起而排斥，限制。以一八五五年，維多利亞通過限制華工入境條例爲始，其後各州羣相效法。雖不完全禁止華人登陸，然特用噸數及人頭稅以資限制。烏省於一八八一年，通過一種條例，限定每船百噸僅可載一人，每一人入境，應先付入國稅十磅。一八七七年，昆士蘭（Queensland）規定向金礦華工索取特別手續費。又英國政府，初頗不以此類條例爲然，故以香港英籍華人爲除外例。中國駐英公使，因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之排華運動，特向英外部大臣薩里斯白雷（Salisbury）要求中國人民，在自治領及直隸領中，應同等享有自由行動。英外部大臣薩氏，意欲以外交手段，阻止華人前來，爲解決此事之方法，然澳洲不肯承認，遂由烏省國會通過新律，改爲每船三百

噸得載華人一人，應付人頭稅百磅。且華人非得特許狀，或護照，不得在鑛內作工，及向內地遊歷。其他諸州，亦皆有噸數之制限。大約每船五百噸者得載一人。惟達斯馬尼亞 (Tasmania) 於一八八七年，規定每百噸限載一人，加徵人頭稅十磅。自一八八八年以後，旅澳華僑逐漸減少，計一八九一年，有三萬八千七十七人，一九〇一年，有三萬一千六十五人，一九一一年有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二人，一九二〇年之終，遂減至二萬一千十八人，（內婦女八四八人）。

而此華僑大部分無心永住。即就一九一八年論，來至烏省者，有八百一十三人，而去者有七百四十人云。澳洲各屬，以烏省昆省維省華僑最多，其他西澳洲約一千八百人，北境約有一千三百人耳。華僑大部來自廣東，多為礦工之子孫，故仍為工人，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為園丁及農夫者殆居半數，其餘或製木器，或作礦工，或開雜貨店，或賣水果。另有小數為進出口業。人數雖少，頗為重要，將經營海外大宗貿易，往來於中國澳洲及東方各國間。

紐絲綸 (New Zealand)

紐絲綸華僑之地位，與在澳洲者大致相同。四十年前，華僑以洗淘礦砂爲業者，約三千五百人。嗣後浮面之砂金將盡，華工受僱來撈取者亦漸減少，其外如酪乳業，亦係華僑首創。然當地白人嫌忌華僑，故其數亦遭制限。一八八一年，始以賦稅與噸數爲限制，繼續即至一八九六年。照此新律，每船十噸得載一華人，人頭稅每人十磅。其結果當一八八一年，有華僑五千零四人，三年後，減爲四千五百四十二人，至一八九六年，更減至三千七百一十一人。然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兩年間去者較來者爲少，於是改徵人頭稅，每人一百磅，又限制每船二百噸，准載一人。此爲一八九六年修正之華人移民條例也。是時有華僑三千七百一十一人，其後漸次變化如左：

一九〇一年

二，八五七人

一九〇六年

二，五七〇人

一九一六年

二，一四七人（包含歐亞雜種一三五八）

一九二〇年（四月）

二，三七六人（內婦女二十七人）

截至一九一六年止，來去華僑大約相等，是年去者二一六人，來者三二七人。尤呈特種之現象者，爲一九二〇年表者一四七七人，較去者實多一千零九十七人。此諒因中國內亂，彼等欲求安全地帶而來者也。

華僑有三分之一居威靈敦（Wellington），其次則歐克蘭（Auckland），克

里司且齊（Christchurch）東丁（Dunedin）。其他散處於八十餘鎮者，僅屬

少數。其地位與在澳洲者無異。僑胞大都富裕，故年來能納入國稅者漸多。一九一八年，美國總領事文司樓（Winslow）論之曰：『華僑人士，意欲於紐絲綸作久居之計者，爲數不少。更有重要商人，及市販，在禁令森嚴之下，謀助華僑入國。』

澳洲及紐絲綸既定新律如是，華僑自無大發展之希望，然華僑徐圖猛進，

毫不灰心。中國時局，既仍在混亂狀態，比較的有資力之華僑勢必增加，同時其永居性亦必增大矣。

摩理斯菲支 (Mauritius Fiji)

一八四三年，華僑始來摩理斯島。至一九一一年，已有三千六百八十六人，大都經商於路易港 (Port Louis)。同年在摩理斯島者有三百零五人，中有婦女二十九人。

第十一節 南洋華僑概說

以廣義言之，中國人之所謂南洋者，係總括印度支那暹羅馬來半島緬甸菲律賓及其南方一帶諸羣島也。在此等地方，政治上，現雖屬於種種國家，然經濟上殆爲中國之屬土。中國在外僑民之大部，亦咸麇集於此，而其建設之根基，有牢不可破之勢。故關於此部分之記述，擬較他部爲詳，並暫仍照華人之稱呼以南洋稱之。蓋南洋二字極爲華人樂聞之語也。『南洋』之名稱，可分爲二

種解釋，廣釋之，即指菲律賓安南暹羅緬甸印度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婆羅州蘇門答拉爪哇一帶而言。以狹義釋之，即包含英領馬來半島即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及東印度羣島即婆羅洲蘇門答拉菲律賓濱西里伯爪哇等諸島。此等地方均位閩粵之南，並因香港與新嘉坡之距離，不過一千四百英哩，閩粵兩省人之移居于此者，蓋地理所使然也。

西歷四一〇年，晉之法顯曾訪印度錫蘭與爪哇，比較西人發見南洋爲早。其次唐朝時代，中國與南洋之貿易，似已有相當之發展，中國輸出茶葉，生絲等類，以交易該地特產之香料。至明鄭和引多數兵船到該地示威運動，嗣後中國移民之基礎漸固，而事業亦遂見發達矣。當時先居該處華僑陸續促同鄉南遷，竟至各島中無不有中國移民之足跡。按英國人一九二一年之統計而算，新嘉坡全人口四十二萬之中，中國移民佔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人之多，馬來半島全人口二百萬中，華僑約居七十萬。荷領諸島全數人口爲四千七百二十

萬三千六百三十九人中，東方人佔八十萬五百八十二人，就中除二千八十五人爲日僑外，其餘盡是華僑云云。

欲知目下南洋華僑之確數，雖屬難事，然照中國外交部一九一三年十一月所發表之統計而觀，其數如后：

瓜哇	一，八二五，〇〇〇人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安南	一九五，三〇〇
新嘉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印度支那	一，〇二三，五〇〇
菲律賓	八四，〇六〇
計	五，七六二，四六〇

又據最近各種調查綜括如左：

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菲島人數爲一〇，三五〇，六四〇人，就中華僑有七八萬人，其八成爲來自廈門者，其他多爲粵人，馬尼拉華僑總數爲一七，九五六人，（諒係七一·九五六人之誤——譯者註）據菲島移民局局長言，華僑總數，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五年，增加一萬一百十九人，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增加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六人，一九二四年，一年中又增加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人。

按照一九二二年馬來半島人口調查，該半島全人口三，三三二，六〇三人，華僑佔四成云，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華僑由九一五，八八三人，增加至一，一七三，三五四人，荷領東印度之人口，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爲四九，一六一，〇四七人，其中華僑約五六三，〇〇〇人云。

據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統計，暹羅之人口，爲八，二六六，四〇八人，其中華僑及華暹混血族共占七成云。暹羅華僑可分爲五幫，潮幫，廣州幫，福建

幫，海南幫，客幫是也。

法領印度支那之人口，爲一千八百萬人，華僑人數在交趾支那一〇一，四二七人，在印度支那三二〇，〇〇〇人，在柬埔寨一四，〇〇〇人云。

據一九〇三年之統計，菲律賓之華僑全口，爲黃種全數四萬二千九十七人中佔其大部。在一九一八年華僑人數增至四萬三千八百另二人，僅指馬尼拉而言，亦有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人，菲島華僑全人口，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五年爲生產而增者約三千人，因移民而增者爲八千八百十八人，故其總數爲五萬五千人，然其實數當不下七八萬人云。華僑分爲二大幫，廈門（通稱爲福建）與廣東幫是也，人數之比例，前者排第一，後者排第三。

據趙正平之調查一九〇一年華僑總數爲二百七十餘萬人云。其中可分爲

海峽殖民地

二八一，九三三（一九〇一年）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七一

馬來聯邦

四三三，二四四（一九〇一年）

爪哇

三〇〇，〇〇〇（一九〇五年）

其他荷領諸島

二〇三，〇〇〇（一九〇五年）

菲律賓

四一，〇三五

澳洲

二〇，〇〇〇

紐西蘭

二五，〇〇〇

安南

二〇〇，〇〇〇

暹羅

二〇〇，〇〇〇

緬甸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以後在馬來半島登岸之華人不下一百九十萬人云然此趙正平之統計略有少算之憾。至於爪哇與暹羅等人口尤屬不確。

總之算南洋華僑之人口總數約在五百七八十萬與六百萬之間，決不至於如何錯誤。

由職業方面觀察華僑，略如下：華僑之大多數為工商。然亦有從事於其他

各種事業者。例如僑居馬來半島附近者，多從事橡皮，椰子之栽培，與錫鑛之開拓。居荷領諸島者，多操砂糖，石油，橡皮，椰子等各業。在安南一帶者，多事棉花，米類之栽培。緬甸多事米，麥，烟草等業。彼等以克苦勤儉積得相當之財產，且以此財產用以發展各事業。金融機關漸能自備，航路，製造工廠，農園，油田，礦山等事業，亦漸次歸於華人之手，或另自設立，迄至今日，遂得與西人相競爭之地位焉。

次即爲關於華僑之教育，華僑之教育，曾受種種之掣肘與阻礙。一九一九年暹羅實行教育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 中國人之欲在暹羅當教員者，須能操暹語，且須合格兩次之考試。
 - 二 中國學生，每週至少學習三時間以上之暹語。
 - 三 每中國學校當任政府所派之暹羅人爲校長之職，而兼任暹語教授。
- 又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亦曾宣布教育條例，強迫學校之幹事職員註冊，甚至有干涉校舍與教科書等之舉動，違者得罰以重金。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爪哇總督，又曾壓制華僑之教育行政權。茲舉其要點如後：

- 一 教員之姓名，所授之教科書，須一一報告於地方長官。
- 二 政府委員得自由巡視教室宿舍，且對於教育者有自由停止教授之權。

三 有處罰監禁罰金等各權。

四 視察委員有拘留教員之權。

華僑之教育問題，屢經本國教育家之討論，教育者亦時有視察南洋華僑教育機關之舉。民國七八年時南洋各埠華僑，感有設立中學校之必要。新嘉坡等各島之二三大都會，相繼設立。至民國九年爲華僑子弟設立廈門大學。民國十一年，設暨南大學於上海，並特設商科大學，以期普及華僑子弟之高等教育。南洋華僑於實業方面，亦受種種之障礙與打擊，例如一九一八年之荷蘭

政府戰時稅之徵收，一九二二年菲律賓之廢止中文簿記，（僅得以英西班牙菲律賓三國文字登記）此等有形無形之壓迫。雖於華僑實業，不無多少之影響，然目下其進步仍有可觀。即如工業方面有張永福橡皮公司，成功發明橡皮製品，陳嘉庚公司橡皮出品之與外人競爭，洋灰工廠之設立，與銀行業之發展等，着着穩固其基礎。

南洋華僑之概況，略如上述，至華人唱道之所謂『中國人之南洋』之詳情，擬分述於後。

第十二節 印度支那

法領印度支那，位於中國之南方。中國人呼之爲越南，此中包含東京安南、交趾支那、柬埔寨（Cambodia）及老撾（Laos）諸地方。此等地方不止一再嘗爲中國屬邦。由中國官吏直接統治。其某期間繼續爲中國統治至一千年以上。又雖不被直接統治之時，仍保屬國之關係。如東京與中國斷絕關係者，始自於

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耳。中法戰前，中國人自由出入于印度支那當時東京有二萬五千人之華僑。南圻有五萬人。一九〇〇年，在此法領之華僑人數，總計達十萬人以上。自是十年後，法國官憲之公報發表增加至二十三萬二千人。內十五萬人居住于交趾支那。尤堪注意者，即其人口之移動狀態。例如一九〇七年，來至交趾支那之華僑，有三萬三百二人。由此及他地回國者，有二萬一千九十二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由汕頭至西貢者，九千七百二人。由西貢回汕頭者，一千二百八十人。單就柬埔寨一地而言，一九一九年華僑達至十五萬人。民國以來，移民增加者諒因交通利便。欲避國內之爭鬥。一般民氣亦漸開通。對離去故鄉再無多大之執着故也。在印度支那所以有許多之華僑者，係離中國不遠。比較容易入國所致耳。遠隔之地。入國困難，似反使華僑安居樂業，華僑中之多數皆散居交趾支那及柬埔寨其主要之居住地，爲畜臻 (Socracé) 沙的 (Sadec) 西貢 (Saigon) 堤岸 (Cholon) 等。尤其堤岸爲在西貢郊外

唐人街由華僑自行管理。一九一九年，只于此地亦有十萬之華僑。彼等之中一部爲農業勞動者，一部從事于郊外園藝，然其殆近全部之部分在城市經營商業。于交趾則經營工場。或爲熟練職工從事工作。農業勞動者，柬埔寨爲多，華僑成爲中間階級，爲土人與歐洲人之媒介。而支配國內之小商業。米糧交易爲華僑所握。主要米市，在唐人街之堤岸（CHOLON）其他關於賭博，鴉片，酒類之交易亦如他業爲華僑一手包辦。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法國命令，爲統治交趾之華僑便利起見，依其出身地方與語言，分爲五種，即廣東（廣州）福建（廈門）海南汕頭及來自廣東之客家，柬埔寨亦取同樣之分類法，此蓋爲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令所規定者，東京亦同。

華僑依鄉土集團羣棲，前記五幫，即就廣東福建潮州（汕頭）客家，海南之出身地觀之，廣州幫爲廣州及廣東省西北部出身者，福建幫爲廈門之西南

部，客家爲廣東省東北部，交趾支那之華僑，多爲廣東人。又就各幫職業之種類觀之：

廣東人多爲賣買或職工，經營碾米所，綢莊，製板，木料店，磚類，石灰，造船，皮貨，獸骨，雄黃，豆蔻等土產之輸出業于西貢及堤岸。此外石工，傢私商，木工，裁縫，靴工，及屠業，亦爲廣東人所掌握。交趾之河川舟筏權，亦爲廣東人獨占也。

福建人之數目雖較少。然其在西貢一帶之商業，頗有可觀者，在堤岸多數之工場，及米買，殆在閩人之掌中，故商人爲多。工人及其他。蓋甚少也。

客家亦在西貢與堤岸經營商店。然其交易上之勢力，不及福建與廣東人。彼等多從事于各種工藝，茶商幾爲客家獨占。又有從事農業者。潮州人雖亦在西貢及堤岸（Cholon）作買賣。然缺乏向上心，多甘爲民船及碼頭勞苦。西部諸省，農業者甚多。海南人大部分爲農夫。在西貢至金邊（Pnompenh）一帶之主要都市，爲旅館茶房者亦頗不少也。

柬埔寨較多華僑農夫。東京及安南則不然。僑居東京之華僑中。從事農業者約有二成，其他八成爲營商者或爲工人。安南華僑不多。概居南部及中部。北部甚少。多開商店。甚少從事農業者。商人多爲食料品店舖，日常食料品殆由彼等供給。新關 (Faifor) 及堤岸 (Cholon) 有華僑之大商場，從事于綢貨桂皮之出口。

老撾 (Lagos) 之華僑，亦經商于主要城市，或爲走販，携其商品與土人生產品交易。

多數之華僑與土人之女子結婚，永久居住于法屬。此種現象，猶多見于東京之山地方面。

法屬諸島

亞非利加之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于一九一七年，有二千人以上之華僑從事小販，又罇厘央 (Renior) 島之小販殆爲華僑所獨占，食料品交易

之部分，亦在華僑手中，一九一二年，此島內之華僑，有八百八十四人。又荷西尼亞之法屬內，一九一一年之末有九百七千五人之華僑在焉。

第十三節 暹羅

南洋方面，暹羅爲華僑最多之處。暹羅之名，中國人知之頗早；蓋盤谷（Bangkok）之字，早已見於中國舊詩之中；且乾隆四十年，史載暹羅王鄭華亦曾入貢於中國。暹羅人之一部，亦有流入於雲南與廣西者。暹羅興亡史中，又多關於該國與中國之交涉記載。於一七六七年，創設暹羅王朝之鄭昭卽土生華僑也。暹羅氣候溫和，土壤肥沃，一般人民怠惰溫順；故該地頗適華人之移居。加以地勢之接近，早已成爲華僑之移住地。據說合純粹之中國人，與混有中國血統之土人，其總數有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多。據一九一二年暹羅政府之人口調查：全國之人口，有八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一人；故中國人與中國混種之總數，約占全國人口十分之四。目下居暹純粹華人之確數，雖難探悉；然

或謂五十萬，或稱一百八十萬。而僅指盤谷之華僑言，其數當不下十五萬至二十萬。至於來往盤谷與中國之華人，其數亦鉅：例如一九一二年，由汕頭至盤谷者，有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七人；而由盤谷至汕頭者，計十一萬五百二十五人；又由漳州及海南至盤谷之人數，有二萬七千八百九人；而由盤谷出發赴該地者，亦有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人，該地華僑與暹羅土人之雜婚，亦多舉行；據云其確數，或較統計上之數目爲多。暹羅政府不獨以法律允許華人之自由移居該國。且重視華人。竟與西人及僧侶爲同等地位。故強迫之勞動，亦因此而得免矣。惟每三年，課五乃至六志之人口稅一次云。

華僑之大部爲粵人，而閩人次之，盤谷及其附近之華僑，大多遷自汕頭；其次自廈門；而一部分爲自海南及廣東之移民，華僑之職業不一，而經商之範圍亦廣；開礦及碾米兩業之大部，在彼等支配之下。據一九一九年之調查，暹羅有六十六所著名之大碾米場，其中五十六所，爲華僑所有；而英僑之主辦者，僅其

一部而已。其他華僑之一部，亦有事於糖之精製事業。故居暹華僑之經濟地盤，亦次第堅固矣。茲由各方面觀察之華僑狀況，試分述於後：

華僑商務

暹羅商務，華僑約占七八成，各國約占二成，暹人不及一成。就中以米較商爲第一，木較商次之。然米較木較，均在偏僻街道附近河流之地，是以盤谷市繁盛地點，並不見有米較木較也。游其街道，舉目四望，均華僑之商店，攘往熙來，亦以華僑占多數，商場之字號街招，均華人之習慣。茶樓酒館，管絃謳啞，均華人之風規。惜吾國實業不興，致全暹之日用品，多屬洋貨而吾國貨物又向主堅實，不講究形式，彼暹人之嗜好衣服多尙著色，僅以便宜好看爲目的，堅耐與否不顧，是以洋貨遂得以瀰漫全暹。差幸華僑人數幾占三分之一，而近來愛國志士提倡國貨者，不遺餘力，則吾國實業如能振興，將來暢銷可操左券。姑將目下華僑在暹之商務列之，以便留心國事者知所從事焉。

米較，（俗名火礮）暹之出口貨，以米佔九成有奇，故米較生理，在暹居第一位置。計全暹米較有數百間之譜，即盤谷市附近亦有百數十間。但米較常以行情好歉爲漲縮，試以盤谷市一帶言之，民國十一二年時有九十餘間，十三年則縮存三十餘間，而十四年又逐漸增加。蓋米較各商，雖亦組織一公所，但團體不固，無真正之合羣心，是以常遭意外之損失。幸各米較握於華僑之手者，九成有奇，尙有整頓餘地。而華僑中則以潮人爲最多，潮人中又以澄海邑爲多數。計每間所置之機器亦須數十萬之款，而每間所出之米，大者每日有五百車，小者亦三十車。（每車八十桶，每桶四十磅）他如穀船商，亦華僑之潮瓊兩屬人爲多，蓋穀船者，即往各鄉購穀而賣於各米較者。

木較，（俗名火鋸）暹羅商務，以木較爲第二。惜暹羅林業之出產地，幾全爲英丹人掌握，計英人有四公司，曰慕娘曰摩病曰嚶西雷曰口口丹，又有一公司在越夫椰佳曰耶社直，此五公司既有極大之木較於盤谷市，以便輸運出口，

而於青邁等林業出產地方，又向暹政府租借地域，自行採伐輸運。故吾華僑之經營木較，手鋸（俗名柳廊）各商，均須向之購木，吾華僑雖亦有租地採伐者，然不及十分之一矣。統計華僑在暹之經營木料商者，不下千餘間，即盤谷一市經營木較者，有二十餘間，經營手鋸者有五六十間，至各州府則木較雖少，手鋸則隨處皆有。而華僑之經營木料生理者，則以瓊人爲最多云。

當舖，暹羅惟盤谷市及博南口有當舖，各州府並不准設立。計盤谷市約有百數十間，每當每月不論大小，均須納餉銀五十銖，須用一暹人爲書記。凡當物件，以過三個爲斷期，值一銖以內者，利息六分，計算值十銖以內者，利息四分，八十銖以內者，利息二分，至八十銖以上，則隨人面議，有減無加也。此種當商，全屬潮僑，而以潮陽邑人佔九成。若故衣物商，因與當商關係，故在越迪街之故衣商，亦全屬潮人焉。至各富厚家之抵押借款，如每八十銖，（暹俗謂之一斤）而每月利息在一銖以內，則雖不納餉政府，亦准自由，不加干涉。按此種金融機關，係

損貧益富之政策，核與現今之社會主義，實無存在之餘地。

銀行，華僑向無銀行，凡有匯兌儲蓄揭借俱爲外國銀行操縱，利權外溢，殊堪浩嘆。今則廣東銀行、東方商業銀行、順福成銀行、四海通銀行相繼設立。自歐戰後，華僑銀行，不特華僑信仰，卽暹人印僑向華僑銀行儲蓄者，亦逐漸增加。大凡米較商之乏資本者，運米一下輪，卽將載貨單向銀行取款，發給各穀船工人等。而銀行則將貨單，向米輪所到之埠，支取。其所到之埠之收米商，收到銀行之兌單後，以十八日內爲交銀與銀行之期限。若殷實之米較，則不必用載貨單，隨時可出單交銀行，向各埠支取。因各埠之米行商，常與往來貨物也。而銀行交給各米較之款，及收各商辦貨之款，並華僑寄還國之款，一出入間，每百銖得利息一銖五十仙至二銖不等。每輪米價之值，常有數十萬銖，故其利息非常優渥。此外又有銀莊多間，其規模比銀行爲稍小。惜暹羅爲英人所制，海關之收入，須儲置於匯豐銀行等。而暹羅之金融時價，又以匯豐銀行爲標準。故華僑之匯兌多

以港銀爲本位。據民國十五年時價，暹銀二十五銖餘能換金一銖之重量，而暹銀一銖，能換吾國之光銀八毫有奇也。

信局，（俗名批館）暹羅全國，徧地均有信局，即盤谷市亦不下千數百間。其法，華僑之欲寄銀還鄉者，即將暹銀若干折合我國之大洋若干，並信一封，交信局代匯還家，約一月後，以家人收到銀復信交信局，攜交寄銀人，以爲收到之證，即算竣事。若華僑欲帶銀還鄉，則將暹銀折合大洋若干，交信局收理，由信局出單向所到之埠每號支取。蓋此種信局，在本鄉均有鋪號代理，因吾國各埠多有到暹辦米互相兌換也。否則在本國之代理商店，亦可將銀券向各商發賣，以銀發給各家人。吾國華僑每年匯兌回國以資挹注者，以此種信局爲最多，而信局之獲匯兌利息，其收入亦甚豐云。

保險公司，暹羅向無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均向外國公司，而外人常挾國力以經商，對於賠償常遭訴訟之糾纏。今則華僑之保險公司，已有上海先施金星

福安長安聯泰永安潮安香安華安亞洲聯合等十二間矣。華僑殷實家之欲取保者，固已全向華僑之公司，即暹人印僑之向華僑公司取保者，亦接踵而起，其商業之發達，正未有艾也。

出口廊暹羅本地雜貨之出口，全由桴船向各地購集，而販賣於盤谷市之出口廊商。彼操桴船之業者，全屬潮僑而以饒平邑人爲最多。始由出口廊商運之出口，此種商業，多半操之潮僑外，洋人雖亦有向桴船購集者，然不及一二成矣。

入口廊，暹羅貨物多屬洋貨，故入口廊之生意，以洋商爲最。入口廊者，即承攬大幫貨物而批發各商零售也。從汕頭及各內地運來之貨，即爲華僑入口廊商承攬。外國貨，則多爲洋商承攬。惟華僑之殷實商家，亦有直接到新加坡香港各地自辦者，因西洋各貨多運到新加坡，鮮有直接運暹者。

他如茶樓酒館則廣肇人爲多。機器廠則全屬廣肇人。製冰廠汽水廠咖啡

茶館承辦西人飯膳，則以瓊人爲多，至暹皇之廚房，向來亦均爲瓊人執業。漁業船業則潮瓊兩屬人爲多。布疋打金打銀雜貨各商，則潮廣客各屬皆有，要以潮僑爲最。鞋舖織布剃頭則以客屬爲多。至閩人雖各商均有，惟數太少，獨營礦業及耕種則佔多數。若夫江浙上海方面，則製造木料傢私者爲多，然亦僅千數百人於盤谷市而已。雲南人則於北方青邁市亦有數百人，多販賣鴉片爲業。至吾國各省各屬之華僑，因人數既少，且於商場上不能佔若何之位置，故暫略之。

暹俗凡經商之東家，衆皆以頭家呼之。若發百萬財以上者，則以座山稱呼之。暹政府對於華僑之有百數十萬財者多，賜官銜以籠絡之。

商會公所廟宇

暹京中華總商會係在越三洞馬路，租屋設立，每月租費一百六十銖。（商會總理廖葆珊已於臨終時遺囑捐一萬銖，以爲將來建築商會之費。）於前清辛亥年在北京農商部立案，報明暹政府，求免註冊。凡以商號入會者，每年二十

四銖，以人名入會者，每年十二銖，在開辦後續入者，除年捐外，收入會費銀五十銖。每年選舉正副總理各一員，協理十員，議員四十員，惜開辦以來，對於商會之職務上，各職員多不講求，以致商場上並無有若何之利益，吾國商人之缺乏商學智識，當二十世紀商務競爭優勝劣敗時代，若長此因循，實大爲危險。蓋華僑於暹之商務，已有愈趨愈下之勢，急起直追，則亡羊補牢，尙未爲晚，吾願今後之商會對於坐辦一職，須聘請有商學智識兼熱心社會之人充當，則商務前途，其希望實無限量。現聞與商會之分者，僅二百餘家，亦足見商人對總商會之冷淡矣，澈底改良，宜急圖之。

中華會館名雖爲華僑全體機關，但與分人數過少，冷靜寂寞，似無振作氣象。惟附設某種機關，得人心之趨向，若他日有熱心人幫忙辦理，其發展實有希望。

至閩屬則於培元學校內附設福建會館潮屬於某街，有潮州別墅廣肇屬

於石龍軍路有廣肇別墅，瓊屬於越皮練街有南溟商會，嗚叻街有瓊島會所，江浙二省僑民雖不滿千人，而建築會館，亦已開工，山莊之地，亦經購定，現並議決延義務醫生，及勸設學校。米較商則於某街。有米商公所，惟暹律無集會之自由，故各機關除中華總商會，中華會館，南溟商會，瓊島會所，經暹政府立案，許可開會外，其餘各機關如有集會，必呈准警廳，否則動遭干涉。若各種廟宇，則潮屬有大本頭公，老本頭公，仙公等，閩屬有九皇公，清花娘，瓊屬有嗚叻之兄弟公，三升之水尾婆等廟，客屬有安南巷進德學校樓頂之關帝廟等。在昔各廟宇香火極盛，今風氣漸開，已門堪羅雀矣。獨石龍軍路之龍蓮寺，亦華僑創建，雖名爲寺，內有多種神，祇以及三升之水尾娘廟兩處，今之愚夫愚婦，每逢朔望，尙趨之若鶩，而以搗妓類爲多，彼男女學生輩，業已絕跡矣。

報館

暹羅除盤谷市外，各省府並無報館。據民國十五年春季調查，盤谷市之華

僑報館，僅有四間，一、華暹新報社長爲蕭佛成，因五卅滬案被封，尙未恢復。一、僑聲報社長爲譚振三，因代印侵掠主義與中國一書，於十五年三月被停版，尙未復業。一、中華民國報社長爲劉錫如，一、聯僑報社長爲許超然，出版僅數十日，即因五卅滬案被封，十五年四月五日已復業。查華僑閱報人數極少，故各報無有銷逾一千份者，亦足徵旅暹華僑之程度矣。至暹文日報，聞亦僅六七間已耳。

暹羅之印刷律及報律四十條

- 一 本律定名爲佛曆二四六五年（民國十一年）欽定之印刷律及報律。
- 二 本律著爲法令，准於政府公報登載公布之日施行。
- 三 關於本律之內者，（印刷事宜）係指壓成任何痕迹而言，不僅單指印刷，即使用石印鉛印油印或電版，凡可製成多張者，皆包括在內。（印刷機）係指任何機器用之印於敷墨之地，如鉛板木板石印銅版等等皆是。書籍與文件，係指任何紙張或物品之印有各國文字者之

謂，如曲本歌謠地圖圖畫傳單街招彩畫墨畫及日能透視之任何圖畫皆包括在內。（報紙）係指各國文字之報紙，載有公衆新聞，或新聞按語，或告白啓事，以及雜誌畫報之指定按期出版者皆是。凡事由他書冊文件報紙中轉載印行者，歸於書籍文件報紙之不論何項統歸於書籍文件報紙之範圍內。發行事宜，係指發賣派送書籍文件報紙等，或行派送有別於贈與者。撰述人不論爲個人抑與別人共事，負有編輯或翻譯以發行其書籍文件報紙之責任者。編輯人，係指人民之爲個人或數人，對於書籍文件報紙之出版發行，或與報紙有關之編纂選錄竄改者之謂。又編輯人無論其爲個人或數人，抑爲全體，或薪金曾否領受，利益曾否均沾，凡抄錄新聞登載於書籍，文件報紙者，皆謂之編輯人，總理係指人之爲個人或數人曾出資創辦報紙者之謂，凡人民或個人可以擔負一切責任，亦可擔負撰述編輯人及同爲

總理之責任

四 不列入本律條文之印刷文件者，如下列文憑，訴訟狀，收賬單，銀行函信，紙幣，兌換銀單，公債票，擔保保險單，合約，收條，商場通用印刷品等，及法庭，批詞，拘票命令，以及官廳一切文告。

五 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及著作，係指書籍，文件，報紙，及在報紙上發表之著作，或直言或暗指，（如揣測誘掖影射比如寓言及其他等等）希圖（一）鼓吹煽動使之危害君主與國家，（參看刑律第九十七條至一百一十五條）或侵犯執行職權之官吏（參看刑律一百十六條至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各條）或使用強暴之權力防礙職權，（參看刑律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四十六條）或侵犯法庭之司法尊嚴（刑律一百四十七條至一百五十四條）或侵犯宗教之自由，（刑律一百七十二條及一百七十三條）或違

犯秘密結黨爲洪字會及盜匪，（刑律一百七十七至一百八十二條）或擾亂地方秩序，（刑律一百八十三至一百八十四條）或使之發生違犯擾亂公衆安寧及交通，（刑律一百八十八至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九至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六至一百九十八至二百等條）或違犯假造銀幣，假造印花，假造紙幣，及單據，（刑律二百零二至二百零三二百一十條至二百十四等條）或違犯破壞商務，（刑律二百廿三條）或鼓吹煽動使之違犯立意戕殺人命傷害身體竊財物及爲海盜，以及使之喪失他人之獨立自由，如刑律二百六十八條二百六十九條及二百七十條之規定。蓋此等鼓吹煽動，須實行涉及於地方或財產之事務者，或發表新聞或文件之不盡不實，但此等發表除當事人表明本人深信新聞或文件並非不盡不實不計外，必須發生秩序紊亂居民恐慌者，或對於人民已經違犯或圖謀違犯，如本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竟深表同情或稱讚頌揚者

六 著內務部長，爲本律監視督理人，並有權編訂遵照本律應行事宜之部章。此項部章，如經奏請批准，及經政府公報登載，即生效力。

關於印刷事宜及書籍文件之發行

七 如欲購置印刷機以使用，須呈請該省民政長官，給予憑照。

八 呈請長官之呈文，須書明月日及本人姓名，並須聲叙下列各項：（一）本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二）購置行用印刷機之籌辦處及地址，（三）印刷機之件數及與印刷機有關之其他物品，悉依部章之限制行之。

九 民政長官，發給憑照，與呈請購置使用印刷機之人，除於地方秩序公眾安寧視爲有關時，亦可不發給憑照。無論照准所請，或不照准所請，應將不照准之理由，自呈請日起於兩個月內，通知呈請人知照。倘呈

請人於利益上或受損失，儘可伸訴於法庭請求裁判，俾得宣告判決，給予憑照。

十 無論何時民政長官有權取消其憑照，至於永遠取消，則視地方秩序公衆安寧之關係而定之，至於取消憑照手續，須先與執領憑照者知照，執領憑照者，方可遵照本律上列之規定申訴於法庭。但民政長官不待法庭之判決，亦可執行其限制之職權。

十一 憑照之發給，係給予呈請者本人爲限。

十二 內務部長委派公署人員有權至執領購置使用印刷機之憑照人之住家，稽查有無遵照本律之規定，及憑照之發給而行，並有權至已經取消憑照者之家查有無遵照取消憑照之事實而行。又公署人員，有權至未領憑照者之家，稽查印刷機有無不合本律之懷疑，但此等稽查，須持有內務部特別手諭，並於手諭內注明被懷疑者

之姓名住址，方准進內稽查。

凡各項印刷機，包括字粒印版及與印刷機有關之別項事件，與各種文件，無論未曾領有憑照或領有憑照，凡業被取消者，一經查獲，公署人員有權沒收之。公署人員，得照部章有釘掛標誌，或蓋烙火印於印刷機上之權。

十三

凡領有憑照之人，須自備冊簿一本，務將所印之書籍文件報紙之名目登記簿上，即書籍文件印刷月日及付託印書者之姓名住地，亦須登記明白。執領憑照之人，須將冊簿呈交政府之公署人員檢查。

十四

凡在暹國領域內所印之書籍文件，須在書面或書後標明承印時之年月及承印人之姓名住址。

十五

於一星期內如印刷完竣，承印人須將在暹京所印之書籍文件寄

送二份與暹京國家藏書樓，如在暹內地承印者，須寄送二份與省民政長官，然後由民政長官轉寄暹京國家藏書樓。公署人員接到書籍文件時，須給予收條，與承印人爲據，其書籍文件着令存儲於國家藏書樓。

關於印刷事宜及發行報紙

十六

在暹京發行報紙主任人，須叙明月日及本人姓名，呈報內務部長察核，並須聲叙下列各項：(一)報紙之命名。(二)報紙之性質，(如普通報紙或登載告白等類)及發行之日期。(三)發行地址及總辦事處。(四)報紙之招牌及地點，須叙明該報館係爲主人之物，抑爲編輯人之物，或爲祇管印刷生業。(五)主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址，無論其爲一人或數人。(六)編輯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址，無論其爲一人或數人。上述各項，如有更動時，須照程式呈報內務部長

察核。

十七 凡在暹國領域內印刷之報紙，須在報面或報後印上主人之爲一

人或數人，以及印刷人編輯人之姓名，其住址暨年月日，亦須印上，務使一目瞭然。

十八 本律第十五條之規定，着一體施行，於報紙並着所出之報紙，按日

寄二份於省民政公署，俾公署人員得以查閱。

十九 政府公報除每星期寄送於國家藏書樓外，不得以本律之規定取締之。

關於擔負責任訴訟案件及進行政序

二十 撰述及編輯書籍文件人須負賠償原告人（即第三者）訴訟之責任，如撰述人編輯人報館主任皆尋覓不獲，即由印刷人擔負賠償訴訟費之責任。

廿一 撰述人編輯人報館主人，無論發生何項案件，應負如前條所載對於第二者之責任，同負平均之攤派。撰述人編輯人報館主人，無論何人如曾將賠償訴訟費墊出後，始查出所以發生須負民事之責之原因，係故違已命，一意孤行，或自主自專，不聽已命者，有權逕向同負責任之人交涉，追回其墊出賠償訴訟費之資。

廿二 如購置及使用印刷機，未曾向當局領取憑照，或領有憑照，業被取消，仍然營業者以有罪論，應處不逾一年之監禁及不逾二千銖之罰金。爲圖裨益於本律之意義起見，例如管理人住於置有印刷機之所在，即是證明置有印刷機以備使用，除本人有可覓靠證人查實確非以備使用或除本人係專賣已經不用之印刷機或確被收藏以備售賣者，則不在此例。

廿三 如有將公署人員在印刷机上釘掛烙蓋之標誌火印廢除及更改

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五十銖之罰金。

廿四 印刷所查有未曾自備冊簿，如本律第十三條之規定，或對於冊簿或疎於檢點收藏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一百銖之罰金。

廿五 在暹國印刷發行之報紙主任人，無論何人，倘不遵照本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內務部長察核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五百銖之罰金。

廿六 倘於呈文內聲叙虛偽，呈請省民政長官，意圖發給購置及使用印刷機之憑照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六個月之監禁，及處以不逾一百銖之罰金。

廿七 凡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倘未標明如本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有罪論，應處以每份書報不逾一百銖之罰金。但限制每一出版期之處罰，統計不得逾萬銖以上。倘登載之事情，印刷人知

爲虛僞不實者，應處以不逾六個月之監禁，及處不逾二百銖之罰金。凡發賣或派送此等虛僞不實之書籍文件報紙者，無論何人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十二銖之罰金。但此等發賣或派送人，倘表明於所登載之虛僞事情，絕無與知者，則無庸處罰。

廿八

印刷人倘不遵照本律規定，不將印刷之書籍文件報紙寄送與暹京國家藏書樓，或寄送與省民政長官者，以有罪論！（一）關於書籍文件者應處以不逾二百銖之罰金。（二）關於逐期印出之報紙，不即寄送者，處以不逾二十銖之罰金，已經處罰於一年內復疎忽者，即照本律之規定加等處罰之。

廿九

倘發行任何書籍文件或報紙，有違犯律法時，撰述人及編輯人，即爲違犯法律之本身，應照法律之規定，審判其罪狀。但此等案件如查實發行之書報，皆未經本人允許或違抗，不聽已命者，撰述人毋

庸有罪。倘撰述人及編輯人均未認識，抑或不能將該撰述人與編輯人送交法庭究辦者，印刷人應負違犯法律之責任。

三十

無論任何撰述人或編輯人，倘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因鼓吹煽動以致發生違犯刑律者，（除上載第五條規定之書籍文件報紙或著作之與國家有危害者不在此例）以有罪論，應處以所定監禁年限之一半，其監禁年限至多在十年以內。倘違犯鼓吹煽動無論已經着手進行，或希圖着手進行，撰述人或編輯人即為違犯法律之本身，應處監禁至多在十五年之內。此兩項案件，倘撰述人或編輯人均未認識，抑或不能將該撰述編輯人送交法庭究辦者，印刷人應負違犯法律之責任。

卅一

凡發賣或派送，或代理發賣派送任何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致違犯法律如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規定者，以串同知情論罪，但須

該人確知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已經發生違犯法律者，方可斷定。

卅二 倘有撰述編輯，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或撰述編輯以發

行其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於暹國者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不逾五年，處罰不逾五千銖，或監禁與罰鍰並行。凡印刷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及報紙之人，以串同知情論罪。倘撰述人編輯人均不認識，抑或不能將撰述編輯人送交法庭究辦者，印刷人應負其責。倘鼓吹煽動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無論已經着手進行，或希圖着手進行，撰述人編輯人印刷人均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至多在二十年之內。

卅三 發賣派送，或代理發賣派送，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業經知悉該書籍文件報紙確與國家有危害者，應與編輯人串同知情

卅四 論罪。外交部總長及內務部總長，有權頒布明令登載於政府公報

禁止經在明令註冊之書籍文件報紙之名目，不准輸送攜帶於暹國之領域內。倘有輸送或攜帶已經禁止之書籍文件報紙者，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不逾二年或罰金不逾一千銖，或監禁與罰金並行。倘該書籍文件報紙有與國家有危害如本律第五條之規定者，應處以監禁不逾五年或罰金不逾五千銖，或監禁與罰金並行。此等禁止入口之書籍文件報紙，着海關人員或其他公署人員一律沒收充公之，無庸計及其爲何人與是否犯法爲限。倘有此等禁止入口之書籍文件報紙，輸送與該人民，而該人民絕未見知，並未與有關係者，則以無犯本條法律論。

卅五

倘有撰述編輯，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以發行於暹國之外，及攜帶入口，如本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應照本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即在暹國處罰之。但該書籍文件報紙須確實直指暹國

鼓吹煽惑於暹國之內，以圖暴動行兇，推翻政府，或推翻暹國之政治者而言。

卅六

倘藏有禁止入口之書籍文件報紙，私自出賣或派送或代理出賣派送者，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不逾一年，或罰金不逾二千銖，或監禁與罰金並行。倘該書籍文件報紙有與國家有危害如本律第五條之規定者，應處以監禁不逾三年，罰金不逾三千銖，或監禁與罰金並行。

卅七

凡收沒書籍文件報紙因其違犯本律第二十九條三十一條者，須候刑事審判廳判決其應負如上載各條刑律責任之罪狀時，方能沒收充公。此等沒收充公之判詞，須聲明書籍文件報紙之名目，及其出版之日期，無論如何凡公署人員無庸領有各種手諭，亦得沒收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此等案件，着公署人員對於違

犯刑律之人，提起公訴，勿得延緩，倘法判決無罪，即將沒收之書籍文件報紙發還之。本條之規定，不得限制及於沒收充公，如本律第三十四條規定禁止入口之書籍文件報紙，或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無有負責之人，或不能將其人送交法庭審訊，或書籍文件報紙如刑律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但此等書籍文件報紙，無論其是否犯法，應即沒收充公者，則無庸計及爲何人，與是否犯法而限之。

卅八 本律有效之起訴，自違犯法律之日起算，以一年爲限。

卅九 依照本律之起訴，應歸檢察廳辦理，惟個人倘被書籍文件報紙有毀謗名譽情事者，亦得赴法庭起訴。

時期之規定

四十 購置及使用印刷機，於本律公布施行後，須遵照本律第一章之規

定，自公布日起算，於二個月內，呈請給發憑照，凡報紙主人發行之報紙，於本律公布施行後，須遵照本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算，於二個月內呈請內務部長察核。

書報社

暹京之書報社，向來極少，十八間街，有耶教書報社一所，華暹文各報均備。華僑方面，則仙公馬路有鳴社書報社一所，石龍軍路，有華僑書報社一所，此社始創於民國十四年，地點適中，發起者爲陳忠偉楊佛海等而贊助者又有多人，聞該社且擬推廣及於各州府等。在安南巷則有聯合學校附設之書報社，至湄南書報社昔在越迪時書報極多，自民國十四年移陶然戲院後，不特報已停購，而原有之豐富書籍及國貨樣本，亦不翼而飛，殊可惜也。此外如各州府，如萬烹有共和書報社，陶公有中華閱書報社。而民國十五年盤谷市竟有書報社多間，繼起如孟叻之民生書報社，石龍軍路之中華改造書報社，萬茂之工餘書

報社等，蓋亦一好現象也。

茲將調查所知等錄下

名稱	地址
華僑書報社	石龍軍路
華僑第一區分社	黃橋
民生書報社	孟叻
華僑第一支書報社	北標
聯合書報社	安南巷
僑民書報社	萬佛歲
工餘書報社	萬茂街
鳴社書報社	仙公馬路
中華改造書報社	石龍軍路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共和書報社

萬烹

中華閱書書報社

陶公

學校

暹羅自第四世君王，當吾國咸同之亂，受英法侵侮，知中國不足靠，遂決意脫離羈絆。近來對於與吾國之關係，諱之若將浼焉。故歷史上受中國封號之紀載，先皇帝之遵華姓名，均抹煞殆盡。自民國成立，華僑紛紛創辦學校，暹政府恐難遂其同化之政策，爰於民國七年，嚴爲取締，凡華僑學校必須報案，校長必用暹人之有資格者充任，（在暹國立中學以上畢業）每星期每堂必授暹文若干點鐘。華教員入校六月後，教育部考試一次，滿一年又考一次，不及格者取消教員資格，而所考即暹文習字默寫，語言問答，簡易之文法四種，是以各學校均有華僑二校長之設。至民國十三年，更取締私塾亦須用暹人爲校長，彼所謂私塾者，緣學徒少，款項絀，安有能力再延暹人爲校長，今各私塾雖遵者尙少，然一經

檢查，則立爲解散，是誠危急之秋也。夫教育事業，各國原自有主權，本不足怪，惟吾國政府對於華僑學校不爲之設法保護，亦殊可惜。幸民國十四年，滬京各華校發起組織教育會，釐章程，選舉職員，將來對於觀摩聯絡改革維持上，其成績必大有可觀者。且華僑各校邇來感世界潮流進步之速，誠有一躍千丈之勢，他不具論，即以滬京之培英育民二校而言，當民國十三年上季，培英全校學生祇三百名左右，自青年團學董接收後，十四年上季學生已增至五百名左右。且各學生均精神弈弈，與前大相逕庭，育民學校民國十三年上季學生祇一百二十餘名，至十四年已增至三百餘名，且當十四年三月時，該校開展覽賣物會，其成績之優，爲全滬冠，開會三日，竟售物品至萬餘銖之多。（每銖約值毫銀一元）雖各僑商熱心贊助，亦足見該校成績之優矣。總之華僑旅滬志在經商，各學校如添設商學一科，或延攬商學人才教授，則所學旋即見用，其經驗學術並駕齊驅，安知華僑商戰，不披靡一世也哉。茲將民國十四年調查，全滬已經成立之學校，

羅列其概狀如下。

在盤谷市者

校名	屬別	學生數
培英學校	潮屬	四百八十
育民學校	瓊屬	三百二十
進德學校	客屬	二百二十
明德學校	廣肇屬	一百八十
培元學校	閩屬	八十
機器工人學校	廣肇屬	一百
工業平民學校	混合	一百二十
聯合學校	潮屬	五十
崇真學校	客屬	五十

道南學校	潮屬	六十
玫瑰小學校	天主教混合	一百
瓊僑夜學	瓊屬	八十
瓊島夜學	瓊屬	八十
南溟夜學	瓊屬	八十
培英夜學	潮屬	
潮州女子公學	潮屬	四百
坤德女學	廣肇屬	一百五十
存真女學	耶穌教混合	一百五十
懿範女學	客屬	五十

在各省州府者

校名

所在地

民生學校

網鑾下南浦

覺民學校

大城

啓蒙學校

萬崙

培華學校

華富里

培才學校

萬麵

中華學校

北欖坡

育英義務學校

佛丕

醒民學校

彭世絡

振漢學校

萬磅

中華學校

大啤

育英學校

程羅

英華學校

清吻

成樑學校

程糧

華益學校

佛統

南華學校

尖竹汶

育英學校

柯叻

見思學校

柯叻

中國國民學校

宋卡

國民學校

青邁

培蘭學校

廊升

鴻成學校

萬佛歲

宏華學校

萬佛歲

華民學校

博南口

明新學校

新城

培才學校

龍仔厝

育才學校

洛坤南邦

啓明學校

他巢

益羣學校

合艾

平民學校

陶公

查各州府之學校現尙陸續興辦，茲之所舉，不過錄其所知耳，其餘尙不知若干也。但就盤谷方面觀之，瓊僑人數不及華僑十分之一，且富者極少，而日夜學校，竟有此數。各屬華僑苟聞風興起，則將來進步詎可限量，無怪瓊僑旅暹向無互鬥暗殺擾亂治安之行爲，而瓊僑之開會，暹政府亦向無干涉，蓋亦舉動文明，暹政府信之有素也。

暹京各華僑校舍，多就舊有之地方改建，是以校址多湫隘逼促，少有寬宏者。如進德學校則就關帝廟改建，培英學校則附設於本頭公廟，明德學校則附

設於廣肇別墅培元學校則合併於福建會館今尙租地開設不能自行購地建新式校舍。大約閩省人數，住暹京者少，是以不特不能建築新校舍，即學生不收費，亦僅數十名而已。獨育民學校則於離繁盛市區，另購新地，闢地最廣，是以單獨之校舍，雖遜於培英進德二校，而寄宿舍操場遊戲場等空氣充足，靜肅清幽爲各校冠，蓋亦辦學各人眼光遠大也。

華僑學校法令三十三條

一 本律命名爲民立學校法律，准於佛曆二千四百六十一年（民國七年）四月一日實行。

二 釋明本律之詞義所謂學校，蓋指民立而言，除官立學校外，其有私人組織之學校，皆在本律範圍之內。

三 組織學校之人，須具下列之資格：（甲）年齡須在完全二十歲以上者。（乙）其人未受刑律裁判如犯叛逆謀害君主及政府者，或犯誣控誣證案件

者，或犯聚眾私設洪字會黨者，或犯偽造銀幣者，或犯假冒單據者，或犯奸淫婦女及其他淫犯等罪者，或犯代人墮胎者，或犯小竊巨盜罪案者，或犯私受盜賊贓物者，以上各罪案，無論曾犯何案，即以不合格論。(丙)該組織學校之人，其平日名譽須為社會上多數人所信仰，具有為人培植子弟之資格者，乃為合格。

四 凡為私立學校校長者，須具下列之資格：(甲)須勿犯上列各項罪案者，須名譽久為社會所信仰者。(乙)須頒有蒙學師範畢業證書，或官立學校第六年級畢業證書，或別項證書，或有相當才藝，須經教育部總長查核，該證書並才藝，與官立學校所甄別不甚相遠，及稍通暹國語言者。

五 由教育部總長通告各已成立之校董，如欲將該校繼續維持，應照法律完全遵行，並令校董於該校或另有如何維持方法，限自通告之日起，准於二個月內報告。

六 創設學校之人，須於開辦二月之前，呈報教育部，聽候核奪。

七 凡在京城外或隔河西岸界外各屬，其已經成立或將行新設各學校，須向教育部委員，或該委地方官，或民政委員處將開校情形呈報。由前列各官廳，照學校所訂條文或自陳意見，備文申報，並將該呈文一齊郵寄，立案註冊。

八 呈報書，須照下列格式：(一)將創設學校校董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領有何種證書報明。(二)將校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領有何種證書報明。(三)將學校地址界限報明。(四)已經成立之學校，將向來所授之課程，或新立之學校所擬定之課程報明。(甲)校中招生或僅男生或僅女生，或兼招男女生，應報明。(乙)招生自若干歲起至若干歲止，應報明。(丙)所授課程，或普通，或特別，或專授何國文字，或何等科學，概應報明。(丁)已經成立或新行設之學校，所定教員若干，應報明。

九 已經成立之學校及新設之學校呈報書內，如有不合法之處，教育部長皆有指駁之責，如已成立之學校，不論何時未奉部令指駁者，方可照常開辦。

(由郵呈報之日起二月內未奉部令指駁者)

十 已成立及未成立之學校，指駁之條件如下：呈報書內對於法律有缺點不完全者，或有不實之情形者，或校董校長之人品不合第三四條之資格者，或校址有礙衛生者。

十一 凡舊設學校或新設學校，經被教育部斥駁後如該校仍欲繼續維持，須遵照教育部所指示者遵照履行。至教育部長取消該斥駁書，或由裁判書，有判定該部令之指駁為不合法者，方可開辦。

十二 凡要維持舊學校，或開辦新學校者，若未接教育部長取消前後駁牒之公文，則不認其所舉行學校為合教育部之訓令。

十三 若要維持舊校或開辦新學校者，謂部長之牒駁不公，而行起訴，請其從公判斷者，須另錄一份狀詞，遞交教育部部長。起訴時間該學校須停課，俟結案之後判得理直，方可開校。但起訴之間，法庭亦有權限令該校照常上課。

十四 凡在本境內開辦民立學校者，該校董須將下列各科教授其學生：
(一)能通曉暹國文，(二)令讀暹國歷史地理，了解風俗人情，存報德之心，存良民之義務，但有專門學校，專授何國文字或何種工藝，非授普通學者，教育部總長亦可准其免習上列之學科。

十五 如要更易校董或校長，或請人代理或欲移徙學校，須將換人徙地情形，郵遞呈報教育部總長註冊，若該學校在都城之外，或隔河之西岸界外，則照例送交地方之職務員。如教育部總長查核換人徙地之事，有礙學校大局者，該總長亦可照例諭駁阻止，或經部令該校臨時或永遠停辦，而該校以部令爲未合規律，亦可赴裁判署呈請裁判。

十六 凡學校欲聘何人爲教員，須由郵遞報告總長立案註冊，或該校創設於都城外西岸界外，須照例送交該地方主事員，其報告書須開明該教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如該教員有何項證書，有何項才藝，亦須逐一報明。

十七 教育部總長，如欲通牒特令該校董辭退教員，須照下列各款：（一）該教員對於第三四兩條內有缺點處者。（二）該教員無可證明其所習暹文，以資教授者，自行文三日起，至一月內，該校董如不將教員辭退，教育部總長亦可向法庭起訴，由法庭判決，着令辭退。

十八 各民立學校，須一年編列成績表一次，呈報教育部總長，其呈報節目如下：（一）該教員名數並列明姓名年齡住址籍貫，（二）學生名數，（三）學生考取名數及有何年級證書，亦須列明。

十九 教育部有權可抉擇去取，校中教授各書籍，凡察得該書有敗壞個人私德，或有礙公共治安及一切引誘入於邪僻之途者，如要禁用，當於公報內宣布。

二十 調查民立學校方面，須由下列各官員擔任之：（一）普通調查者，須由學務廳長，或學務分所長，查學委員，各省學部委員，或各府區學部司委員，或

教育部所特派學務委員，並省長府長及民政委員擔任之。(二)或高等官員。(如教育部特派委員等調查者)

廿一 各任調查學務諸官員，有責任可查該各學校之報告書或校董呈送書，或格式符合與否，或學校地址有礙衛生否，須開明呈報教育部總長。如總長視有不合之處，或被通牒指駁，着令停辦，不准仍為該校校主。

廿二 調查學務之權力與責任：(一)查該學校，曾否遵照呈報情形履行。(二)查該學校地址曾否完全合於衛生。(三)查該學校校長與教員是否通曉暹文，足資教授者，並是否教授各學生暹文功課，並是否常訓各學生忠愛暹國，並識暹國地理。(四)查核該學校教授學生及校中所辦各事，有損壞個人道德，引誘入於邪僻之途，以及有犯法之行爲與否。

廿三 調查學務員，不論何時赴各學校調查，該校董校長及各教員，須雅意歡迎，任其自由調查，不得藉口阻擋。

廿四 教育部總長，將各私立學校立案註冊內，批明新設學校與繼續維持學校與校中所辦理各事，並停止學校之故叙明。

廿五 教育部總長，有權力勒令不論何校或臨時停辦，或永遠停辦，須有下列各故：（一）如繼續維持學校或新設學校，有違背學校法律者。（二）該校董校長遷徙學校，有違背法律者。（三）該校董或校長行事有缺點，不合本律第三四條所列之資格者。（四）如該校董或校長，接得該調查員之通告，謂該校之地址不合，恐發生傳染病，有礙教員學生者，即應立即改良，照通告時間遷徙，故不遵照履行者。（五）如該校經已通告後該校董，或校長，不遵法律，教授暹文，或不常開導學生忠愛暹國，與識暹國地理，並仍教授犯禁書籍，及已接得指駁條文，在一個月後，該校仍不遵照履行者。（六）如該校董聘請教員，不曾通告，或不照裁判署判詞，勒令該教員辭退，教育部總長得立即着令停辦，如該校董校長不服此等各條，亦可向法庭起訴。

廿六 如該地方發生有傳染疾病，有礙學生衛生者，部長有立即勒令該校暫行停止之權，惟其停止時間，不逾一個月，若該地方之傳染病，仍未平靜，亦可再展限一個月。

廿七 個人私立學塾，其目的在代人撫養幼稚子女，與教他曉些算術並誦文字爲目的，此等教員，不論有無證書，均可擔任。

廿八 對於此文各條所規定，爲管理學塾，或開塾及衛生各事，須從寬取締。

廿九 裁判所對於開學或閉學，或辭退教員各事之裁判，須稍爲寬容，或對於此案有關係之人，須准其尋證人證實，聽兩方面口詞後，方行判決。再此案件須速爲判決。

三十 凡校董校長教員塾師，不遵照官廳飭令，或最高法庭判決辦理，着令暫時閉校，或永遠閉校，或令辭退教員等事，該校不准照奉行，則以有罪論，監

禁不逾一個月，或罰款不逾一百銖，或監禁與罰款並行。如有已知此等部令或判詞者，其人故意資助該校董校長或教員或塾師，使不遵照奉行，亦同以有罪論。

卅一 凡組織學校或管理學校之人，有照例應報告教育部長之事，如不照實報明，其人以有罪論，罰款不逾五十銖。

卅二 凡有調查員，照律行事，如有抗拒者，罰款不逾五十銖。

卅三 如對於此律犯刑事案件者，政府律師可以指控，此令頒後，凡任校長教員，均須受試驗。其法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即赴教育部指定之處，先十日以前通知，屆時自攜紙筆伺候試驗讀音習字默寫會話四科。再逾六個月，再試驗第二次科目，則爲讀音習字默寫作文，如不及格，則禁止不得上課，違者罰其校董。如仍欲充當教員，須再補習候試驗及格，乃得授課。

天華醫院創始於清光緒廿九年，惜地址於暹京三角路，繁盛市區，未得空曠之新鮮空氣，難以擴充留醫地方，而傳染病未有收容所也。據民國十四年調查，該院每年常年經費六萬餘銖，全由商家樂捐，其未敷者，則熱心家創演各種戲劇籌款以補充之。自民國十四年米商公所議決，每穀一車，收五仙後，今每年米商公所幣銀一萬銖。（查各屬學校及機關等米商公所，每年均有幫助，米商此舉，聞係由賴渠岱君向米較穀船兩方面磋商，而獲此效果也。）院中備有中藥材舖一間，珍貴藥品均備，所有留醫及來院診脈開方者，其藥材均一應布施，平常留醫者約有一百五六十名，由外來院診脈開方者，亦約一百五六十名，故每日施藥約有三百餘劑之譜。凡留醫者，飲食衣服，敷蓋蚊帳等，均院中供給，其死亡者，由院施與棺木，其裨益貧民，良非淺少。院中延醫生七名，潮屬三名，廣瓊客閩各屬各一名，因潮屬人在暹佔最多數也。每日上午各醫生均在院診脈，下午則每日輪流一名住院，每名醫生月薪八十銖，每年總理及財政各派選一人

在院主持其事，每名亦月薪八十銖。至該院之職員，每年舉正總理一名，財政一名，副總理十名，院中有事均由正副總理及財政員十二人會議執行之。

中華贈醫所，民國十一年黃其璋鄭鴻逵等，感庸醫之貽害，貧民之難於延醫，遂發起組織中華贈醫所，診集樂善各醫生到所，一方面研究醫術，一方面贈診方藥。今則該所之義務醫生，有卅餘名，每日輪流二名到所值日，診脈擬方，病人之窮者，即由該所出單連同擬方出外採藥，每屆月終，由藥材店向該所結賬，故該所不特贈醫，並且贈藥焉。惜經費不足，不能建築醫院，僅於天賜戲院側租房屋設立，除用一庶務支薪外，其餘司理醫生等，均盡義務，每年經費六七十銖，院內辦事人員向各方勸捐，而該辦事人員多非資本家，乃能如此熱心慈善事業，蓋亦難能可貴也。

此外廣肇屬又於廣肇別墅之傍設一留醫院，專爲兩屬人之方便，平常留醫僅有數人，每年經費三千餘銖。查華僑邇來生計非常困難，貧者一遇疾病，非

常痛苦，願僑胞之慈善家，再加設立，其功德當無限量。

華僑墳場

暹俗係火葬，而華僑方面在暹京者各屬人，均有義莊山場，凡有死亡或柩棺或葬埋，均於義山安置標誌姓名里居，葬過數年後，如無家人拾骨骸還鄉，則由衆挖其骨而焚之，以便後之葬埋者，蓋因地方有限，不能多數之墳墓也。但暹例人死須報衛生局檢驗給照，如無驗照，不得入棺，義莊山場，不得收埋安葬。若在各省州縣人死，報鄉長驗後，則抬往寺觀之傍曠地葬埋，或棺柩如果久不遷移，則僧侶亦代挖而焚之。

華僑黨務

暹羅黨務發源於清季之陳景華，及某某老同志等，由創辦報紙鼓吹入手，初爲同盟會，迄民國改元，始改稱民國黨，同時又有所謂進步黨者。今則巍然獨存者，惟國民黨。現僑民之熱心愛國者多屬國民黨員，其他頑固守舊者，雖尙佔

多數，惟無團體，無毅力，且感多次守舊派失敗之教訓，經已覺悟，今則蓬蓬勃勃，瀾漫僑民之腦海者，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矣。但各屬僑民雖多表同情於國民黨，惟其毅然出而組織國民黨機關者，則以瓊屬人爲多，故以民國十四五兩年，在盤谷京都而論，總支部係全華僑所組織，其黨員不過數百名。國民十四年，雖以某工會加入，然亦不過數百黨員。乃暹瓊第一支部黨員，已六百餘名，暹京第二支部，亦四百餘名，均純爲瓊僑所組織。而各州府之民黨機關，如萬崙支部，初貝支部，萬磅分部等，純爲瓊僑之黨員者，不勝枚舉也。茲將民國十四年中國國民黨暹羅之各機關錄下。

暹羅總支部

初貝支部

博文浪支部

萬谷歲分部

叻呷分部

朗宣分部

暹瓊第一支部

北欖坡分部

大啤分部

粦啣分部

高吧分部

發財分部

暹京第二支部

彭世洛分部

萬磅分部

通扣分部

望旺分部

陶公分部

萬崙支部

西勢洛坤支部

多羅分部

文羅分部

童頌分部

宋卡分部

勾坡分部

白碧分部

董裏埠區分部

工會團體

自民國十三年革命政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部頒布工會組織法後，旅暹華僑聞風組織者，層見疊出，將原有會社改組者亦數見不少。以民國十四年調查所得，則廣肇屬有機器工會，打金工會，潮屬有華僑聯合會，打金工會，客屬有剪髮工會，（今有擬擴充爲全華僑剪髮工會云）瓊屬有瓊崖工學互助團，暹京聚志羣工會，木較工會，裁縫工會瓊僑工界聯合會，麵包工會，洋務工會，道南社會文社等。而瓊僑工界聯合會，華僑聯合會，瓊崖工學互助

團，聚志羣工會等，聞已於廣東政府立案云。蓋各屬之工會，以瓊僑爲最多，而瓊僑各工會財政最充足者，爲木較工會，而會文社，麵包工會，等次之。至人數最多，且熱心國事者，則以瓊僑工界聯合會，瓊崖工學互助團，二工會爲最，而以工界辦學者，則瓊僑工界聯合會，辦一夜學，及廣肇屬之機器工人，辦一日學，爲最有成績云。

宗族

暹羅民族向無姓氏之別，第六世君主，雖頒布族氏之制，而遵行之者尙少。雖華僑之族居暹國各鄉野者尙多聚族而居，亦有建祠堂者；以愚所知，如北柳之鄉下有陳氏宗祠，沈氏宗祠，林氏宗祠等，每逢清明節左右，各祠均有祭期，屆時多演潮州戲劇一二臺，祭祠之日，男女均到祭拜飲食，詢之均閩省之漳州人多以耕種爲業也。

第十四節 馬來半島

馬來半島爲世界最富饒，而亦農礦業交通最不發展之地也。聞其面積之七成爲未開拓之山林。於是華工爲開鑛與橡皮栽培事業上必不可少者。馬來半島曩自士丹福爵士至佛蘭克爵士時代，英國對於華僑之統治，常抱好感。一七九五年有三千人僑居檳榔嶼。一八二六年，有六千以上之華僑寄居新嘉坡。而華僑之貿易，與半政治的關係，約繼續百年之久，在此時代移往不少之永住移民。

至一九一八年，英領馬來半島之華僑約有百萬，即馬來聯邦有四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四人，殖民地亦略有同等之數。其他如英國保護下之 Johore

(柔佛) *Kedah* (吉打) *Pelis* (加央) *Kelantan* (吉蘭丹) 等處，亦散居不少之華僑，在新嘉坡之華僑，人口約二十萬人，占全市人口三分之二。

馬來半島之華僑，可分爲兩大類：一，爲遺其家族於本國，而數年回國一次，以訪其家者。二，爲與其宗族完全斷絕往來者。彼等稱爲土生，或哇哇 (*Babas*)

族。彼等之先祖爲福建移民。經與土人雜婚而以所生之混血兒，施以馬來人之教育。彼等以信仰回教之故，僅得與同一哇哇族結婚，彼等多不知中國文字與言語。

彼等使用今日馬來商場上慣用之中國馬來語。該處外國商館中之事務員，多出於此族。該地之與中國接觸者，概以前者（即遊動移民）爲介耳。

綜覽馬來半島與中國間之移民狀態略如下：在新嘉坡與中國各港間，一九一五年自中國各港至海峽殖民地之移民，有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五人。又據殖民地官廳之報告，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九日中，移居該地者，有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七人。而同時歸回本國者，有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七人。據廈門美領事之報告，自廈門動身赴外國之移民，大半爲至海峽殖民地者，其數每歲平均達八萬人。又福州美領報告，由該地每年移住海峽殖民地者有三千五百人，云云。又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由海南島之海口移至新嘉

坡者，有八萬九千八百四人。又一九二六年正月至十一月止，移居馬來半島之各國工人，約有五十八萬七千人。歸國者有三十三萬二千人。結果增加二十五萬五千人。自中國移居之工人數，雖難確知，然一九二六年之華工總數，爲三十一萬四千人。比較一九一一年增加四萬五千餘人。迄至一九二七年，中國內地之混亂，又驟增其移民之數目。自一九二七年正月至五月止，華人之移居新嘉坡者，於前年同期相較，有以下之增加率。

一九二六年 一五五·六二八人

一九二七年 二〇〇·八八三人

同時歸國者

一九二六年 四〇·四八四人

一九二七年 五六·八五八人

又自世界大戰以前，至一九一七年以降，十年間之中國移民至新嘉坡者，

以百分率計算則如後：（一九一二年爲百分算）

	移民到着數	百分比
一九一三年	二四〇・九七九	八九・二
一九一七年	一五五・一六七	五七・五
一九一八年	五八・四二一	二一・六
一九一九年	七六・九一二	二六・二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六・〇七七	四六・六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〇四三	七〇・七
一九二二年	一三二・八八六	四九・二
一九二三年	一五九・〇一六	五八・九
一九二四年	一八一・四三〇	六七・二
一九二五年	二一四・六九二	六九・五
一九二六年	三四八・五九三	一二九・一

一九二六年之移民以地方名別之如後：

香港 汕頭 廈門 海口 廣州 計

男	六四·三八六九·三五八一六〇·九〇二一八·一二〇一一二二五二·八七八
女	一六·〇三六一·七七三三〇·八九三一·一八八七四九·八九七
男孩	五·一八一·一三九二五·六二七二·〇七五
女孩	二·六四六五二〇八·四一二二一六二一·七九五
合計	八八·二四九一二·七九〇二三五·八四三三·五九九一二一三四八·五九三

輸送移民之船數，合計二百五十三艘，其國別如下。

英船	二一六	諾威	四一	中國	一五	荷蘭	三〇
日本	二九	美國	五	丹麥	六	暹羅	九
巴西	一	俄國	一				

女子與男女孩之出身地名如下。

福建人	潮州人	廣東人	客家	海南人	湖北人
女子 二二·〇七二	四·二一四	二五·〇三〇	七·八九四	六五一	三五

男孩 二〇·一八八 二·九一九 四·七四九 四·一八四 一·九五七 二六

女孩 六·〇二七 一·五一〇 二·二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一四 二二

一九二六年檳榔嶼之移民到埠數，共四九·三九〇人，內再往仰光者，三·一五五人，往加爾加達者，一〇八人，殘留移民為四六·一二七人。

在馬來土人占領該島之後，華僑與印僑即移居該地，開始貿易，故其經濟地位之鞏固，遠勝於荷領東印度或法屬越南者，因此政治上之統治者，（英政府）亦不易推翻其經濟上之勢力。彼等多為日僱工人，職工，契約工人，橡皮製造者，商人等，而其地位確有牢不可破之勢。

英領馬來除 Kelantan (吉蘭丹) Trengganu (登嘉樓) Pirek (霹靂) 諸地，華僑均占貿易商，雜貨商，及工人等之大部份。為該市占有優勢之人種也，在馬來聯邦之錫礦工人，大半為華工，故華僑之人數，略與馬來土人匹敵。居英領馬來之華僑多屬於福建廣州潮州客家海南諸地之人。閩僑多事農商兩業，

粵僑占礦業人口之大部份，又從事各種栽培業者，亦復不少。客家移民，亦多事礦業，海南僑民之在都市者多為西人之僱傭，居市外者，概事橡皮栽培業。前述五種族之於英領馬來華僑之百分比如後：

福建人	三二·八
廣州人	二八·三
客家	一八·六
潮州人	一一·一
海南島人	五·八

計

九六·六

華僑中最富裕，敏慧，而受過相當之教育者，莫如生於海峽殖民地之哇哇族也。此族雖到處見其足跡，然尤多居住深有歷史因緣之馬六甲地方。按華僑之較富裕者多居馬六甲 Malacca 及檳榔嶼雪蘭俄 Selangor 吉隆坡 Kuala Lumpur 太平 Taiping 等處。而在此到處得見宏大之中國建築物，而

街上多爲華人所擁擠。據一九二一年國勢調查，新嘉坡總人口約三十五萬之中，華人約有二十七萬二千人，約占全人口三分之二。馬來土人，約占三萬四千人，白人占二千，印人占二萬八千，黃白混雜種占五千人，其他約占五千。

檳榔嶼全人口十四萬之中，華僑約有九萬人，印度人四萬人，合馬來土人與白人共有一萬餘人，（白人爲一千二百餘人）而華人又占全人口三分之一焉。其他各都市之華僑人數，亦復相似。而最引吾人之注意者，即華人多居都市中，並握都市經濟之中樞。故海峽殖民地，與華人之經濟，殊有唇亡齒寒之關係。而其貿易額之發展，亦頗可觀。

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之貿易總額如後。（單位元）
由中國輸入海峽殖民地者，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新嘉坡 一五・〇六〇・五二六

一九・三一四・三七五

三四・二六一・一七七

檳榔嶼	一·九九八·七六五·	二·一二三·七九九·	三·九八一·八二二·
馬六甲	四七·八四三·	四八·五二〇·	五八·三〇四·

計	一七·一〇七·一三四·	二一·四八八·六九四·	三八·三〇一·二〇三·
---	-------------	-------------	-------------

由海峽殖民地輸入中國者，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	-------	-------

新嘉坡	二·四七一·六一四·	七·九一〇·八六五·	五·六三一·三〇六·
-----	------------	------------	------------

檳榔嶼	七五·八〇三·	二二七·二四三·	二二九·四九七·
-----	---------	----------	----------

馬六甲	二·四一四·		
-----	--------	--	--

計	二·五四七·四一七·	八·一四〇·五二二·	五·八七〇·九〇三·
---	------------	------------	------------

以上為與中國之直接貿易，經香港之間接貿易如左：

由香港輸入海峽殖民地者，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	-------	-------

新嘉坡	二五·六七二·九八八·	四一·三一八·六九六·	一二五·三八五·〇六三·
-----	-------------	-------------	--------------

檳榔嶼 一一·五八七·六〇〇· 三三三·二〇七·七一五· 四〇·八二七·〇〇七

馬六甲 二五〇· 五六〇· 二八八

計 三七·二六〇·八三八· 七四·五二六·九七一· 一六六·二一二·三五八

由海峽殖民地輸入香港者，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新嘉坡 一四·九三·四三八· 一八·〇八八·七三二· 二〇·七五二·三九五

檳榔嶼 七·二三三·五八四· 八·六九七·六二二· 七·五五六·〇二七

馬六甲 | | |

計 二一·四二七·〇二二· 二六·七八六·三五四· 二八·三四二·九〇二

由是觀之可知中國以可驚異之勢增加其對海峽殖民地之輸出。故就海峽殖民地華僑與本國之聯絡逐漸留意新嘉坡華商總會曾對上海總商會提議相互聯絡。

馬來半島華僑經濟之優越地位，早已引起英國官廳之注意，海峽殖民地

總督，兼馬來聯邦最高委員，佛蘭克爵士，對於華僑經濟狀況最近發表以下之演說：今日於馬來各州之防護上，最堪注意者，莫如收額最巨之錫礦業之發展。創始斯業者爲華人，而至今尤能保存其穩固之地位。彼等之勤儉與努力，使全世界錫產之半數，均出彼等之手。由彼等之精力與企圖心，遂獲今日之地位。馬來政府及其人民，雖有法律保護其聯合之發展，然猶不能與彼等相抗而得同等之地位。華人在白人未踏半島之前，早已從事礦業，商業，栽培業，漁業等，而當時道路之修治，及其他公共事業之施設與統治，悉出諸彼等之手。彼等耕拓荒土，開闢森林，經種種不可言狀之冒險，而卒獲目下之巨利。彼等又與酷暑相抗，以事開礦與溶礦各業。而伐木，木匠，磚匠等業，亦所不辭。其他如政府建築物，橋梁，鐵道，及海港等工事之設施，彼等完成大半。彼等又投資於國內之各業，而馬來各港間，定期航路之設立，亦彼等之所賜也。華人之如何供獻於此聯邦，由此可窺其大概矣。云云。其他英國殖民地統治者之意見亦與此同。

由此觀之，華人經濟地位之較他國爲堅固者，非無其因而。華人之所謂「中國人之馬來」亦實非過言耳。華僑在此英人統治之下，又得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度非常安逸之生活，不問本國之爭亂也。故華僑之資產階級，多以此爲永住之地，至今已傳至五六代者，亦復不少。華僑曾設立中國之寺廟，設備中國之學校，其內容亦漸見整頓，最近大規模之女學校，亦呱呱墮地矣。總之由經濟方面觀之，華人最得成功之地，莫如此半島焉。

次之華僑團體中，最有勢力者，爲商會。對外則爲交涉一切之機關，對內則爲華僑商民爭執之調解者。易言之，商會爲華僑最高之管理機關也。南洋各主要都市中，雖有中國領事館，然一旦重案發生，外人毫不顧領事館之存在，而與商會開始直接之交涉，故領事館之於南洋爲完全無用之機關耳。其他團體中，尙有閱書社、公館及俱樂部等各機關。

華僑之學校，概爲公立者，其經費悉由各商店，或個人分擔。華僑之於公益

事業，非常熱心，故欲得數千萬之學校經費，斷非難事。因此華僑學校之設備，較諸本國爲發達。例如新嘉坡一帶地方，已有三四十之小學校，而英人所設之學校，亦復不少。然在英人學校求學者，僅哇哇族而已。哇哇者生於南洋之華人也。彼等與馬來土人雜婚，既不諳本國語言，又無國家觀念。可謂一純然之外國順民矣。該處由中國新移者稱爲新客，新客之子弟，多求學於華僑所設之學校，且對於祖國之愛國心，較諸國內一般民衆爲尤烈，故爲愛國捐而一擲數萬金，非其所吝惜者。國民政府之視南洋華僑爲金庫，良有以也。

華僑消遣之最重要者，莫如妓院。除富商與哇哇族外，多爲獨身出洋者，故嫖客之夥，可謂一自然之趨勢，僅在新嘉坡一處，其妓院之數實不下數千。妓院分爲二幫，即閩粵兩幫是也。閩幫又稱堂子班，粵幫又分兩種，較上等者稱爲琵琶仔，中等者爲老舉。燕子窠亦彼等消遣之重要地。彼等稱之爲烟館，爲數頗多，在在皆是，然官廳以稅務關係，毫不禁止之。公館及俱樂部可謂第三種之消遣。

處。華僑之上流者，多組織種種之俱樂部，於宴會之外，尚有娛樂以助其興，第四爲劇場，華僑中因多閩粵兩省人，故南洋之劇場，亦分閩粵兩班，此外電影事業，亦頗發達，中國映片亦復不少。

南洋華僑之生活程度頗高，約比上海三倍。然店夥及教員之收入，亦較上海大約三四倍。故此等人，倘能勤儉二三年，欲得二三千之積蓄亦非難事。況在南洋開辦商店者，其獲利之巨，非吾等之所能設想者，蓋由美日輸入之物價頗廉，而南洋生活之程度極高，故商人可賤買而獲巨利。華僑中多富裕者，亦以此也。自商人，至勞工，其生活頗見安逸，如行商及車夫等人，每日常獲二三元之純益云。

菜館約分爲兩種，即閩菜粵菜是也。閩人日三食，粵人則二。哇哇族多食西菜，蓋彼等之生活早已歐化矣。閩粵兩省人表面上頗似和睦，其實則不然，彼等時有競爭。其街衢與居住，亦各分兩區。蓋此兩省人因言語不通，致感情不能融

合也。邇來華僑中多提倡普及國語，而學校亦均有國語一科教授焉。故最近數年能操國語者，漸見增加，而採馬來語與英語者亦非少數。操英語者獨哇哇族中爲多，馬來語則僅限與馬來土人來往之商人耳。

第十五節 緬甸

緬甸以前爲中國之附庸進貢國，中國人民往僑者不絕。此兩國關係始自中世紀，緬甸遣使入貢中國，直至一八九五年緬甸被英國併吞後爲止。下緬甸於一八六二年先被英帝國吞併，上緬甸於一八八六年亦隨被合併。關於中緬之中英間條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簽字於英京。據此條約，中國得派遣領事駐在仰光，中國人民希望入緬甸者，須得英領事之許可，且規定雙方國民，在於彼此國內，得享受現在或將來他國民所得受之一切特許，免除義務給與方便等。其後因中國土匪橫行，惹起紊亂秩序之問題，然英國爲懷柔華僑及促進新渡緬甸者起見，再訂第二次之條約（以繼舊約）華僑在伊拉瓦底（Irawadi）

大告成功。緬甸之進步與意外之大發展，非貪苟安之緬甸土人之功，乃許勤勉節省之華僑無制限入國所致者也。旅緬華僑之人數，難得知其確實之統計，惟聞有十三萬五千人，或十六萬人云。旅緬華僑，大部從事於熟練工及商業。事實上從事於商業勞動及製作業，占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與他處相同。

第十六節 南洋羣島

南洋羣島者指荷屬東印度諸島，與英屬婆羅洲而言也。此等羣島，位於熱帶，面積約七十三萬七千方哩，人口有五千萬人。各島嶼之氣候，及地理，不相同之點頗多，爪哇與蘇門答臘之面積，不過五萬五百方哩，然其人口占荷領東印度全部五分之四。荷蘭向來之殖民政策，集中其主力於爪哇，及至晚近，始漸着眼於婆羅洲。

中國人足跡始印爪哇，諒在華人尋訪南方諸島之前後。西曆六百七十一年，著名之高僧義淨法師以二十日間由廣東航海至蘇門答臘，又中國人曾於

第十世紀，在中部爪哇之北海岸，與日本人貿易。爪哇之名爲隋華者，爲該島之東北部，與中國初期貿易所用之名也。中國與爪哇之貿易，蓋有千年間久遠之歷史關係矣。荷蘭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二年，統治印度之初，卽於此處逢遇一關於開發天然資源之問題。一六二三年，前總督可顏氏，留一訓令與後任總督，其文曰：『大有使多數之人民居住巴達維亞，摩鹿加，安汶（Amboina）及萬蘭丹之必要。又爲尙需巨款，繳回祖國，最適吾人使用者中國人也。貿易宜以友誼行之。又於本年信風（Monsoon）期，有令他艦隊到中國沿岸，捕其男女及小孩之必要。如與中國開始戰爭，爲在巴達維亞，安汶，萬蘭丹殖民起見。特要關心捕捉婦女小兒。中國人之贖身價，雖暫定爲六十喇，然決不可准其婦女回中國，或出公司管轄區域外，』云云。

此種計劃足誘致自由移民增加於富裕之南部地方，中國移民因之激增。故荷蘭因中國移民之增加，而得減其本國移民之數。

移民重要之第一期，爲明朝時代。當時多數之福建人，由漳州及廈門來至此地。亦有一部來自廣東者。因第十七世紀中葉，滿清統一中國，頗多福建人搭帆船放洋，移住於菲律賓、馬來半島及荷屬印度。

至第二期華僑卽居住海岸之都會，且與內部之土民通商，華人在荷屬印度之繁盛都市，大鼓勵本國之移民熱。此種原因，非盡爲國內戰事之結果，實因欲在較福建人口疎稀而富裕之地方，圖謀華人之幸福也。此種狀態，直繼至第十九世紀，廣東亦頗多移民遷到。當時在此地方之移民，竟發達至與現在同程度。據一九一七年，政府之發表，荷領東印度之華僑數，達七十萬人，至今日聞有八十萬九千人云。住在爪哇者，有三十萬人以上。而彼等係於最近半世紀來到者也。在爪哇華僑中，五萬人居巴達維亞，泗水及三寶壠有六萬人以上，其餘在其他之大都會。

華僑所以如此移住於都會者，因數年前荷蘭法律制限華僑居住地所致，

自此法律撤廢後，華人始稍事分散各地。

華僑多住於爪哇、婆羅洲、邦加（Bangka）及蘇門答臘之東海岸。住在邦加之大部分，多來自廣東嘉應州之客家，（Hakkas）。婆羅洲以政治的言之，分爲四部。茲爲利便說明起見，一括論之。

北部爲英屬北婆羅洲，西北海岸，有外交方面受英國監督之沙勞越州（Sarawak）在沙勞越州與英屬北婆羅洲之中間有一屬英國保護馬來王所統治之土人州文萊（Brunei）。第四卽最大最富之荷屬婆羅洲是也。

此處因未行正確完全之人口統計，故不知其確數，然居住荷屬婆羅洲西部區域之華僑有四萬人，英領北婆羅洲，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有二萬六千人在焉，現在之數或不止三萬云云。

沙勞越州之丹桑牧師曾謂：『在此處全域之華僑概見發達，其總數將在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之間，以分布之地域言，北婆羅洲有十五萬，文萊有二千，沙

勞越有二十五萬。』

中國人爲最初開闢婆羅洲土地之文明人。此關係始自第七世紀之唐朝時代。據史冊所載陶器爲與南洋通商之主要貿易品之一，爲證明關於初期中國與婆羅洲接觸起見，或謂今日婆羅洲內地土民間所用以交換物品之仲介物之土製陶器，係由中國傳來者也。

譯者按華僑有三四千人戰敗被殺之事。是在布魯克王統治砂勞越（按薩啦瓦克之譯音。該埠華僑俱作砂勞越）之前。有廣東客家人佔領該地爲王。待遇土人甚苛。英國提督布碌氏。（即現譯爲布魯克王）乘戰艦遊弋砂勞越海岸。（砂勞越大埠離海岸僅數英哩。）土人向其訴苦。因與定約。回國得政府之許可。率大隊海軍向砂勞越佔領者施以砲擊，粵人三四千。盡殲於砲火之下。今叢葬處尙在。土人名爲白骨墳。於是土人承認其統治權。布碌氏回國。集大股本。做北婆羅洲公司之例。爲開闢砂勞越之用。以

後經許多戰伐。俱以英人爲指揮官。率領已歸化之土人討伐未歸化之土人。今關地甚多矣。土人與馬來不同種。體膚在黃黑之間。言語亦與馬來不同。布碌氏今已傳至三世。簽名仍爲拉耶布碌。（拉耶卽大王）該國立於英國保護之下。自有國旗。自鑄銀幣。政治上完全獨立。裁判取獨裁制。英國律師亦無出庭辯護之權。其統治土人無甚苛例。止每人每年納人頭稅二百仙士而已。華人經商於此。止有烟酒銅器幾種入口稅。胡椒甘蜜樹膠等出口稅。人頭稅不施行於華僑。長野氏原書似誤以布碌爲馬來土酋。與事實相遠太甚。故附記如右。

按長野原書不誤，詳見拙著南洋華僑史，客家據沙國並非事實，葉華芬君曾詳考，傳識。

關華僑移住婆羅洲重要時機之一者，在第十五世紀與第十六世紀之間也。當時華僑與土人盛行結婚。呼謂 Dusans 之內部土人，卽傳華僑之血統者

也。在於今日。文萊之指導階級之一部。尙以華僑之血統爲光榮。迄至十八世紀。尙留有文萊之酋長，於十五六世紀，爲使努力栽培胡椒與輸出起見，獎勵中國移民。當時土人之支配者，嫉妬華僑之勢力。逐漸起而迫害之，故華僑多於此世紀奔回故國。現在婆羅洲之華僑尙被目爲騷亂之要素，英荷當局之對待華僑辦法，比他處不佳。初期之華僑，探礦山，入內地，常與馬來人決鬪。華人之特質，即在造就強力之祕密結社。此種祕密結社，遂成爲彼等政治上之障礙物。華僑嘗遭荷屬婆羅洲官憲驅逐出境。在沙勞越曾以強硬手段，對付華僑，因布魯克始王欲絕滅華僑祕密結社，一八五八年一月十八九日，上部沙勞越華人起而抗之，殺英人甚多，毀首都古晉 *Kuching* 官憲被捕，布魯克王僅以身免。然以馬來人等二十萬人爲之後盾，故不及四千之華僑，遂告失敗。此事起於始王，繼至二世，其結果華僑損失三千五百人，然王本身對曾自荷屬馬來數千之華僑，加以保護。足見其勢力能支配遇華僑便殺之馬來人等也。按該國未開化之土人，

爲大雅克人等非馬來人（譯者按此係指該國未開化之土人）是後二十年，該王曰：『若無華僑百事難成，如不予彼等以結社之自由，即甚易御耳』故對華僑之犯秘密結社者有死刑之處罰。現在之布魯克王，及其王族，仍表示友情的態度。彼常謂華僑是爲致富於其國土者。

其次即爲在南洋諸島華僑之經濟的地位，荷屬婆羅洲之採掘礦山，均在華僑手中；英屬北婆羅洲華僑之大部分，從事於漁業，菜園，及商業，尤其是商業，均歸華僑操縱。華人商店，於內地到處林立。晚近更加栽培橡皮，椰子，棕櫚，米，及烟草，開拓原始山林，改造爲適合農業之耕地。自鴉片酒類之入口小販，至與之附隨之商業，均爲華僑獨占。此種獨占事業，成爲北婆羅洲政府之大財源，故在婆羅洲華僑之經濟的地位，與其他南洋諸國同爲重大也。

其他荷屬東印度諸島華僑之經濟的地位，亦與婆羅洲不相上下，據一九一七年之國勢調查，居住邦加島 *Bangka* 之華僑約有五萬五千人，其中約二萬

人從事於政府錫鑛之契約勞動。又勿里洞島，(Billiton) 私人錫鑛，亦有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之華僑在焉。然此外尚有多數之商人及鑛山所有者。蘇門答臘於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八年之間，因日人勞動者栽培烟草結果不佳，由政府獎勵向汕頭招募五萬五千人之華工。貿易及商業方面，亦如農業，荷屬東印度華僑之地位，亦甚強固也。彼等之大部分，是商人，及土地所有者。土着之馬來人，無向上心。歐洲人以氣候過熱，不能出產業之管理與指導及人民統治之範圍。荷屬生長之華僑，及華土間之雜種，所謂 *Pranakan* 者，握有廣大而有價值之土地。椰子，甘藷，藍，橡皮，茶，咖啡，等，即產生於此焉。東部爪哇之華僑，在商業上占不少之勢力，即於工程方面，華僑之勢力，亦布滿於全荷屬東印度。華人又獨占零賣業，介在荷國進出口行，及土人生產及消費者之間，為居中營業之階級也。然而富裕之華僑，竟脫仲間者之位置，自辦進出口批發，進而與歐洲人競爭。華僑之成功，遂使忠直之印度馬來人之前途，呈出悲觀之現象。若土人非有荷國

之土地法之保護，彼等土地之大部，早爲華僑所有矣。蓋華僑每抵押彼等之地，課以月自一成至五成法外之重利故也。是種傾向，即於西伯利亞，暹羅，菲律賓等，亦到處皆有。蓋將本國辦法，施諸無智之土民者也。

其次就華僑在南洋羣島企業上之位置言之，製糖業大部分位置爲荷人及日本人所占，其生產每年達二百萬噸。烟草之栽培亦多在荷人手中，華僑所辦者不過一小部分耳。荷國以前對待他國閉鎖其富源，近年改其態度，漸事開放。然外資之投下者，多限於英美兩國。咖啡之栽培，尤爲政府專營。其後准民間之自由競爭，故生產大爲增加。在爪哇投下咖啡事業資本者，英人占其大部，英人及其他占一小部分。茶之投資，荷國爲多，英國次之。椰子油，棕樹油，法比最多，荷人次之。橡皮荷國英國最多，其次即爲法比德美及中國人，華僑之投資，在各國投資總額公稱資本五八九·〇〇〇·〇〇〇荷幣之中，占二·六〇〇·〇〇〇·收足資本一七三·一〇〇·〇〇〇荷幣之中，占二·六〇〇·

○○○。然其貿易大部由華僑一手承辦。又勞動者多是華僑，一九一八年在橡皮園之工人，一四·六七四人中，華工占四成七，爪哇工人占二成六。其他土人占二成七。

錫之採掘，在馬來各埠其六成歸華僑之手，至於荷屬即多為歐人之企業。然其採掘工程，均雇用華工。此等華工造成一幫，在歐人監督之下，使用從事採掘之勞動者，包辦工程。金鑛亦多為華僑之所關係者，華僑於投資此種大企業地位低微，其中心勢力在商業方面，與其敵手阿刺伯人，共為中間商人，歐洲人輸出土人之農產物，必經華僑之仲介，由內地收集其商品。由歐美或日本之輸入品，大部分亦須經過華僑之批發莊號，及小販賣，而銷與土人小販，或消費者。此蓋土人多為農夫而少商人，加之土商乏信用，及資本薄弱，不足為歐商之對手也。然中間商人以外，於米糖直接進出口業，亦占相當之地位。反之於農產，及其他產業，華僑甚少根蒂或勢力。除企業家中有少數之大資本家外，其他無甚

大資本，且其經營尙墨守中國之舊法。要之無論商家或企業家，華僑之活動，是地方的，尙未達至國際的。中國人缺少組織的頭腦，不適用於合資經營大規模之企業云。華人之頭腦，是打算的，富於商業的常識。然其企業經營，非合理的。其企業組織，外形上雖參用洋式，實際上之運用，仍不脫中國式。計劃粗笨，傾向於投機事業，信用不厚云，其投機交易最盛者，爲米，咖啡，胡椒及糖。

華僑之農業勞動者，亦不乏其人。蘇門答臘東岸，外來農業勞動者達十九萬人，華工曾占其大部分，因其無永住性，故近年爪哇人之數，遙過於華僑之上。一九二二年在蘇門答臘東岸之苦力如左：

華僑苦力 二七·五〇〇

爪哇女工 一二〇·三〇〇

爪哇男工 二·一〇〇

計一八九·三〇〇

右方所開工人數內，自由工人不過九千九百人，其餘爲契約勞動者。

荷屬華僑，分爲純粹華人，（即新客）雜種，及荷屬土生之 *Peranakan*（土話混血之意），八十萬人中，兩者之多寡，實難確知，總之爪哇即雜種占其大半，外領即新客爲多，雜種是福建人尤其多爲商人之血統，新客多爲勞動者。其中，經過數代者，已不知中國語言，使用馬來語及爪哇語。雜種仍不失中國人之固有氣質，保存其數千年來傳統的思想與習慣。誠未易與土人融和云。

中國人強於同種及鄉黨之團結。尤其是廣東人之天性最猛烈，在未受教育者，遇事盲從時一致行動，常向對方人作猛烈之反抗。荷屬對待華僑向來不佳。迄至數年前，華僑之政治上司法上之地位，與土人受同等待遇。與歐洲人大不相同。租稅與土地，各依異制，其稅率比土人更重，教育被制限外，旅行居住均受制限。又以經濟上言之，將華僑主要事業之當舖，及鴉片小販，歸爲政府自營。無論事情如何，倘華人之利益握政權者認爲有所牴觸，即壓迫之。其後華僑之

待遇雖經改善，然民國革命後華僑亦起而自覺，遇有機會，即謀其法律上或經濟上地位之改善。要求添設教育機關等等，荷屬政府亦准華僑代表列席國民議會，漸傾聽僑胞之言矣。一九一八年，在荷屬就學華童數，爲三萬二千人，約當全學齡兒童之三成。又華僑之特別學校，計有二百八十四處。

如是華僑之地位次第向上，其中亦其千萬之富翁，至自數十萬至百萬者，尤多，以此比之中國本土之貧富，實有雲壤之差也。

第十七節 菲律賓

菲律賓與中國之關係，遠在西曆紀元前。說者嘗謂周秦時代，兩國人士彼此來往，時有菲島貢使來華，又有華僑至菲島貿易絹米，三五個月後即回。於是菲人多混華僑之血，風俗，農具，宗教儀式，頗多相似。其次至十四世紀，有福建人林旺者渡菲，教菲人以耕作之法，故菲島由游牧時代而進入農業時代。故今日菲人傢私，農具之名稱，多似福建漳泉之音者。菲島應用物件，均由華南諸省運

至，其輸入品之主要者爲棉花，鐵器及紙等也。

菲島爲西班牙併吞後，一五七四年十一月，有華人林道乾者，本閩之海盜，曾率木造戰艦六十隻，兵三千來襲，與西班牙人戰，因暴風舟多沈沒而失敗，尙留於呂宋西岸以圖再舉，至一五七五年三月始被平定。因有此役，西班牙人遂敵視華僑，然欲開不毛之地，亟需華工，是故一五八五年及一五九〇年菲島總督派人到福建廣東各地招募華工，當是時適明滅清興，正人民避亂時代，故出洋來菲者漸多，一六〇〇年華工人數，竟在土民之上。未幾因屢起傾軋，華僑遂爲西班牙人所忌，集華工於一大屋內，嚴爲監視。次則劃定一地域爲華僑居住地，其中有店舖百五十戶，商人六百餘人，勞動者數千人。西班牙嘗定例限制其人數不得超過六千人云。華僑大部販賣生絲，棉花，及家庭雜貨，其勢幾掌握全市之商權，故復受西班牙官憲所嫉視。是時清朝對華僑之態度，極爲冷淡，以化外之民視之。默認外人之任意處分。於是虐殺華僑之舉遂相繼起矣。

一六〇三年，華僑對官憲之嚴重取締，起而抵抗，焚燒教會，屠殺西班牙人，及馬來人，九月五日攻城，因西班牙方面十分有準備，菲人又助西班牙軍夾擊之，遂被包圍殺戮，華僑死者達二萬三千人。其次再有一六三七年之虐殺事之起因，由滿載貨物之華船二隻，被西班牙人擊沉。華僑心不能平，其勢洶洶欲動，於是西班牙政府遂定華人以叛亂之罪名，令全島人得以自由屠殺，華僑總數三萬三千人中，爲此案而被殺者達三分之二，然西班牙人雖如是嫌惡華僑，終不能驅逐其全部。此皆因華僑勤勉耐苦，爲開礦山，造道路，拓荒地，不可缺少之人民。且西班牙應用物件，不得不仰給於就近之中國也。以此因緣，華僑一部仍繼續存在於菲島，及至美國占領後，華工遂完全被禁入國矣。

在十九世紀以前，西班牙人視菲人如牛馬，商業概由華商運動。西班牙官憲及牧師歸其一手包辦，是時土人全無教育，甚至不知計算之法。日常用品，自菜蔬至油醬，均操諸華僑之手。清道光年間，菲島對西班牙之革命失敗後，是時

來菲之華僑甚多，商業上之勢力，因之大進。當時中國水災旱災相繼，被飢荒所迫者，爲逃生而至此，當時西班牙亦許華人自由入境，福建人即由親戚朋友相誘引，接踵而至，非僅完全握住商權，連勞動界亦爲華僑所獨占。菲律賓全島之華僑，遂多至十萬餘矣。其時菲島之產業，尙未開發，工資甚賤，年能得百元者，已算好工價。西班牙採甲必丹制度以治華僑，由華僑中選任甲必丹（Capitan）使其統治華僑。當時華僑深與西班牙官憲結託，自全島政府機關之用品，至商業貿易，勞動者之雇傭，均歸華僑壟斷。因此華僑皆大發達，初至時赤手空拳，十年後即成富翁者，頗不乏人也。如是獨占之結果，是爲華僑全盛時代。次則乘菲人對美革命，內亂之時，以百業停頓，華僑認爲機會已至，大行活動，今日菲島華僑之富豪，係當時築其基礎者也。然菲島之革命，遂禍及華僑。西班牙時代之革命，首受革命黨所指摘者，爲僧侶，其次爲華僑。蓋因華僑壟斷商業上之利權故也。革命黨殺華僑，沒收其財產以充軍費，故散在全島各城市華僑之生命財產，

全被威脅，南部某市，是時被害者有百人，然經幾次爭亂之後，各地方之需要品，甚至如飲食物，仍概歸華僑之手，自米之進口販賣，至買集椰子與麻件，轉賣外人，因而發千數百萬資財者，亦有其人。

自歐戰以後，世界金融恐慌，菲島購物力亦因而減少，加之遭遇日人之強烈競爭，又菲人提倡菲人之菲島主義，向華僑奪回全島商權之運動忽盛，其結果遂發佈種種欲驅逐華僑商權之條例。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汽船公司條例。數年前，華商間雖有組織汽船公司之議，議會通過一條例，規定內河航路之汽船，非美籍人民不得爲股東，華僑計劃遂致根本打銷。

二，禁米條例。三年前，菲島發生米糧不足之時，係爲華僑圖貪暴利故意不賣所致，議會以其有關民食，通過一條例，制限米價，如遇必要時，政府得收歸公賣，因是華商遂不能似前發展矣。

三，歐文簿記條例，規定菲島各國商人，資本金一萬元以上者，照現行商

律，簿記須採用英文或西班牙文，華商遂感不便。

華僑至菲島作久居之計者，始於一五八〇年（一八五〇年？）西班牙官憲指定亞爾加晒里亞爲華僑貿易業者定住地。華商貿易，每年只限一定之節季，華僑又輸入製糖法，大博島人信用，碎石器，及煮糖淺鍋，皆其手造。至今各地物品之名，仍用中國原名云。華僑並教菲人以練鐵，製銅，造木，織布，及其他技藝。保護時代既過，西班牙政策屢更，或因納賄，勉爲容忍，或肆屠戮，靡有顧忌，如是者續至一八九九年美併菲島乃止。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巴黎條約簽字，菲島乃由西班牙而移歸美國，中國駐美公使伍廷芳，奉命於次年正月，照會美國務卿赫氏（Hay）詢問美國以後對於華僑移菲之政策，照會中首叙菲島華僑在西班牙統治時代之經過情形，繼稱中美所訂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四年兩約，專在北美適用，菲島不得援例，蓋菲島與北美情形不同，謂美國下以賢明之政策。當時伍使尙不知歐迪斯

(Otis) 將軍已於是年九月，以軍令公布美國移民法應於菲島援用，赫氏復文於一月六日送達伍使，大致謂待菲島委員報告到後，令知對華人不取任何行動。然而中國駐菲總領事數次上書伍使，請抗議以軍令排斥華僑事，伍使乃提出嚴重抗議，其論據爲（一）華人對美友誼尙佳，無採取軍事行動之必要，（二）麥金雷 (Mackintey) 大總統宣言菲島現狀除係軍事上必要外，應待國會決定美比之關係後，始得變更。（三）多數華僑因此大受不平等待遇，於兩國邦交頗有妨害。總之此項軍令，既違國際公法與情誼，復背現行條約之精神，實置國交於不顧。此次抗議未接到美國回答，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再接到中國駐菲總領事以下之報告：其內容曰凡屬來菲華僑，不分工商，一律須受檢驗。其前曾在菲島居住者，准其登岸。唯自即日起華僑於離島前，應拍照存記，始能領取回頭紙。中國駐美公使立即提出抗議，斥新律爲違約背法，要求美政府訓令歐廸斯將軍，不得再有違約舉動，將一八九四年條例第三條例許入境之商

人及其他自由階級等一概加以排斥。此抗議果奏效，美國務卿於十二月五日回文，謂已令知駐菲司令官，以後再勿有違約舉動，最後一九〇〇年五月七日，中國公使依本國訓令，照會美政府曰：『美國所持排斥華工理由，在菲島全不適用，且就歐美遊菲人之觀察，華工實爲發展菲島之要素。』文末要求將此照會報告美國會，美總統遂於同月二十二日如議提交國會。

菲島華僑多寡，因無正確之統計，故不得而知，據一九一八年之國勢調查，馬尼刺 (Manila) 一市，有華僑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人，推其全島總數，約在五萬或七萬之譜，其中百分之八十五爲閩人，餘者爲粵人，此輩經濟勢力，非常雄厚，據國產稅收入報，全島零賣業，有九成係在華僑掌握，批發業多數亦爲其所操縱。此輩均與法荷英屬華僑同樣，爲菲人與西人居間。歐美人非有彼等，即凡事難成矣。此輩富豪頗多，彼等多與可可，煙草，米，苧麻，糖，葡萄酒，椰子，材木，木料，定頭各事業關連。又就各業觀之，呂宋島中部爲米粟之產地，全島糧食半仰於

此處其餘即供自安南。據美國官憲之調查，各處碾米廠三十一家中，二十八家爲華僑所有，米業華僑實占其主要地位，呂宋島之西北部，皆爲產烟草之地。前此採辦烟草之權在於華僑之手，今日有歐美之大公司，擁厚資親自採辦，故華僑遂不能如昔日之操縱及居間取利矣。

呂宋島東部及中部，內湖地方，盛產椰子。該處採辦椰子實權，亦在華僑之手。內湖聖達羅有華僑四百人，營業發展。自設學校及會館。民多羅島（Mindoro）之伊拉士木港，有海關，外國貿易甚盛，且近馬尼刺。華僑亦於此處掌握商界之霸權。設有學校商會等種種機關。此附近多產糖，採辦及運往海口之權亦在華僑手中。此地華僑之盛，不遜於馬尼刺也。

撒馬烈德兩島，因多產藤，故到該地之華僑甚多，專售雜貨採辦呂宋藤，其經營資本，多在數十萬元以上。數年來呂宋藤在歐洲之工業界占重要地位，故販賣日廣，價值日高。華僑中由數百元之資本積至數萬者到處皆有。大資本而

博巨利者，固不待言。巴拉灣因出海參及燕窩，故居住該處之華僑有數百人，並以橡皮及呂宋藤爲業。棉蘭老 (Mindanao) 島多山，住民信奉回教，多古木森林，華僑多散住其地。大部住海濱之地，爲呂宋藤之買賣，其在三寶顏 (Zamboanga) 者，經營木料。此地無領居留證者，有二三千人，居在棉蘭老島之蘇祿 (Sulu) 羣島之華僑，以採辦真珠及呂宋藤爲業。呂宋藤雖盛，然自真珠有日本前來採取以後，土人之業此者漸被壓倒，因是華僑方面遂無工作。總之菲島到處皆有華僑之足跡，概以日用必需品售諸土地住民，採辦其土產爲業。僑胞不問山間僻地，單身進去。菲島之極南端，有華僑所謂龜島者。直經數基羅米之小島，有毛魯族十數戶居於是處，然亦有華僑二人居住，以搜龜卵爲業。其發展本事殊可驚嘆也。

菲島自有美人獎勵教育以來，言論機關異常發達，如報紙一類幾普及至一般民衆，旅菲華僑人士，亦感言論機關之必要。十七八年前，已有益友新聞，及

建鐸新聞之日刊報紙，公諸於世，然其發行部數不過四五百份，收支不償，至數月即停刊。其後馬尼刺有同盟會之設。次則革命成功民國成立後，有公理報出現，各地華僑定報者，達千部以上。加以平時以華僑爲顧客之大行號出發廣告。於是報館經濟，始能維持。公理報爲有限公司之組織，以多數華僑爲股東，董事及經理爲純粹國民黨員，實際上是爲國民黨之宣傳機關耳。第二次革命失敗後，在中國本國國民黨之機關報，全部潛影，獨公理報仍爲國民黨吐氣。以論『殺宋教仁者袁世凱也』被本國外交部訓令領事起訴，經一年有半，始判無罪。公理報之外，其他之日刊報紙如左：

一、民號報 係廣東藉國民黨之機關報，民三創刊，發行部數一千份以上。

二、平民日報 華僑工會之機關報，階級爭鬪之宣傳機關，發行部數一千份以上，民國八年創刊。

三、華僑商報商會之機關報紙，標榜不偏不黨主義，民十創刊，發行部數一千份以上。

以上所列之外，尚有中華日報新福建報華僑公報，惟現已停版。（按民國十七年閩僑組織之閩星日報業已出版）

其他週刊或月刊有：

一、心聲由平民日報社刊贈，與該報同一趣旨。

二、晨鐘報華僑各學校學生聯合會之出版物，每年於國恥紀念日發行，寄送國內各學校。

三、東方月刊留學生及各大學生之中英文出版物，以提倡中菲親善爲目的。刻已停刊，其他在停刊者，有教育叢刊（年報）教育月報華潮半月刊勞動週刊等。

總之依華僑生活之向上，新聞訂購者亦隨之次第增加。報之內容外觀極

貧弱，且經營困難，然華僑素重輿論，一由報章所鼓吹，對於慈善事業，教育，賑災等，捐款者多隨之而起。

次則教育。西班牙統治時代，華僑攜同其家族者，不過百中之一二，故尙談不到教育機關，唯自菲島歸併美國禁止工人入口以來，商人子弟，若非在未成丁時期到菲不能承繼財產，故家族來菲者激增。由華僑商人公舉之甲必丹制度廢後，政府派遣領事，初任領事陳綱氏，首創中西學校，學生僅有二十餘人。較私塾程度稍高而已，民國成立，華僑知欲保持向來之勢力，非興教育不可，於是改組學校，多聘教員，增加學級，改良課程，由各商店分担之年間經費，年長失學者，授以夜間補習。職是之故，華僑教育基礎始成。學生數亦由百餘名增至六百名，三年後，開教育會議，新築學舍，衆議一決，轉瞬間十三萬元捐款畢集。更謀經常費之來源，以菲島商店每售百元須納一元之營業稅，欲於此稅之上，課以附加稅，以充教育費，得政府同意，遂對營業稅每百元加賦四分，其年額竟至七八

萬元，新近擴同家族之華僑更多，學齡兒童因之亦多。一二學校不敷容納，各地遂有華僑學校之設。茲將其內容表列於左：

菲島華僑教育會所設立者。

校名	教員數	學生數	每年經費
華僑中學校	三	五四	八·五〇〇
中西學校	三四	七七五	四二·〇九二
普智學校	二八	六〇五	三二·一二〇
愛國學校	八	一六二	一三·六六五
閩商學校	八	一八七	一四·三四一
華僑公學校	一三	二七〇	一六·三九〇
中西學校	馬尼刺	晝間學生 三八二	夜間學生 四一〇

第二中西學校 馬尼刺

七九·

九八·

普智學校 同

三二五·

二六六·

閩商學校 同

一一〇·

一八〇·

愛國學校(廣東)同

一二〇·

六〇·

華僑公學校 同

一三〇·

二二〇·

(以上六校之經費,以營業附加稅充之,華僑教育會負責監督。)

華僑女學

一五四·

—

(聚公會華僑會員設立。)

尙螺女學

馬尼刺

五二·

—

澳僑女學

同

五〇·

—

(以上一部華僑設立。)

工餘夜學

馬尼刺

—

一二〇·

布商夜學

四〇。

(以上二校一為華僑工會所設立，一為布商所設立。
次在各州府所設之學校如左：

晝間學生

夜間學生

乙種商業學校	一八〇。	六〇。
當仁學校	一二〇。	—
興華學校	六〇。	—
中華學校	五〇。	—
中和學校	五二。	三一。
平和學校	二五。	一四。
共濟學校	六二。	四三。
大同學校	七五。	五〇。

各地皆做馬尼刺辦法，以營業附加稅經營學校。課程半日英文，半日中文，均就地地方商務實際情形而定。年限七年，畢業後升入菲島公立中學校，或華僑中學校。聞學生之成績頗良好云。

金融機關，有華商以資金一千萬元設立之中興銀行，各商店儲金借款，均在此行交易。

又新近十年間，華僑閱報社，工會等，共同機關應運而生，如雨後之春筍。

華僑之團體，菲律賓羣島，若有該島人居住之地，皆有華僑插居其間。華僑一有百人以上聚居一地，便有團體之組織。故爾如馬尼刺，怡朗，宿務等之大城市，有各種團體林立。然彼此團體之間，殆無聯絡，不能一致。自菲島政府簿記案發生，各地華僑因其利害關係，藉此機會，召集各地團體，開一聯席會議。其目的首在謀華僑彼此間之聯絡，次則講究簿記案之對策，三則籌備抗爭簿記案之

費用。以後再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要案之條如左：

- 一，對歐文簿記案，各地華僑爲後盾，徹底抗爭。
- 二，汽船公司之促進。自廈門香港開到菲島之輪船，每星期有二三隻，其貨物之大部分，爲華僑所有，搭客殆爲華僑，輪船却在日英美人之手。華僑雖握有商權而無船隻，殊感不便，故宿務（Cebu）華僑，曾有創立汽船公司之議，已有十五萬元股本，更增至五十萬元股本，開始營業。
- 三，工作時間之短縮。華僑之經營南洋，初時一肩行李，隻身出洋，今日之百萬富翁，皆由工人出身者也。故勤儉二字，爲華僑成功之金科玉條。其營業時間，殆全年無休息，每日自上午七時，做到下午九時，始行閉店，殆無餘暇，以資研究，此爲彼等數百年來之習慣。新近華僑之間，生出工會應時代之要求，代替工人，屢商勞動時間之短縮。其理由以長時間之勞動，使精神疲倦，不能作事，勞資雙方，均受損失。更使華工均

成爲失學之輩。然資本家以華工學識雖不及外人，其勤儉亦可制勝。反對此議。外人於星期日努力於宗教上之修養，或緞練體育，我國人若使其星期日或夜間閒暇，即耽於賭博及酒色矣。對此兩方之理論，同情前者多數，且一般風潮難抗，遂由聯席會議決議下午七時閉店，俾店員讀書，此華僑學校所以多添設夜學部也。

此外曾提出華僑娼妓之問題，唯不至上議。此係因自菲廢止公娼以來，華僑中有射利之徒，由台灣廈門買到娼女，以家族之資格入境，作賣淫之業，實破壞華僑之公約。蓋自西班牙時代，華僑甲必丹禁止中國婦女爲娼以來，迄今數十年，均無人敢犯之。

如此全菲華僑共同團結解決對內對外問題，一致謀華僑之發達，誠爲可注意之現象。

次就華僑與本國之關係言之。

華僑久居國外，其對祖國觀念，漸見澆薄，此華人之一般觀察也。

華僑與本國經濟及其他關係之重要者。

- 一、中國自開始通商以來，入超頗夥，更須繳交賠償，借款之利息，金銀惟有外溢而已。迄今聊可補救者，即華僑匯歸本國之現款耳。單就廈門一口而論，華僑每年匯歸之款，有三四千萬元云。其中來自菲島者八百萬元，來自英荷各屬者約三千萬元。此外如匯至香港、汕頭及其他地方，決非少數。設無此匯項，福建廣東人民之生活，不堪設想矣。
- 二、民國成立後，單就菲島華僑所認政府之公債及捐款，不知凡幾，六厘公債，民四公債之認購，亦有百數十萬元。其他水災及學校等之捐款，每年數回，逐項得款甚多。菲島一地尚且如此，合之其他，可概見矣。
- 三、中國將來要大興產業，首需者資本耳。然欲在國內招股，以中國現狀論，似無希望，故所賴者亦華僑之力耳。蓋華僑既熟識歐美人之文明

與事業，又擁有充足之資本也。

四，新近中國國內對華僑問題，亦漸重視，政府亦頒布關係華僑之種種命令。設有大資本之華僑回國即受官場尊重，多安居租界，固屬太平，唯中小資本家之華僑，年少離開故鄉，一旦萬金纏腰，買田置宅，欲在故鄉享福，即受剝於酷吏，被詐於土豪，見奪於土匪，平生辛苦粒積之儲蓄，即隨之而去，於是對故鄉頓生厭惡。攜同家族再作遠遊而出國境者，不乏其人也。馬尼刺每一船至，皆見家族同來，此輩離故鄉固非其願，蓋爲謀身家生命之安全，不得已而出此也。

對此種故鄉之現狀，南洋福建華僑，遂有救鄉會之組織，以菲島之馬尼刺爲中心，向英荷各屬宣傳之結果，遂得到各方面之贊助。福建自民國七年以來，受軍隊土匪蹂躪，人民受苦，無異地獄，故華僑欲歸無鄉，一面海外各地，排華運動甚盛，到處均難久居，是以認有救鄉之必要。十四年五月在馬尼刺開救鄉會

成立大會。繼而飛檄南洋各福建人之團體，十五年三月，在廈門之鼓浪嶼開各屬華僑代表大會，討議救鄉問題之進行方法。其間，有擬在漳廈境界點嵩嶼建造大規模之新村，興辦各種事業者。又一部向省民鼓吹自治之精神，彼等久在外國，常受本國政府及社會勸其投資祖國，開發產業。今即自謀救鄉，欲達此目的，第一必要生命財產之安全，故練鄉團，講研充分之自衛方法。次先由交通入手，振興實業，致國家於富強，使華僑歸鄉，得安全謀其生活之道。然爲此計劃之障壁者，即福建省之官僚軍閥，恐鄉團擴張鄉村自治，有脅及自己之地位，故對以救鄉爲目的而行省民自決之運動，甚不滿意，此計劃雖佳，恐其實現頗不容易也。

華僑與菲島官憲，及住民之關係，新近漸成複雜。惟一般對華僑均不抱好感。十三年十月，發生排華風潮以來，中下階級，對各地華僑均有惡感。政客記者，到處盛倡驅逐華僑，提倡奪取華僑之經濟權。因此藉法律問題，或衛生問題，加

之以森嚴之取締。且因近年閩南不靖，該地華僑，舉家遷到菲島者，每次廈門輪船入口，平均有華僑三百人搭客，每月以三四回往返，其入口人數計有千人。益刺激菲人，而排斥華僑入國之運動發矣。其制限手段在提高華商之入國資格。元本華僑之有資本四千菲金，每年營業達一萬二千菲金者，予以商人資格。得攜其家族入國。於是華僑巧爲利用，例如有四千菲金，即以三人合股註冊。賄納海關，各人均攜其親朋等所託之未成丁子女五六人入國。此爲向來少年華僑入國之大原因。看破此事之菲島政客，遂提議華商資格，增爲資本一萬菲金，一年營業額二萬四千菲金，新來者，必攜有一萬菲金之現款，入國後繳二十菲金之登記費。中美條約雖明禁勞動者入國，惟無商人之制限。然駐廈門，福州之美領，對以商人資格渡菲之人，採種種調查方法，且試以商業智識。例如經營米商者，質其東亞產米地名，銷路之狀況等，因考問甚詳，故合格者甚少云。又十四年，提出華僑登記案，規定二年內全部再須登記。

次爲華僑小商家之大受打擊者，駐廈美國醫生，對菲島華僑回華後再將渡菲者，檢其照相及指紋，次施以種痘，更檢其頭瘡。又受菲島各城市之衛生局衛生檢驗。尤其是對販賣食物者，更厲行檢驗。因各地方之米鹽薪炭等，日常用品，均爲華僑獨有之經營。此等商業，規模極小，朝夕勤勞，獲利不多，且與地生命財產危險不少，然菲人之商權收回運動，由此小營業入手。藉衛生局之力，如遇華僑小販，用舊報紙包物者，繳回其營業執照，賣物時腰不用圍巾者，課以罰金。兼賣食品與雜貨者，須另請執照，不得在同一店鋪營業，咖啡茶與麵包，爲主要食品，新近准其賣麵包，而不准其賣咖啡茶。冰店亦因地方之報紙肆意攻擊華僑小商店之不潔，一千七百軒之華僑冰店，遂行倒閉。醬油之製造及販賣，亦歸華僑獨幫經營，有製造家十餘處，然其工廠被遷至郊外。汽水製造廠，馬尼刺一處，大小有五十六家，其中五十二家爲華僑有所，亦被衛生局加以種種罪名，時被其取消營業。又就華僑之污點之鴉片，與賭博衛生局均將中小商人之嫌疑

者，捕去起訴，其數未至半年，已過百件，因訴訟需費而傾產者，不乏其人云。

菲人之商權收回熱，且不以衛生問題之消極壓迫爲足，進而積極的起欲自代之之運動。彼等新近合資組織一大公司，以其拾萬菲金之資本，融通與小商店營業者爲資金。又菲島之新聞，勸說各區菲人組織小商店，售賣米薪日用雜貨，區內之住民，應向菲人店鋪購買，合用小商店之空屋，盡租與菲人，雖華僑欲以較多租金訂店，亦不可得。蓋就馬尼刺一埠，亦有二千家之華僑小商店也。

次則爲農業方面。此方面之問題，殆異其趣。菲島南部土地肥沃，然已開者不過二成，故全島農會，常起輸入外國勞動者之問題，而遭工黨反對。工黨所持反對理由，以若招外工，其多數必爲華僑。然華僑生活程度甚低，其工資又賤，菲人生計，必爲所奪，各政黨亦贊成是議，農會之案遂每遭否決。十一年農會常會所決議之案大要如左：

- 一、招募外國勞動者二十五萬人，以人種習俗大同之南方華僑爲宜。

- 二, 憑契約到菲後, 滿過三年期限, 即送其回本國, 不許其再來。
- 三, 如至期限不願歸者, 須守左記之條件。
 - 一, 明言不回中國娶妻, 在本地結婚。
 - 二, 從事任何地方之農業勞動, 聽從菲人團體或個人之命令。
 - 三, 欲歸化菲島者, 第一須合格體格檢驗, 給與暫用執照, 一年後如其實行約束, 正式給與執照, 此五年內不得從事農業雇傭勞動, 爲佃戶, 自置田園, 爲礦夫, 漁夫, 或其他開發天然資源以外之事。
 - 四, 在未領到正式執照之前, 不得從事商業, 以後其子女得以菲人之資格, 受本島教育之權。
- 四, 宣誓歸化後, 得選一公有地居住, 若願意, 其地即爲已有。
- 五, 正式歸化後, 雖可歸國訪問鄉土, 然不得在中國結婚。
- 六, 此種勞動者, 不歸化不娶菲女者, 三年後令其回國, 不許其再來。

七，不准超過二十五萬之數

八，此案之目的，在得優秀之勞動者，以開發天然富源。

九，其管理及募集方法，由中華商會，中國領事館，菲米兩商會協議決定之。

此法如果實現，現在苦於軍閥與土匪之人民，諒必爭相應募矣。三年期滿，諒多不回國，在菲造新家庭。在南洋各地之華僑，多爲福建省漳泉人，占全數十之七八，此地方出洋謀生者，多爲壯年者。略巧經營，即積數萬金，意氣揚揚歸故鄉，爲親戚朋友所稱羨，人多以南洋黃金滿地，蓋此之謂也。故有棄其田園而不耕，或盡兌爲現金，偕親友赴南洋者。十七八歲之青年，欲赴菲島，須假爲商人之子，買一大字（證明書），其權利多至五六百元。現在泉廈一帶，有百戶人口以上鄉村，所剩男子，不是老弱，便是中烟毒者，田園荒蕪，一至農季，欲僱壯丁十人，實非容易矣。故泉州反有溫州工人，前去工作。以前南洋景況良好之時，收入頗

豐，迄今在菲島若能月得三十元可謂好價值云。反之漳廈地方各種勞動，工資每日一元，爲普通行情。然則彼處青年必欲出洋者爲何故耶，蓋其腦裏，早已深刻發財觀念，且博得一洋客虛名，以誇示於同鄉也。

又就菲島華僑外人下如何之觀察，且看左列祿普 (Walter Ropp) 之記述：

『菲島華僑安居樂業，勤且敏，殊優於謀利之本能。現在有七八萬人，其中之七成五分來自廈門者，其他爲廣東人。全島商工業之八成，皆爲彼等掌握，馬尼刺有華僑商店三千，羣島 (Archipelago) 各州有七千餘戶在焉，上自製造工廠，進出口公司，下至雜貨店，樣樣皆備，華僑似能知致富之祕訣，今日之零賣人，而明日忽抱巨萬之富者，頗不乏人也。馬尼刺之富商，皆由貧苦起家者。華僑之於南洋，得握商業之樞軸，其天性所使然耳。以華僑之勤儉，較之馬來人之惰怠，相差甚遠，馬來人缺自動之本能，好娛樂，收入不足以償支出，更無儲蓄之可

言華僑與土婦結婚所生之子，不能守其父業，然亦難一概論之，雜種之子孫，在實業界或政界出風頭者，亦屬不少。菲島華僑，以其全力注於工商業，對政治毫無關心，純粹之華人血統者亦然。然雜種子孫多才能，現充下院議長之奧士默那氏，其好適例也。」

『茲有一華僑致富路徑之逸事，蓋爲一華僑名陸新者，一生經歷，彼曰：人若能熱心其事業，不貪暴利，得人之信用，即無缺乏之憂矣。二十年前，余自香港來馬尼刺。當時菲島在西班牙治下，余全不知所措，未幾漸諳英文，以微資投之於一雜貨店，獲利漸豐，其店遂爲余個人所承受，其後將雜貨店讓與他人，得菲金三萬元，將此款爲資本，購置一汽水製造所。後因其營業次第發展，自己再添設工廠二所，資本變爲菲金五十萬元矣。又現在馬尼刺所有十餘所工廠，其所管理人均爲華僑，資本自五十萬至二三百萬菲金云。』

『馬尼刺之華商，不但爲富豪，且大部爲小資本商人，彼等克勤克儉經營

生意，次第獲得利益，彼等專賣日常用品，而繳其一成爲營業稅。然有以一成爲過少，又且華僑多漏稅，故感有取締之必要。於是乎因遇華商破產，或訴訟之際，有調查華僑商店賬簿之必要。新制一法律規定，商店之賬簿，須用英文，西班牙文，或馬來文，遂惹起西文簿記案問題。此例如果實施，華僑之大商店，固可另雇人材司理，惟小資本之商店，當難辦到矣。華僑糧食店，若抵抗此法律，一經約同罷市，一星期以內，恐菲島爲饑餓所襲矣。彼等素被菲人目爲暴利之張本，肆意謾罵。然非彼等則食物無從得到，又菲人一日三餐不缺之菜蔬，均由華僑所種植，其所用之魚肉，及自海外運來之食料品，無不假華僑之手者，故吾人謂華僑握有菲人生命之繩，非過言也。』

菲島華僑，占全島批發業之七成，零賣業之八成，於工業界，亦占重要地位，雖大部分之稅捐，均由華僑繳付，然不關心於政治，惟安其業，遵守政府之命令，至繳稅苛重，即立時反抗。在菲設未能達到目的，即抗議於美國國會或大總統，

迫其撤回。華僑頗有團結力，設種種團體或劇場，並講研娛樂之方法。又不喜與他族雜居。一若受法律上之差別待遇，以捨其沈默態度起而抗之，然頗知天命，態度冷靜，不出過激行動。然對有利之事，始終竭力，非達目的不止。市街鄉村，到處皆有華僑零賣店，馬尼刺，三寶顏，怡朗等商業中心地，盡是華僑之大百貨店，及小工場焉。華僑雖能受法律上之制裁，或不法行爲，然斷不因此而灰心，仍勇往邁進繼續其工作。華僑設有多數之製材所，其資本總計有越過一萬萬菲金之說，華工依此爲生者甚多云。華工工資低廉，作事勤勉，到處受人樂用。木作，鐵工，造船工，自來水，咖啡，可可等之工人，大半皆華僑也。』

菲島華僑洗衣店，異常發達。其方法兼取蒸氣及人工兩種，店主兼經營及工作，故其工錢甚廉。其勞動時間，一日十四小時。洗衣匠之月薪，三餐在內，約九十菲金。華僑中留其家族在鄉里者，二三年歸鄉一次。常逕留數星期，以娛一家團圓之樂。

華僑工資低賤，勤勉工作，故有提議獎勵華工入國者，菲工以爲使華工入境，工資必俄然低下，菲工不堪與之競爭，反對是議。現在華工之收入較菲工爲多，且因執菲島工商業者爲華僑，故需用工人之時，均雇華工，若與華工同工價之菲工，必是不熟手者。此所以菲人反喜用華工也。菲島農會，曾屢次請願輸入華工，耕拓荒地，其取締除衛生問題外，不加以制限。目下根據美國移民律，受森嚴之取締。然年年入國者與歸國者之類，大體同等，不大增加。或謂若許華工入國自由，對菲島發展裨益，定當不淺。」

「菲島華僑中，雖不無不良分子，以全體言之，實爲良好。彼等每年以營業稅百分之二，設學校教育其子女。除英語用美人教授外，其餘均由華僑教員教授。彼等對菲島公共事業，亦有相當之努力。菲島政府招募自由公債之時，華僑認買者不少。華僑之如何盡力於菲島商業之發展，美國人頗知之。華僑與美人共同投資於同一商業組織，頗能發揮其互助之精神。創立中興銀行 (The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之時，亦以美人爲總理。該銀公司之資本爲一千萬菲金，其目的在補助菲島及遠東華商之資金。其他中美合辦之公司，其數決不爲少。

除中興銀行之大規模者外，尙有無數之小規模企業，雖不遑枚舉，然其交易方法皆用銷賬或交換制，至交易品範圍，竟無物不有。阿巴里 (Aparri) 爲呂宋北岸之商業地，其他卽爲煙草產地，近於嘉牙因 (Cagayan) 就阿巴里華僑之煙草業觀之，可知其商業狀態矣。阿巴里 (Aparri) 市華僑煙草商之煙草倉庫林立，各倉庫均其嘉牙因 (Cagayan Vallen) 各區煙草生產者有密切之關係。煙草商先以各種物品賣與煙草生產者，待煙草成熟，照其賬額，收買其煙草，煙葉出市，均由華僑代售，熱要樂之水產物，例如真珠，貝等，亦經華僑之手出市，故華僑在此地開設分棧。又食糧，水果，棉布，其他日常用品，及蘇祿海著名之水產物，均亦華僑販往各地。華僑與土人之交易，全以信用爲根本，因之能致富，華

立者，鐵可十四歲由廈門至菲島。由勞動出身，二十七年前鐵可回國養老，將怡朗（Iligan）之事業讓與乃弟，馬尼刺之事業交與乃子。葉氏公司以米之進口，麻及糖之入口，爲重要營業，設大倉庫於馬尼刺、怡朗等三處，其他各地均設分倉庫六所，又設分公司於香港、廈門、上海、甯波、鎮江。該公司亦設航業、保險、銀行各部。』

『菲島華商約有萬家，其資本總額平均以一萬七千元計算，其總數即爲一萬萬七千萬菲金，越過全島通融貨幣之五千萬元。此僅就普通商店之計算，若加之以大商店之資本，其額必更大矣。』云云。

以上爲祿普氏之記述，雖一九二四年間之著作，與今日之實況不無多少相異，然爲一個觀察，頗有十分參考之價值焉。

第十八節 華僑狀態概論

概觀各地華僑狀態，吾人可知以下之事實：

一、華僑分布之狀態。今日華僑在世界到處均有發展，唯因地而程度不同耳。如歐洲阿非利加，僅有小數居住，而西伯利亞即較多，美大陸在北美及西印度有數萬外，中南美則又只有極少數在耳。澳洲人數亦不多，大部麇集於所謂南洋即暹羅，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安南，菲律賓，有百萬以上者，或數十萬者，一共有五六百萬之多。中國人自稱『華人之南洋』，誠非誇言也。此等國家，多嘗爲中國之朝貢國，並有其他之關係，自古即與中國交通，故華僑之地盤均甚鞏固。

二、以華僑之出身地分別觀之，可爲二個相異之系統。一爲發展至北方西伯利亞之山東人。一爲發展於南洋及其他美洲大陸，澳洲等，太平洋岸各處之南華人。尤其是福建廣東人。此輩亦因土地而增減，或有福建人多住之地，或爲廣東人多住之地。美洲大陸廣東人爲多數。然在南洋，福建人似占優勢。雖同一福建廣東，其中移民所自從出之地方，亦有所限，福建即泉州，漳州，廈門附近，

廣東即潮州廣州瓊州等，爲其主要出生地也。此二省所以特多出洋移民者，皆因地理上與南洋接近，兩省沿於海岸，且自古他國有船隻來航，素有海外思想見聞，福建多山地，田園瘦瘠，難於生活，廣東人口過多，加之近年軍閥橫暴，加以土匪猖獗，等等。此外更使此二省移民大行之主要原因，即華僑之出洋，全不受政府之津貼，由人民自發的實行之也。然而出洋手續，川資，及出洋後就職諸事，非有親戚鄉黨相照顧，甚難行之。尤以華僑得自由移住之地甚少，多受移住之制限，被課以入國重稅，益須藉同鄉先輩之力以入國。且華僑不論商店或工場，均用同鄉人工作，同鄉觀念極深，以同鄉人獨占一業，他鄉人即涉洋前往，亦無工作。有如是之關係，故華僑大部爲福建人與廣東人所占焉。

三、以其移民地言之，華僑最易發展者，爲因位置或氣候之關係，白人難得移住，而土人又爲智識程度最低，經濟思想不發達，產業未開之地方也。既文明高度發達之地點，則只得爲工人，供人使用。因工會之發達及華工移住之禁

止，實無發展之餘地。華僑不爲氣候或其他天然狀況阻礙其移住。惟距離之遠近，歷史的關係，略有支配力，固不待言。其他所阻止華僑之移植者，即爲人爲的移民律。若非此人爲的障壁，華僑之移殖，勢必非常增大，其移住地方亦必因之而擴大矣。

四、華僑之發展，全在經濟方面，到處均發揮其特性者，在造就介於住民與進出口業者之間，爲經濟的媒介者也。即向零賣商人，及住民買集土地生產品。南洋地方華僑，殆占零業之大部，進而伸手入批發之範圍，及進出口業。然於經濟十分發達之國土，即於零賣業，亦無華僑侵入之隙矣。又華僑在簡單工業方面，亦居於有力之地位。如未行近代的大規模之工業之國家，華僑猶有十分發揮之餘地。暹羅、菲律賓是也。農業方面，華僑不見發達。不過只種供給城市之菜果，及其他橡皮等，特殊者耳。一言以蔽之，華僑之最發達者，爲營利的商工業。此以華僑出洋之目的及華僑之特長觀之，蓋爲自然之事也。然新近華僑漸着

眼於大規模之產業，又向心於金融機關及航業等，誠當注意之現象也。

第三章 中國移民問題

中國人海外發展力之偉大，到處惹起移民問題。歐美以其不及亞洲一半之人口，將永久的占領世界大陸之大半時，亞洲人實爲其最可怕之競爭者，尤其是有四萬萬人口之中國民族爲可慮也。一面在南洋一帶華僑之經濟的獨立勢力，因南洋土着民逐漸自覺，遂被排斥，又因種族的偏見，及工會之排擊賤價工人排斥華僑，乃至限制入口運動到處發生。此雖不專對華乃是一概排斥亞洲民族，然華僑受其打擊太甚，入二十世紀以來，在白人領地之亞洲民族移民問題，極形重大變化，彼等非但不受居留國之歡迎，且被視爲可慮之侵略者。然亞洲移民之渡航白人領地者，原非自願前去，反由諸國招募而往，關係國間之協定，反要求除去亞洲諸國政府之移民禁止。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之中條英約，其一例也。據該條約，中國政府諭令各省長官，如中國人有希望

在英國殖民地做工，准其得自由與雇主訂約，而搭英船出洋之權利，於是遂見有中國移民保護規則之制定。其次依一八六八年，中美間所締伯林根（Berlin）條約，輸送中國移民到美國太平洋沿岸，中美兩國人民，承認彼此得住一方居留地之權利，在此約未訂以前，中國確禁止非純然自發的移民出洋。東阿非利加及美國太平洋沿岸乃至南洋各地之初期開發，最感缺乏者，即爲足供白人驅使之東方移民。設當時無有東方勞動者，此等地方之開發，將更困難，而必多需時日矣。然至開拓功成，事業成績漸舉，即排而棄之，正所謂狡兔死，而走狗烹也。然在數十年前，中國政府對此等在海外之移民，殆不關心，又不負何等之責任，觀十九世紀後半，中國與各國之通商條約，即可知之。此等條約，均是獨惠一方，雖未始非白人壓迫東亞所致，然中國許對手國以幾多權利，特權，本身毫無所欲，殆其闇弱無知，不解平等互惠之爲何物，有以致之哉。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強迫中國通商，予歐洲人以中國人同樣待遇，又予英人以所許與他

國人之特權。此係以條約要求最惠國待遇之始，所見諸一八四三年十月之條約者也。然對海外華僑，並無何等言及。其後一八六四年十月與西班牙締約，始言及華僑，約定中國商船得無限制出入菲律賓任意經營貿易，且受最惠國之待遇。繼而四年後，美國與中國訂約，亦無條件，以最惠國民對待華僑。此條約爲白種人對華僑予以十分之特權之濫觴。承認商船及關稅以對等之適用，始于一八七四年祕魯之條約，次則一八八一年與巴西所訂之條約。一八八六年法國亦倣西班牙予在安南華僑以最惠國之特權。又與墨西哥所定之一八九九年條約，尤詳叙及此種權利。一九〇八年，中國瑞典間之條約，不但保護彼此人民之生命財產，且照最惠國條款，許以從事貿易事業，製造上，得購置或租用土地與房屋。在英屬亞細亞，暹羅華僑之利權雖受保護，可稱滿意。法美屬亞細亞，澳洲新西蘭英屬南非洲即因地而異，有制限的許可，或拒絕，驅逐之法律，關於華僑經濟事項之法律，關於華僑之住居，教育，結婚權利之法律命令，差別之制

度等，由經濟，種族，社會，宗教上之偏見，時時發生暴徒行動，惟自通教條約成立，即減少之。以下就各國對華僑問題再詳言之。

第一節 美國

太平洋沿岸諸省之亞洲移民排斥問題，係始於一八四九年，加省發現金礦之時。華僑早於此時着眼及此探金地，羣集加省，於一八五二年已有二萬五千人在焉。當時加省之開拓者，自信彼等係橫斷大陸來自遠地者，應有得高價之工資之資格，又主張因太平洋沿岸開放與東方移民，要求特別保護。然華僑在其本國本慣過簡單之生活，故對賤價之工資無不滿意。因是西部之白人勞動者，視華僑為建設其理想鄉之惟一障礙者，輕視華僑為野蠻人。至是太平洋沿岸之白人勞動者，在自衛上非常團結對亞洲移民，抱其強烈之反感與猜忌。未幾彼等占加省議會優勢地位，結果通過禁止中國移民之法案，後以此法案被大班院判為違反憲法，彼等遂向聯邦議會要求，制定移民排斥法。一八七六

年，加省與聯邦兩議會會任調查委員，雙方之報告，均爲排華，是故一八七九年，華工排斥法案通過於聯邦議會。是時大總統赫氏西文認此種行動不過係工黨中過激分子之要求，故不予批准，及後知加省之輿論確係一致排華，於一八八〇年美國與中國訂立條約時，規定必要時得制限華工，得停止之。其翌年以準據條約之形式，公布向後十年間停止華工入口之法案。此法律原應於一八九二年廢止，然先後展期二次，至後更變爲有無限期之効力。查此『停止』字義，係解釋爲永久的禁止者也。

關於排斥華僑，惹起種種事件。一八五二年，與一八五五年，加省總督比加氏，發表排斥華僑之宣言，省議會決定向外國礦夫賦稅。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間成立之天津條約，兩國全權聲明，『爲防彼此感情發生阻隔起見，對於在兩國內之彼此人民，不因細故而輕侮壓迫，』其次即一八七六年加尼礦山發生騷動，結果，對巴林衛(Burlingame)條約成立後，華僑源源而來美國，一

八八〇年十月哥老啦省 (Colorado) 殿馬 (Denver) 地方發生激烈的排華故於是月中美兩國政府開會商議解決中國移民問題，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新條約遂成焉。

一九〇二年，羅治 (Lodge) 在上院聲明之說詞，最足代表美人之意志。對於美華工人之爭執，彼曰『非謂孰最適於生存之問題，乃欲使最適生存者得以生存之問題也。』總而言之，在美華僑之地位，非決於美華間之協約，乃決於合衆國之法律，而合衆國乃任意解釋法律者也。

一八八二年所制定之華僑制限法案，於一八八四年再修正追加其目的以華工之入國，爲有害於美國地方之安寧者也。自是違犯此法律之船主，應受罰金五百元，或入獄一年之處分。華工以外之中國人欲到美國者，須向本國政府請給證明書，經出港地之美領簽字，到入港地時，提示於管理中國移民官吏，且照法規之要求，此種證明書無論何時，須呈交美國官憲，應受官憲嚴密之檢

查，且對官憲之質問，須予以充分之說明。官憲檢查之結果，該證明書得宣告無効。在美犯法之華僑，一經法庭判其無住美國之資格，即當被押回中國。此法律除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外交官，及其隨從人員外，均適用之。在美華僑，如欲暫時離開美國，得根據一八八二年之法令，及一九〇二年，與一九〇四年之修正法，向華僑檢查官，請給一年間有効之證明書。一八九二年法令規定，華僑以不合手段，居住美國者，得有確實憑證之後，得逮捕之。犯此罰則者，受一年之苦役，後仍逐出國外。一八九三年之法令，對工人及商人，定一嚴格之區別。其所謂工人者，係含熟練及不熟練之筋肉勞動者，受傭於礦山，漁業及叫販，雜業，洗衣夫等，皆屬之。所謂商人者，從事於商品之買賣，有一定之店鋪，自己經營指導者，居留期間，必須以商人之資格而活動，永久不從事於筋肉勞動。昔年曾在當地商業因事出境而欲再入國者，須有華人以外之外國人二人以上為證人，方得准其再入美國。

華僑排斥法，適用於廈威夷及菲律賓者，係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二年之法律。此後之法律，係修正於一九〇四年，自是以後，絕未變更，直至今日。

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美國國會決議，『廈威夷全境。此後除由美本國之法律許可外，不需用華僑，且無論若何理由，不准由廈威夷流入美本國。美西戰爭之結果，菲島歸美國，更另立關於華僑之包括的法律。其文曰，非美籍華僑不得由美屬諸島轉入美本國。又不得由甲島轉入乙島，惟移動於同一所屬之島嶼間，不在此限。阿啦思加認為美國之一部。』

此等特別立法之外，華僑仍須服從，一九一七年之一般移民法。如不遵法律私自入國者，一經查出，立刻逐出國境。執法之嚴，實難言喻，如某華僑商家，因其舊主人行將回國，家中需人幫忙，到其店幫忙，即被視為勞動者，又某菜館主人，一次自己捧菜，進於客前，亦被視為工人。

移民業務，在一九〇三年以前，係歸財政部管轄，其後改歸交通部及勞工

部會同辦理，一九一三年以後，遂歸勞工部，然菲律賓由總督管理之。

一九〇九年，起至一九一六年七年間，犯不法住美而被捕之華僑，共有四千零二十二名。內一千二百十二名，因證據不充分免罪。二千九百二十八名被押回中國，百六十一名，或死於判決前，或逃亡者。

加省即引用其省憲，『有害或危及本省平和與治安之外國人』之條文，國有省有或市有公共事業，一切禁用華僑。一八八〇年，三藩市以市令，規定凡欲營業洗衣作，須在互造或石造屋內，而經管理局許可者，方准開業，此蓋專欲抵制華僑之洗衣作者也。一九一一年，麻省立法部規定二十一歲以下之白種女子，入華僑經營之旅館，或菜館，或華僑准是項之女子入其店者，均認為違法。

合衆國各省之土地法，與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同樣，規定外國人之關於獲得土地之權利，限於有爲美國市民之志願及能力。華盛頓省，阿里蘇那省，密

尼蘇太省及加省均有此種法律，密蘇里，堅脫溝，俄克拉何馬，得撒各州亦然。

自是以後各省亦倣此立法。俄勒岡省亦既判定同法，伊利說省土地權，制限六年之內，如不得美國市民權者，須將土地賣出。

二十六省之憲法，均以法律防禁人種之混淆。大都始於限制黑白人之聯婚，西部諸省，更規定及蒙古人種及華人。故爾有色人與白色人結婚之結果，假使其係在無特別待遇法律之省，以合法手續行之者，當被有此禁例之省，拒絕其此種夫婦關係之存在。

由華僑方面觀之，美國之取締移民法，實屬難堪。華商欲近其家眷，亦受種種留難，少有歧唔之處，即被逐回。華僑之入國，給醫生之檢身時，尤為嚴厲，對學生之取締，亦因新移民法通過後，更為嚴厲，因防工人混入，對學生之入國規定辦法如左：

一、須有美國勞工部承認之大學之證明書，或電報證明確是學生，是故未

離開本國以前，所有入學手續，須先辦妥。

二、須有上海或天津美國總領事之證明書。

三、須有美醫或中國醫生之證明書。

四、須搭美國船。

五、須搭一等艙位。

因搭二三等艙位赴美被逐回國之學生實不乏人。

美國移民局之拘留所，實予華僑以不快之感覺。關於此事，美國中國學生會副會長曾曰：

拘留所是在移民局之地下室，光線空氣極混濁之處，內部所設之二重鐵門，實比美國監獄更爲森嚴。飲食物極爲粗惡，又限制自外購進，設能購進，亦須與看管人數倍之酒錢。親友來訪亦有看管人監視，談話不得過十分鐘以上。對這種華僑待遇，美人間非難者日多。此不但限於三藩市及紐約于西雅圖對此

種不合理待遇，本市之對華俱樂部特別委員會，曾熱心研究之。此俱樂部係由美華關係或對貿易有興味之多數美人設立者。一九二三年，此俱樂部之委員會，對華僑方面所鳴之不平，詳細討論之結果，得到左列之結論。

吾人多信不幸之原因，非歸罪於地方之官憲，乃執行華人制限法之不善所致，吾人對華僑所受之不幸，應由本會考慮者有左列數項。

- 一、西雅圖移民集合所所行之不當停滯扣留。
- 二、華僑制限法以上之過度嚴厲。
- 三、違背華僑權利之任意之衛生規則。
- 四、西雅圖移民集合所醫師及病院設備之缺乏。
- 五、須謀制限法之變更。
- 六、華人抵制外貨之脅威。
- 七、關於外國輸送航路之利益之規則與條例。

本會對官憲不當之待遇，尤其對上列諸件，表示左列之希望：

一、擴大移民住宿所，設備各種階級移民之住房。

二、移民制限法之運用，不可如現在苛酷。

三、改善現在苛待移民之衛生規則，尤其除有傳染性之病外，爲省不便起

見，將在衛生規定B級之沙眼改爲A級。

四、爲增進華僑之衛生，置常任健康醫官。

五、防止華僑制限法之變更。

然而美國之排華政策發生極早，至一八八二年之法律，始告一段落，其後不過執行舊法而已，自一九〇五年以後，排斥東方人種之目標，即專向日本人。蓋自移民法之施行，華僑雖漸減少，而日僑反大增加。據美人都利巴氏一九二四年所著之美國移民法要略，日華移民之消長如左：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日本人 一四八 二·〇三九 二四·三三六 七二·一五七 一二·〇一〇

中國人 一〇五·四六五 一〇七·四八八 八九·八六三 七一·五三〇 六一·六三九

又一九二〇年，在廈威夷之日僑，有十萬九千二百七十四人。其結果遂致最近美國之東方人種排斥，大半注重日本，對華僑但求嚴施其現行移民法，以持續其效果耳。

第二節 加拿大

中國移民在一八八六年以前，得自由到加拿大後因其數漸增，遂促立法者之注意，故改爲許可制，繼於一八八六年，定人頭稅，每名美金五十元，輪船每五十噸准載一人。然此種制限殆無效果，故至一九〇一年，人頭稅加爲美金百元，至一九〇四年以後，更加至美金五百元。一九〇六年制定華僑取締法，一九一一年之條例，規定欲進入加拿大之外國商人，須提出充分之證據，更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以參事院令，禁止外國工人入英屬古倫比亞諸港。此命令

原不施行及華僑，至一九一四年六月一日，始適用之。繼於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二一年，修改移民取締法，但此亦非絕對排斥，僅規定其本身或其父在中國出世之華僑，無論其曾否入美籍，欲入加拿大時，須繳美金五百元之入國稅。雖然此規定于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廢止，因其另立新法，故從前繳五百元之入國稅而得入國者，亦在被排斥之列矣。

又身體上，精神上，或道德上，有缺點者，或無教育者，及屬于無政府主義者，其他無論以何理由，曾被加拿大或美國逐出國外之人，一切不准其再入國。雖在除外例之華僑，若其生于中國或其父生于中國者，只准其由政府指定之港口上陸，商人或學生，須由溫哥華坡與維多利亞兩港上岸。又華僑有違背現行移民法，或一九〇六年，及以後所修正之移民法，私入國，或逕留其地者，一經查出，不用拘稟而可檢舉，倘被捕之人，若不能指出反證之時，應受逐出國外之處分。英屬古倫比亞之礦律于一八九〇年，禁止華工工作于礦坑。又就選舉方面

言，事實上華僑皆被視爲無能力者。一九〇二年，討論結果，規定東方人，即日本、中國及印度人等，無論其在任何選舉區，不准行其選舉權。

一九一二年，所定 (Saskatchewan) 條例，無論任何理由，東方人所經營之旅館、洗衣店，及其他娛樂場，不許用白人女子，其後此條例經政府修正，改爲專適用華僑。此案表面上雖爲保護白人女子，其實係專欲排斥華僑。

爲圖排華起見，英屬各地于語學考驗、人頭稅之外，制定種種之制限法。此種不平等待遇，在于英華間之最惠國條款，並不載明，實英政府行以強吞弱之故也。對保護華僑之生命財產，單爲形式上一種之手續，倘對華僑小有保護者，僅限於土人勢力過大，恐有暴行之處耳。歸化華僑，僅爲自衛上欲利用之選舉權。亦被認爲選舉權是一種特權，非因歸化而應發生之權利，拒不與之，至澳洲連歸化權亦不肯給與華僑，加拿大之華僑排斥尤其是一九二三年之中國移民條例，最招華人之反對。該條例之全文爲四十三條，不但對華僑予以嚴厲的

制限，且對有資格者亦施行再檢查，對不法入國者任意逮捕，於是加拿大回國華僑組織拒約會，駐加華領回國運動，然因國內戰爭混亂不息，不能作有力之抗議。

第三節 墨西哥

墨西哥與中國締約，係始於一八九九年。此條約爲中國對外條約近于平等互惠者。據此條約，兩國國民，完全得旅行住居，通商于彼此國內，彼此之生命財產，均受確保，且受最惠條約之待遇，互相派遣外交官，開始通商。工人之移住，無論其是否攜眷同行，均聽其自由，且不許以驅逐之目的，違反華人意思，而行欺騙或暴舉，包工亦須根據兩國協定之規則，又華僑在法律上之權利，亦次第被墨國所承認。彼等爲守其合法的權利，得自由申訴于墨國法院，與墨國國民及最惠國人民共享之權利與特權。此條約限期十年間，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修繼續。即舊約中所規定之自由往來，改爲互相禁止，實際上變爲華僑

之入國禁止。又第七條規定兩國人民，無論其是否工人，暫時欲離其立約國之國境，須有其本國公使館之證明書，再經其駐在國之外交部之署名，故散居交通不便地方之三萬華僑，頗感困難云，然此條約且于一九二六年，由墨國單獨廢棄，迄今尙未再訂新約。總而言之，墨西哥人對華僑之感情非佳，華僑之在墨西哥無甚希望也。

第四節 中南美諸國

中南美各國，雖天然物資豐富，因其人口稀少關係，常有人料其有亞州移民，大規模移住其地者，但就目下實況言，西海岸之華僑，伯國之日僑，爲數極少，殆不成爲今日之問題。阿根廷、巴西、智利等國，對東方移民，並無何等差別之待遇。中國與巴西之通商，係根據于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在天津簽字之條約。其內容與中墨間最初之條約同，即互相派遣外交官，保護生命財產，旅行通商之權利，最惠國之待遇，受正式裁判等項，惟對於自由或強制移民，及契約勞動者

之入巴國者，即不提及耳。

秘魯與中國之條約，係一八七四年成立於天津者，其內容大體與墨巴兩國相等，且雙方均承認彼此國民有歸化權，然二十世紀之初葉，華僑移住秘國漸盛，遂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以大總統令規定，非帶有五百磅之現金者，不准入國，以防移民增多。其後政府再發布規例，禁止中國體力勞動者之入國。中國政府，對此五月十四日之命令，認為與一八七四年之中秘通商條約相牴觸，並違犯國際公法，提出抗議，要求取消，當即特派伍廷芳赴秘交涉。其結果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及廿八日成立議定書二紙，由伍使與波拉斯簽字。前者承認一八七四年六月十六日天津條約之繼續，後者須自發的中止，中國移民到秘此後入秘華人須在駐華或香港秘國領事請給護照，並繳一磅英洋為手續費，然僅將此護照提示于秘魯貿易局，證明其非為筋肉勞動者。此護照須於上岸時，呈交港務官登記批消，議定書內之所謂移民者，係僅表示不在秘國為

筋肉勞働之規定，中國之官吏及其隨員，無須護照。又華僑欲暫離祕國者，須向中國領事館請給護照。如華僑非筋肉勞働者，或因事旅行，由外國欲入祕國，須有其公使或領事之證明，再經祕國駐外使領之檢查。倘其地無中國使領為其人民作主者，祕領得收五索爾之手續費，代其辦各文件。此二議定書簽字後，中國即自動制限僑民出境，祕國外長即聲明五月十四日之命令無効，且訓令所屬防止以後兩國人民之衝突。

烏路圭于一九一五年以大總統令，附移民官憲以排斥東方及非洲人之權能。又黃黑兩人種亦受排斥。

厄瓜多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四日，以大總統令禁止華僑之移住。

危地馬拉亦排斥東方人種。

巴拿馬亦行排斥敘利亞人，土耳其人及北非洲土人。至一九〇三年巴拿馬獨立時，始行取締華僑。當時禁止華人入國，令現住者全部登記，離國者僅假

一年，不得回巴。其後因華僑之懇請，將一年改爲二年。一九〇六年准華僑携眷，至一九〇八年，以其有弊害，遂再禁止。一九一三年，國會通過取締華僑條例。其中土耳其人及敘利亞人亦在其內。華僑則常口頭抗議，或以罷市反對之，終無法取銷。一九一七年行將實行一九一三年取締令第十四條，據此條例，華僑欲往他省旅行，須有地方官吏之證明，商店不得他遷，若閉店多過三天，不得再開，每六月須請營業執照一次，每次須貼印花紙三元，請執照之時，若有含糊之處，即罰金五百元，或入獄半年，然後逐出國外，然經華僑極力運動，結果遂將此項條文正式取消。其後再回復此條文，華商抗之無效，被捕下獄者凡幾千人。一九二三年之條例，雖定入國稅每人三百美金，華僑仍源源而來，於一九二六年十月，更制定嚴酷之取締法。據此華僑，土僑，敘國之入國，全部被禁，華僑之現住者，一旦離巴即不准再入。但是與巴拿馬婦人結婚，或正式從事實業者，得請一年間有效之證明書云，密渡巴國者，處以美金五百元之罰金，或入獄一年，即逐出

國外。密輸華僑入國者，初犯徒刑一個月，乃至半年，再犯者徒刑三個月乃至一年，官吏犯法者免職，再剝奪其公權五年。其他尚有種種罰則。其他對華僑之結社，亦有嚴重之取締法。華僑之所以在巴被人排斥者，由從前全巴大商店均爲華僑所有，在數十年前，運河未通以前，商權操諸華僑之手，英美人僅把持銀行業之勢力而已，此所以招巴人之反感，次第被擯也。

古巴自其革命當時，已與華僑有關係，故從前華僑之入國，極爲自由。其手續只須持有古巴政府發給之入國許可證，便可自由入國，其再入國者，持有古巴政府之許可證即無滯留期間之制限，然至一九二六年，已有中國移民取締條例之制定。此蓋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二日軍政府令所規定之得入國華僑之種類，

于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大總統令實施後殊鮮效果，再以大總統令，欲限定一九〇二年軍政府令所規定之入國華僑種類，其結果得入古巴華

人之種類如左。

- 一、有中國政府公事之外交官，領事，館員及傭人。
 - 二、因處理商務而回巴之商人，經移民局證明其商業之價值及種類者。
 - 三、遊歷之華人，或華商，有一千元之保證金，而於六個月後出境者。
 - 四、中國優伶，受聘來巴者。
 - 五、華商或華工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前，曾居住古巴出境再來者。
- 其他未在本條例之種類，即送回本國。又現在古巴之華僑，因商回國者，得於十八個月內再入古巴。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之華工，亦享同等之權利。其後來者一經離國，不許再來，如是在古巴根據最妥之華僑亦漸被驅逐矣。

第五節 南阿非利加洲

南非洲人種問題之主要者，首推黑人問題，而亞洲移民次之。即亞洲移民中，印度人占其主要部，而為數僅千數百人之中國移民，目下尚不足視為問題。

一時中國移民曾增至五萬以上，然該移民多爲契約勞工，故滿期後皆已紛紛歸國矣，中國移民多半住於德蘭士瓦 (Transvaal) 亞洲移民法首始產生於一八八五年，根據該法，亞洲人到菲後，在八日內須行註冊，并須納二十五磅之稅額，然嗣後其稅額減至三磅。

關於南非洲之中國移民之制限，子博士曾述之如後。

『彼等因被列在亞洲人及有色人種之中，須住於自治政府所指定之地點，而後方可營業，彼等之待遇，頗欠公正，非特不能與歐美移民共用郵局，電車，客車等，且不許步行於爲公眾而設備之街路，開礦業亦在被禁之例，該國政府以絕對之力，掌握營業上之許否權，彼等又無公民選舉權，且下午九時以後，不准出屋外一步』云。

一九〇四年，於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通過排斥華人法案，凡成年中國男子皆被排斥，且被迫而註冊，其結果，於一九一七年初，爲數一千三

百九十三名之華人，竟減至七百十一名，據南非聯邦政府之年鑑，亞洲之合法移民，於法律及政治上毫無權力，故頗覺困苦云。

一九一三年，南非聯邦亦制定移民取締法，其理由爲移民之入國，於經濟及其他種種關係上，有不良之影響，以禁止移民之決定權。附與內務部長之手，故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華人中經語學試驗失敗，或僅以『不足取』之名目，而被禁止入國者，竟有六十四名之多，該國移民官除駐於海港外，亦駐聯邦內地之各地方，施行制限，逮捕，監禁等各職權，因此於比勒陀利亞 (Pretoria) 德爾班 (Durban) 及開普敦 (Cape Town) 等三處設有上訴之機關。凡南非洲之合法移民中，欲離其地者，先納種種之手續費，而後可得三年滿期之證明書，一九一三年之移民法，更規定凡非土產之華人，均被驅逐境外，彼等又不得移居他處，蓋該政府之希望，無非欲使華人返國也。

亞洲人土地所有限制法，亦爲一八八五年之法律所制定，然嗣後有亞洲

人爲股東之土地公司產生，以圖避此法律者，遂於一九一九年通過其修改法，而不認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成立之土地公司矣。

第六節 澳洲及新西蘭

當白人占領澳洲時，該洲土民爲數頗少，而其一切程度，亦甚簡陋，故白人竭力輸入有色人種，以謀該洲之發展，華人亦因北部澳洲（Northern Territory）

鐵路之敷設與開礦事業，移入頗多。然其後華人多向已爲白人開發之東南部遷住，於是移居北部者亦漸鮮矣，故東南部之華僑人數，漸見增加，例如僅以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言，於一八八七年有六萬人，約占總人口百分之十五，而尙呈續增之勢，於是中國移民問題起焉，當時新南威爾斯對中國移民之限制，除每移民須納十磅之人頭稅，與輪船登簿噸數每百噸所載華人不得過一人以外，其他規律，尙稱自由，故新南威爾斯政府，於一八八八年三月電請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開關於禁止中國移民之會議，然未得任何

回答，中國移民禁止法於五月十六日議會中提出，一月內通過，而後又得本國政府之裁可云，維多利亞（Victoria）亦早已採用同樣政策，於是中國移民殆呈停止之狀態，澳洲北部以勞動力之缺乏，向亞洲移民開放其門戶，然隨有色勞工之增加，漸增不安，故於一九〇一年，澳洲聯邦議會中，通過 Pacific Islanders Bill 法案禁止華人之移居，嗣後二十五年，白人澳洲主義始終成爲該洲政府之唯一信條。

現在所施行之一九〇一年之聯邦共同法例，基於一八九七年之那太爾法（Natal Law）其中達思馬尼亞（Tasmania）除去賣春婦之條項，而南新威爾斯刪去關於測驗語學上之全部條例，嗣後此共同法於一九〇五年，八年，十年，十二年，二十年經幾度之修改。

其第三條「甲」項，則爲關於亞洲移民之問題者。

凡欲入聯邦國之移民，須及格語學之口授筆記試驗始可，其法須於試驗

官前筆記五十字以上之口授，不然，不得入國，被禁之移民脫逃或背規者，當受六箇月以下之禁錮，而後驅逐境外，移民之不及格或無其資格者，須以百磅現金寄託試驗官，向聯邦大臣索取保證書，或離澳境，不然即沒收所寄託之巨金。

據云此試驗之效果顯著，如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亞洲移民僅有三十二人，一九〇五年僅有一人，而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竟無一人，按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七年，中國移民之被拒絕入國者，每年自五人至一百二十八人不等，又此期限中，不經試驗而準其入國者，每年平均有一千九百八十六人，同期限中歸國者，計一千八百四十六人，關於華人之權利，其他有許多裁判上之判例，而海關收稅吏以此作妨礙華人入境之工具，移民之語學試驗，本定『歐洲語』嗣後『歐洲』兩字被刪去，然試驗官有選擇任何國語，以試移民之權，而移民則無此選擇權焉。

澳洲移民問題中，尚包含外人土地問題，然於維多利亞與西澳洲則無之，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有土地法，凡外人之所有土地，僅限於住宅地，或有條件的購買及租借，與住宅地租借，有條件的租借等，同時須表明五年以內歸化澳籍之意志方可，昆士蘭 (Queen's Land) 亦有同樣之法令，於西澳洲灌溉地，嚴禁亞洲人永租土地，於達思馬尼亞不認外人土地之所有實權，惟允許二十一年以內之所有，再照一九〇三年之礦山法，除北方諸省外，外人無金礦及其他諸礦區之所有權，由此觀之，華人若不得歸澳籍之權利，則永不得於新南威爾斯及昆士蘭之土地所有權之機會也明矣。

對於亞洲人之移民，澳洲之限制條項爲『凡亞洲人除商人，學生，旅行者，採集真珠者外，一概不准入國』，該洲對中國留學生之入國，取締頗嚴，即一九〇一年之法令，禁止十七歲以下之中國留學生入其國，然一九二〇年經中國政府向澳洲政府交涉之結果，廢除此年齡上之限制，故中國留學生增至四百人之多，因此一九二四年該國議會修改留學規則如下，『凡中國留學生限於

十四歲至十九歲，而有初等英語知識者，且其留澳期間，不得過至二十四歲。嗣後經華僑商會種種之運動，規定十歲至十四歲之幼童，如有父母同伴，則雖無初等英語知識，亦得入國云云。

新西蘭雖以苛稅法限制中國移民之入國，然終無充分之效果，故一九〇八年頒布普遍的移民限制法及其修改法，而一九一九年發表 *Undesirable*

Immigrants Exclusion Act 照此法律，華人除服從一般禁制及於一九〇八年普遍的移民限制法外，須納一百磅之人頭稅，且能讀關稅吏所選一百字以上之印刷物方可，惟已歸化華人，中國軍艦及商船上之船員，則不在此例，於是關稅長運用絕大之權力焉，粵人之青年常費數年工夫，熟讀教科書，以圖其及第，移民中如對試驗官抱不滿意時，得上告長官，再行最後之測驗，中國移民之欲離其國者，如向當局登記，則得四年之効力，一九一七年，制定外人註冊法案，凡十五歲以上者，除生爲英人或歸英籍者外，全須註冊，即地址之變更，亦須一

一報告，否則受二十磅以下之處罰，未曾註冊者，經查出後，受五十磅以下之處罰，澳洲進口船，每二百噸不得載中國移民一名以上，於新西蘭，英船曾載限制規律以上之中國移民，以謀橫利，然事經發見後，新西蘭之人民與英船發生衝突，後船長與船主雖受重罰，然攻擊英人利己主義之輿論，一時頗見熱烈云。

第七節 南洋東印度羣島

華人於東印度羣島之歷史頗久，故其勢力亦甚鞏固，移民人數，即以荷領計，已逾七十萬餘，然土民之人口總計四千萬餘，故其比率，終不若其他南洋諸島之多，因是土民對華人之感情，尙稱不惡，雖然，荷警對華人之取締，邇來漸形嚴肅矣，夫馬來土民生活程度極低，而對任何事業，全缺向上心，故目下尙不能與華人相抗，按土人與白人，其一切程度，相差頗遠，華人適居其間，故得造成中層地位，然近來華人漸伸長其勢力，將及白人之地位，於是與白人之競爭漸起矣。

十八世紀婆羅洲 (Borneo) 土民之支配階級，對於華僑勢力之增大，已感嫉妬之心，嗣後華僑不忍受彼等之壓迫，去其地者頗夥，然初期之中國移民，善組彼等特有之秘密結社，而與土民相抗，及該島改爲英荷領時，彼等於沙勞越 (Sarawak) 叛亂，結果，華僑之被虐殺者，其數約達數千，至今，彼等仍不免視爲擾亂之源本，故英荷當局之待遇，亦較他處爲苛，例如本年（按爲民國十七年）東婆羅洲 三馬林達 屬之華僑勞工，本欲舉行五月一日之勞動紀念，然按荷領法律，此種運動，皆在被禁之例，故事經發覺後，領袖被捕，而一切文書，亦被押收矣。當中華會館曾受搜索時，平時勞工運動之中心團體 B P M 石油公司之職工等約三四百人，向當局要求釋免被拘者，後經衛隊放鎗，華僑之飲彈而死者十二名，負傷者二十八名，而逮捕者有十六名。曩者，英荷當局獨以取締華僑之秘密結社爲務，然至今對勞動運動，及國民黨之反帝國主義運動等亦不得不起恐慌矣。雖然，該地華僑之多數爲資產階級，故目下尙不至有極端之反動。且

以該地尙未發生移民問題，英荷政府亦取寬鬆之態度，若長此以往，土民之程度，依然不增高，則對華僑之取締運動，亦恐不至發生也。

第八節 菲律賓

菲律賓與中國之交涉，亦頗久遠，西班牙統治該島以前，華人已與之交易，而獲相當之勢力，及西班牙管轄時，林道乾曾攻擊該島，以致西班牙對中國移民之態度，優壓並行矣，彼一六〇三年與一六三七年之大虐殺，即其一例耳，迄美國占領菲島後，中國移民即受種種之限制，例如當美國占領該地後一年之九月二十六日，奧欠斯 Oles 將軍立布軍令，使美本國之移民法，亦得適用於此，其後雖經中國政府幾度之抗議，然華人排斥法遂照一九〇〇年與一九〇二年之法令，適用於該島矣，嗣後，該法在一九〇四年經一度之修改，而至今猶未廢除。

西班牙統領該島時，華僑屢遭虐殺，但彼等尙未受何種限制，然及至美領

時，照美國移民法，勞工咸受排斥，而中國移民中可謂其主力之商人，亦漸感壓迫矣，但此決非美國政府獨自之意志，而根基菲民自覺運動之商權恢復運動，亦策動於其背後也，其排斥手段則首先以衛生問題向華僑糧食商層層壓迫，且加歐文簿記法及種種法律上之制限，同時努力於建設各種商業組織，以抗華商。又農業方面其求華人契約勞工甚殷，亦常遭菲島工會之反對，至今未實現其目的。尤其為最近之問題者乃歐文簿記法也。按菲島商人全數約計八萬五千人中，華商約占一萬二千人，然華僑所慣用之中文記賬法，非稅務署調查員之所能知者，於是華商中偽造賬目，藉免納營業稅者頗多。（按——該島營業稅率悉以營業總額為標準，）因防此弊起見，故有歐文簿記法之規定，凡該島商人必須以英文、西班牙文或菲文記賬，然此法對華商之打擊甚大，蓋彼等非另雇特別司賬員不可矣。此種費用決非區區商店之所能擔任者，故華商間頗起反對運動，其結果，產生華僑各團體之大聯合會，而向美政府竭力反抗，後經

種種之運動，於一九二六年遂使美國大審院推覆前案，故此案遂不得實現矣。然嗣後菲民之對華感情，愈趨險惡，即菲報亦惟以詬罵華人爲事，如責華人爲文明之敵，詈華商爲稅額欺詐者，且視中國移民爲違法之苦力等等。同時該島議會又起草第二次簿記案，按第一次簿記案，因禁用華文記賬，觸違憲法，新案則仍許用華文，惟使華商以華文譯至西班牙文，英文或菲文，以便政府稅吏之檢查，總之，其實際上，與前案只換湯不換藥耳。華商方面則設法對付此案，即於營業稅上，課若干之附加稅，以資雇用特別檢查員之費用。

此簿記案之副產物爲華商聯合大會，此大會約包括馬尼拉中華總商會，及各地商會，煙草商會等之同行公所。救鄉會，同鄉會，國民黨支部，中華醫學會，及華僑仁義團等大小團體是也，該大會組織法之大要如後。

菲律賓華僑聯合大會會議規程。

一、本會以發展海外事業，聯絡僑民之感情及保護公共利益爲宗旨，

- 二、本會以僑菲華人各團體，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 三、會議地點暫定馬尼拉中華總商會事務所。
- 四、會議期限爲自本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同月二十二日止。

五、議事事項則關於全華僑商工業之利益爲限。

六、議案須於五日前向中華總商會提出。

七、會議時自出席代表中公舉一人爲主席。

八、決議事項須經過本會公選審查員之審查，而後方可發表。

（下略）

此會議之性質，雖屬暫時的，然目下華僑中缺乏一大團結，故今後該會或仍續開，茲堪注意者，即該會不但爲對外之團體。且對華僑內部之諸問題，亦得開會審議，故一方面該會之勢力擴大，他方菲民之排華熱亦隨之而增加，彼華

僑之前途，或不許樂觀也。

第九節 馬來半島

馬來半島爲華僑勢力最鞏固之地，按此地爲華僑勢力之發源地，故對中國移民，不加任何限制。除本國以外，華人之能自由往來或歸籍之地，惟香港與該島耳。一八四一年香港始根基華人之支配，設立法律，該島土民與其他華人須服從中國之法律與習慣（除酷刑之使用外），漸而英國法律及裁判，適用於此，以至今日之狀態，然華人尙能保持中國社會之習慣，及實施合法之權利與儀式，同時，私產及事業，亦受法律上之保護，嗣後一切事物，正式或非正式均受村長之支配。夫英國之所以成功於統治後進國民族者，無非自英國青年中選拔精良者，使之研究被支配民族之言語，習慣，體力及智能，然後授其相當之職務。此法亦行之於香港及馬來半島。

一八六一年，彼華人處置法案由註冊局長哈克萊·魯賓孫之手，始見實

施，該案以克臺脫案聞於世，凡關於華人一切事務，首由於該地學得華語之英青年所管治。英領馬來半島亦採用該案，至一八八〇年，遵海峽殖民地之法令，中國移民保護局，遂見設立，彼保護局之主要事務，爲一切關於華人之問題，向政府勸告，且任華人之指導及助言等職。又對於地方秩序，以種種之方法，協助當局，而防患於未然。新嘉坡有保護官之輔助員，（按即爲華民政務司）而檳榔嶼亦有二人焉。其他設若干之科員，以臂助其事務。目下馬來聯邦亦採用此法矣，前者，華民政務司，哈里曾巡察華僑之鑛山，農園及部落等，於華僑以甚大之感動云。此外，彼等於馬來市民會議選舉華人中之優秀份子，以保護華人而華人又被選爲委員，且政府會議中，亦有華人團體之代表。有此代表制及保護辦法，故政府壓迫之聲，殆不聞矣。

然彼平和之馬來半島上，亦將有奔波騰濤之一日矣。此無他，卽以廣東政府爲中心，而努力排英運動之俄國之活動也，繼民國十四年之五卅慘案，香港

有封港之運動，而其影響竟及新嘉坡，十五年二月，以新嘉坡學校教員爲其主體之國民黨員，當開孫總理一週紀念籌備會時，被當局捕去四十餘名，判決自四月至十八月之禁錮。邇來英當局對此種運動，神經頗敏，向華僑知識階級之有煽動色彩者，取締甚爲嚴厲，曩者，國民黨新聞記者，亦被驅逐。總之，英當局對各地華僑爲本國反帝國主義運動經濟上之後援一事，本抱反感，而同時彼等以此種運動有影響於該島土民之思想，故內心頗憂之。雖然，此事與移民問題，未必有顯著之關係也。

第十節 暹羅

除臺灣外，暹羅爲中國移民最多之地，按彼等移居之時代，距今頗遠，目下彼等約占全人口十分之三四，而其中華暹雜種亦已不少，該地商業及主要工業，悉爲華僑所獨占，故當局對華僑之態度，亦與他處不同。

暹羅對華人完全開放，移居及營業等事亦極自由，如土地之所有，彼等有

特別之恩典。華僑於暹羅之地位，既如上述之鞏固，因此該地亦不見如他處之排華運動，且暹人性質溫和，不若華人之刻苦勤勵，故彼等採用同化政策對之，其結果，目下該地有百萬至二百萬之雜種，據云彼等已全爲暹羅化，而對本國之國家觀念，亦消失殆盡，故目下視爲問題者，惟指遺家族於故鄉而常來往兩國間之華人言耳。一九一八年私立學校條例規定華人私立學校中之教員，亦須通暹語，且須教授暹語及暹羅歷史地理。暹羅之華僑同化政策，略如上述，至今已有相當之成績，然數年來，該地漸有民族解放運動之潮流，同時，彼等對華僑之掌握經濟實權一事，亦起反感矣。一九一八年，人頭稅之制度產生，而華人徵額特多，以是居暹華僑竭力反對，後經中國政府交涉之結果，此制方得取消。嗣後暹政府對華商重行取締，設華僑之營業稅制，而向貿易業課稅特重，且對學校方面，加上上述之壓迫。其他如關稅之稅率，亦受不平等之待遇，故華僑以此苦情，屢告本國朝野，然本國以內亂頻仍，終不得有任何反應云。

實行之，其大要如左。

一九二四年，暹政府設取締華商規則十五條自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

- 一、各貿易商須一一寫明收支，以備檢查。
- 二、錢莊業者，須以每年之營業總額詳記於賬。
- 三、從事建築工業者，須隨身攜帶照會，以便隨時檢查，且須以收支狀態，詳記於賬。
- 四、各商店之每年營業總額及利益總額，須詳記於賬，以備稅務官吏之調查，（每年行檢查三次）。
- 五、各製皮廠，不得雇用二人以上之職工。
- 六、每大商店中欲販賣各種外國絲織品者，須納五百元。
- 七、期限內之營業照會，須貼於前方，逾期者，須貼於後方，以便檢查。
- 八、欲領營業照會時，攜帶通商執照爲要。

九、各商店須雇用專門之會計員，以防謬誤，當檢查時，該員當負其責。

十、各商店若不雇用會計員，經查出後，當處刑罰。

暹人對工商業之注意，隨取締華商之加嚴程度而增。曩爲華商所獨占之產業及職業，漸歸諸暹人之手，若長此以往，與菲島同樣之傾向，恐將實現於暹國也。

第十一節 法屬印度支那

法屬印度支那不似暹羅或馬來半島聽華僑自由來往。設有種種之制限。關於安南華僑法華間明定於條約者始爲一八八五年之中法天津條約。據此條約華僑准得在安南住居，從事於農工商等職業。華僑之生命財產與安南人同受平等之保護，且中國得派領事駐在該地。在安南東京交趾支那之華僑之地位，確受最惠國之待遇，與土人有同等之公民權，土地所有權，得自由處分財產，免除徵兵與強制勞動。彼等到處組織集團。法人之虐待華僑之手段可以

『自由』二字盡之。華僑之捐稅，秩序之維持，悉由團體經手。又爲保華僑與土人之均衡起見，另制適用亞洲人之法律條例。

交趾支那方面，即以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命令，設立移民局於西貢。欲入國之移民應先加入一個團體。照此辦法，到西貢之華僑，在移民檢查官與團體代表相會之下，受衛生檢驗，然後由團體具保領出，始蒙給與暫行執照，然後再換給一年間居住之許可證。移民被送到移民聚會所，完成加入團體之正式手續，領到暫行執照後始獲自由。不得由團體領出者送回本國。上岸於西貢以外之港口者亦須照此辦法。暫時留滯者可領三個月間居住許可證，得自由旅行省內。又以同一之目的，可向法領請給通用半年間之執照。歸國者亦須請給證書。暫時歸國者得請一年間有效之許可證，到此皆有政府之監督，可疑之亞洲移民家宅無論何時須允受其搜查。一八九七年以總督之命令，規定人身照相，人相等之檢查，致惹起華僑之大反對。一八九七年與一九〇七年之命令，

除婦女等小數外，亞洲移民自十六歲至六十歲者分爲若干級，課以自數元至四百元之人頭稅，及二元至五十元之捐款。其目的在限制華僑，然殊鮮效果，柬埔寨（Cambodia）亦與交趾支那同樣，對移民採用執照，居住及關於旅行之取締制度，然其稅率較之前者甚低。東京因隣接中國，故其辦法自比他省不同，一八八五年以總督令，向華僑征稅，後經中國之抗議翌年遂適用於亞洲全部移民。其稅級即分三百，一百，二十五，及十法郎之四種，逐年征收云。其結果東京之華僑漸少，商業因是而衰退焉。因此遂改爲中國人欲往東京，安南間者，亦須向駐華南諸港之法領請一證明書而已。又由海路入東京者，到時須就地向法國官廳報到。除有法國領事之證明書外，其餘華僑須向華僑團體註冊。若未得加入該團體者即被逐回華，安南之辦法與東京略似，其稅額較交趾支那爲少。即農業勞動者只征五十仙至八十仙之譜。中國對法國在印度支那所施諸亞洲人之辦法，常提出抗議，蓋是項移民法或稅法不加以歐洲人之身上也。

印度支那所對華僑施行之課稅制度，晚近益受華人之反對。民國十五年末，安南華僑曾以全體名義向本國民衆申訴法國之不法，其大要如左。

『安南大體分爲南北兩部，中部地瘠民貧，商業不振，法國官憲不明此理，頻課重稅，華僑實感困苦。目下人頭稅除有百五十元，百二十元，七十元，二十元及八元之美金外，對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十五歲以下之少年或婦女，每年須繳半元。然自民國十六年起，繳頭等及二等營業捐之商店職員每年須納美金五十元之人頭稅，納三等營業捐之商店傭人須納二十元，納四五等營業稅之商店傭人繳十二元，而小兒婦女老人即改納美金一元矣。然在中部華僑之大部分，皆爲勞動階級，不堪納此重稅。按據滿清時代所訂通商條約，『安南華僑得在安南購置地皮，建築家屋，開張店舖，其生命與財產均受保護，不受任何拘束，與歐洲同享最惠國之待遇，』然今歐洲人無納人頭稅之事，獨對華僑征收，實不合法，應要求廢止，新立平等條約，且派領駐安南……』

又中國輸出安南之貨物，其主要者爲藥材，一九二四年其輸出額，竟達一百六十萬元，後因受外國藥店及西醫之反對，遂被制限，始對每基羅格蘭姆征稅十五法郎，繼由六十法郎增至三百六十法郎，竟有征取九百法郎者。更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制定中國藥材貿易取締規則，又設送務檢查官，施行嚴重之檢驗，被處罰者頗不乏人云。且營業稅率亦甚高，故藥業公會，訴其窮狀於祖國。其他爲華僑感受痛苦之點，有如下列之多。

- 一、華僑若犯過二次以上之罰金罪，警察卽有拘留權。
- 二、曾經犯過極輕之罰金罪之華僑，稍與警察不對，卽被拘留。
- 三、華僑賣物件與土人之後，若土人回說額量不足，而華僑不再補足者，卽被拘留。
- 四、被土人打罵，若一抵抗者，必被警察責罰。
- 五、如華僑租住之店舖失火，房東必要賠款，而官憲亦卽准之。

- 六、華僑所繳之地捐加倍於白人。
- 七、房東對華僑得任意加租，且無論何時得聲明止租。
- 八、法人之商會華僑須負擔經費。
- 九、商場來往及官廳文件均須用洋文且須自行簽名。
- 十、若多掛招牌，每塊須繳月稅五元。
- 十一、電燈局即多收規定以上之電費。
- 十二、供水費只限定華僑負擔。
- 十三、強迫華僑承買法國公債。
- 十四、於法郎匯價暴跌時，使華僑出資千元爲其後援。
- 十五、華僑要帶白骨回國者須繳稅六元。
- 十六、戶籍及其他之規費甚高。
- 十七、人頭稅過重，單就一工人而言，至少亦須納三十元，實不勝任。

十八、因病失職致未得照繳此項之人頭稅者亦受禁錮，答刑，苦役等。

十九、每人每月須納廁稅一元五角。

廿、回國之時，須於起程十五日前辦其手續，否則不准動身。

廿一、華僑如欲回國，無論其在何地，須先到西貢寄居幾天，以完手續，其費用亦巨。

廿二、土人或白人打死華僑不過受罪數月而已。

廿三、華僑在西貢上陸者，行李須另寄存一處，不許攜出，數日後始准請領，若有新做衣服即須納稅。

廿四、初到華僑因言語不通，若舉指莫措者，即被打罵，且如囚人被取指紋。

廿五、海關不照貨主之報數，故意評高貨價，且稅率又高，華商實不堪其苦。

廿六、裁判延緩，訟費甚巨，雖一小事，亦需年餘，甚有延至三四年或十年始

解決者，設案件極小，亦需費兩千元。

廿七、律師聘費甚巨。

廿八、亞洲人與白人之訴訟不在普通法庭，而另設特別法庭，以謀白人之利便。

廿九、店舖倒閉，雖清算明白，非一年後不將欠款交還債主。

卅、西貢有數十萬之安南人及華僑，然醫生只限二十四人，故患病者每感乏醫生治療之苦。

卅一、藥材既課以重稅，藥店營業執照又須六七百元，故藥價甚高，貧民不得飲藥。

卅二、若店舖失火，店員亦被投獄，且受酷刑。

卅三、不向亞洲人以外之人種，課以苦役。

卅四、工人欲設俱樂部亦須繳稅。又若起改善待遇增多工資之運動，不被逐出境外，必被拘禁。

卅五、對集會即行嚴重取締。

卅六、在安南若提出告訴妻與他人通姦之時，反由官憲勸令離婚。

卅七、出入或步行之時，須對白人讓路。

卅八、少年自十七歲即納大人稅，以下即納少年稅，十三四歲之華童，若體軀區大者，亦要納三十元之大人稅。又若將人頭稅收條遺失，即須補

繳新稅。

卅九、華商須通用法國度量衡。

四十、街上之麵架，每日亦須繳三四角之叫賣稅。

四十一、食物因課重稅，故物價日高。

四十二、電話接線人無華人，故雖有電話，因言語不便，不能隨便利利用。

四十三、中國大商賈，一經少過，必被處以重罰，或竟被拘禁。

四十四、華童之回國，須經過幾多之煩什手續。

四十五、華僑學校須雇一白人教師，以教法文。是故學校每月須多負擔數百元之經費。

以上爲華僑方面所抱之不平，此外尙多，不得盡舉。尤其是入國、歸國及旅行手續之煩雜，居常官憲監視之嚴厲，及重稅，爲彼等最反對之點也。於是乎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中法安南條約滿期，即發生欲保護華僑而新訂平等條約之運動，安南華僑代表對此問題，向中國當局提出建議書其條文如左。

一、關於履行條約之案，現行條約明準中國在河內、海防及北部安南各地設領，因中國未實行此權利，華僑到處無中國領事可以保護。

二、應提出抗議之案，現行條約明定兩國人民得享受最惠國條款，然按其事實，則不然，蓋安南之人頭稅及種種苛稅，只施諸華僑，而不及他僑，且華僑受種種不平等之待遇，實有犯條約，應提出抗議。

三、新約應本平等互惠爲原則，所有稅則，犯人之待遇等應不分中外，一律

平等。

在菲島對取締華僑之原動力，似在土人之手，在安南即由法國官憲行之，此兩地手段不同之點也。

第十二節 移民問題概論

通觀在各國之中國移民問題，吾人第一所感者，爲中國政府對本國移民，毫無設施與保護。自明末至滿清政府之目的，反在不使外人入國，制限貿易，防禁人民出洋，故對祕密往航國外者，有處以重刑之申令。當時卑視移民爲放棄祖墳，破壞國家基礎與社會法則之份子。故對西班牙屬菲律賓及荷屬東印度之虐殺華僑，置諸不問。一八六零年於北京簽字之中英條約，始承認中國移民之權利。次則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更多提及。其後十年間，中國繼派使領於歐美及日本各國。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以來，中國與列國所訂之條約，皆含有保護海外華僑生命財產之條款，且其大部分亦含最惠國之明文。然事實相

反，在外國之華人除使領外，其權利與特權大受限制，經濟的，社會的，均受差別待遇，受個人或暴徒之襲擊，官憲之壓迫，生命財產受威脅，實為有自尊心與自衛力之國民所難堪者也。中國政府對於荷屬東印度、菲律賓、法屬印度、支那、英屬諸島、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墨西哥、祕魯及美國損害及華僑之生命財產及差別待遇，為保護計，應有一種堅決之表示，惜今日中國政府自身尚在風雨飄搖之中，尚無餘力顧及海外華僑。在於有五六百萬華僑居住之所謂南洋，中國政府只設幾處領事館，茲將其所在地列左，以供讀者參考。

南洋各地中國領事館

所在地	所管區域
爪哇 三寶壟	中部爪哇 東南部 婆羅洲
爪哇 巴達維亞 (總領事)	西部爪哇 西都 婆羅洲 勿里洞島
爪哇 泗水	東部爪哇 西里伯島 摩鹿加 辟島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二五四

巴東

蘇門答臘東北部

蘇門答臘島棉蘭

蘇門答臘東南部

新加坡(總領事)

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

檳榔嶼

檳榔嶼

馬尼刺(總領事)

菲律賓羣島

沙勞越

英屬北婆羅洲

仰光

緬甸

就以上所列觀之，安南暹羅絕無一領事館，其他之地點，即就其華僑之人數與勢力比之，領事館之數亦見過少。華僑方面發生領事館設置問題，殆非偶然也。然中國政府因經費告缺，非但不增設領館，且將關閉一部使署，於是華僑又不得不仍獨賴其力矣。

其次成爲問題者即在熱帶之華僑移住問題也。在溫帶地方之白人，因其

能堪任何勞動，彼等對異己之文明，即極力排斥，以其自信之優越觀，防衛華僑之發展，獨自完成其勢力。在熱帶地方即不然，白人因不得多數移住其間，彼等之業務只限於政治的及經濟的。然華僑目的不在支配與政治，專心注力於資源開發，及小規模之商業，故反爲白人之助力，其移民即不受如在溫帶地方所加之排斥。然今所成爲問題者，即白人是否適居熱帶地方，事實上白人移住熱帶者甚少。就此問題，諸說紛紛，英國白來士（Bryce）子爵，曾謂歐洲人在熱帶國之活動與繁殖能力雖未確定，然此種能力可隨醫學之進步而發生。又據熱帶醫學會雜誌之一論說，『敵爲疾病而非風土也。精通熱帶事情之醫家，無不知熱帶地方之所不榮譽者疾病，其是得先事豫防之疾病也。』然則何故白人迄今尙不喜住熱帶地方，有謂白人種絕無不可居住熱帶地方之物質的理由。熱帶地方之不健康，係由以適當之衛生，得豫防之寄生虫所生之疾病而來者，此說經一般醫家之意見所支持。熱帶不適白人健康之種種要素，大體如下列

各條。

- 一、暑熱 此說忽略人體有順應溫度變化之微妙機構。
 - 二、暑熱與濕氣之結合，此亦得以習慣勝之，可看紐約之濕熱較澳洲北部爲高。
 - 三、無變化之氣候，此不成問題也。
 - 四、熱帶之日光，學說區區。
 - 五、高度。
 - 六、兒女所受之影響，今日已認爲健康上不成問題。
- 要之一般所認爲熱帶白人之繁殖之致命的之此數點簡單之諸要素，悉爲不確矣。且再以歷史證明之，向所視爲不健康之地，今日反成世上樂土者實不乏其地。尤其是巴拿馬之經驗，可爲此學說之證明也。然則將來白人之熱帶殖民地，因白人移殖之增多，則該地之華僑問題亦將波及矣。

第三卽爲在華僑與土著民族之文明關係也。民族互相之排斥，是根據文明懸殊之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理論成其根幹者也。「若一文明確均勝其他各方面他文明者，」文明低劣者之人民始無爲競爭者之危險性，不過單爲奴隸，供人使用而已，此種劣等文明之人民，可無限制而入境。白人國之黑人移民，正爲此例也，然若有一種人民，其文明之形狀非常差異，其內容却不劣，但形式上不同而已，假雖人數不多，而有不能與他國人民融洽於一國內者，則必生傾軋而排斥起矣。其爲此適例者卽十九世紀以後，白人學杞人之憂天，在北美及澳洲所行之華僑驅逐是也。荷屬東印度及西班牙屬菲律賓時代，以華僑爲一種之奴隸，故不被視爲競爭者。華僑本身亦歡迎荷蘭或西班牙之態度，故彼等之入國反受獎勵，然經長時期之後，華僑之勢力漸次鞏固，將危及地主之文明，卽遭大虐殺，今尙被排斥無已時也。中國移民問題，依其僑住白人國，白人殖民地，有色人國而異。於白人國，白人自以自己文明爲最優良，蔑視華僑文明，以彼等

爲『不良移民』而棄之，絕不開放其門戶。在於白人殖民地，始即視華僑與土人爲同等劣民，不甚介意，一經華僑特有之文明發現，即取締之，然不似在白人國之甚。有色人國，即如在暹羅，華僑得盡意發展是也。然民族文明之外，尙有一重大之關係者，經濟問題是也。無文化而行排斥華僑之菲律賓人，即以經濟爲理由也。此就其各地經濟狀況，因處而異，大體可分三種如左。

一、經濟已發達至高度之地，

二、經濟發達住民缺乏經濟智識之地。

三、產業稍有發達，住民之經濟活動漸盛之地。

(一)所舉者，如見於歐美諸國，因其產業經濟之狀態已發達至極點，素無資本技術與經營才幹之華僑，決無經濟的侵入之力量，華僑最得意之零賣生意，若至販賣組織發達之處，即無插足之地矣。單留與彼等者，只有以賤價工資及體力換來之粗工勞動，此亦只限於產業開發之初期，缺乏勞動力之時而已。

如今日連新大陸均充溢白人勞動者之時，決無華工進入之餘地。且白人與華工同工，華工肯以賤價工資而從事長時間之工作，白人勞動者之地位必因是而低下，此工會所以起而反對，而華僑被拒入國者也。美國，加拿大，澳洲等皆以此理由而禁止華工移住，此種國土決非華僑得發展之地也。

(二)所舉者與(一)完全在相反之狀態，其國家必有廣大未開之地，開發需人，而住民幼稚，不足當其任，華僑到此地即前途洋洋矣。惟可拒之者為支配者所制定之人為的障壁耳。澳洲即其一例也。其他如東印度諸島或馬來半島皆為華僑之獨有舞台。在此等地方，為支配階級之白人，只從事進出口及主要產業，在其統治下之住民，程度低劣，僅堪為耕作或一部分不熟練之勞動而已，與白人之間相差甚遠。其中得為兩者之中層階級者即為華僑，是故華僑之經濟活動異常活潑也。西伯利亞之土民部落之狀況亦如是。此種間隙愈大，華僑愈有利益，在此期間華僑斷無被抵制之理。

然第三者乃居(一)與(二)之中間，住民由(二)而漸形經濟之發達，由農業進入商業或手工業，則不免開始與華僑衝突，如菲島及暹羅爲收回被華僑所獨占之零賣權，對華僑卽行取締，此其例也。在此等國土，華僑多住居都會，担任與住民直接經濟接觸，收買住民之生產物，賣住民以需要品，故住民之運動亦許是農民之都會進出運動。換言之即爲農業時代將入初期工商時代之過程也。然則華僑自身才進初期工商時代，與住民發生競爭固勢所使然耳。又華僑中有脫出零賣或手工業範圍者，次第變成批發進出口業，且有開始小規模之工場經營者，於是可與在上層之白人支配階級利害衝突。菲島即其例也。在此三種時期之國土，勢必漸見取締中國移民。

其次爲將來之問題，卽充滿全亞之民族自決運動也。此運動曾波及擁有最多華僑之南洋。其結果，華僑卽受二種之影響。一則對中國國民黨在南洋各地之民族運動，因此新加坡或荷屬東印度，大捕國民黨員，華僑所企之種種運

動皆被禁止。又被同爲首謀者新聞記者等知識階級亦被逐放。二則民族的漸次自覺之菲律賓及暹羅人，對握有經濟上實權之華僑，開始收回商權。中國人民在其本國內所行抵制之法，反見諸實行於南洋。中國一面被較其經濟發達之帝國主義侵略其國家，一面在比自己經濟幼稚之南洋，行其侵略，是故與民族運動相關連之經濟自主運動，向其反攻，此固不可逃避之過程也。將來此等國家得實現獨立，華僑得脫離白人之拘束，然住民之抵制將留爲永難解決之問題矣。

馬來半島圖

顧因明陳再安著

定價一元二角

出版者

國立暨
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發行者 上海世界輿地學社

第四章 華僑與本國

華僑爲本國摒棄不顧之時代已過，今日反以其爲重要份子，漸爲國家所注意焉。此非因其人口已近千萬，實因其富可用耳，可爲華僑一哭也。就華僑方面言，身居異國，受種種之排斥與虐待。

爲免此痛苦，勢必待諸本國政府之援助。有如是之關係，華僑與本國之關係，遂次第密接，政府亦感有特設一關於辦理僑務機關之必要。此種企圖，南北政府均着手進行，故記述自有兩方並叙之必要。

第一節 北京政府與華僑

北京政府于數年前，卽有僑務局之設，然華僑之大部，連其存在都不知，可見其有名無實也。及至新近，稍惹注意。民國十五年，僑務局對華僑問題，欲取適當之處置，感有須知華僑，在各國所受之待遇及其狀態之必要。曾派委員到南

洋蘇門答臘當時僑務局並制華僑調查事項章程草案，其大要如左。

- 一、於僑留地有無華僑人口及職業之統計，設無之，應以何法造出統計。
- 二、僑留地政府之對華僑，特種條例及其發布之原因，及執行方法。
- 三、僑留地政府是否對他國人施以待遇華僑同樣之條例。
- 四、他國人所受之保護方法與待遇狀態。
- 五、華僑中有無紊亂僑留地治安之遊民及其狀況。
- 六、於僑留地有無誘騙販賣華人之機關，官憲對此之取締法。
- 七、華工出洋原因，即契約移民，自由移民，親友介紹者中，何種居多。
- 八、華僑勞動之種類，及其特點。
- 九、僑留地政府有無勞動者之保護條例及條文。
- 十、華工是否多在外人工場，或華僑工場，工資，勞動時間，待遇，合同，及與他國人之比較。

- 十一、華僑之主要職業。
- 十二、僑留地輸出入品之種類，國別，華僑進出口商之數。
- 十三、對華貿易品之種類，新近之消長。
- 十四、關於華僑房屋土地權利條例，工場商店之權利等。
- 十五、僑留地之稅則，與中國匯兌狀況。
- 十六、華僑經營學校之狀態。
- 十七、居留地政府對華僑學校之制限，學校當局對此之對付策。
- 十八、華僑中之失學者人數。
- 十九、僑留地政府對他國僑民學校之待遇，與對華僑學校之比較。
- 二十、畢業生之就職狀況，及昇進高級學校之數。
- 二十一、華僑之生產能力及生活，及其與他國人之比較。
- 二十二、僑留地政府之殖民政策，機關，外國移民保護方法。

二十三、各地華僑之對回國所感之困難，華僑內部之黨派，職業與競爭。
二十四、華僑發行之報紙，發行地，部數，黨派，經營者及編輯者人名。

由是觀之，北庭似有幾分用功，欲先由調查入手。又僑務局以各地華僑互分黨派，彼此相爭，因一部無賴之騷動，而危及全部華僑，或致書各地，或派人勸止。然華僑大部爲南方人，與北京政府風馬牛不相及。然猶所以與北京政府關係者，因北庭有列強之承認，所藉與僑留地之官憲交涉事件耳。况曩年南北政府鼎立，北京政府勢必與華僑疎遠，故僑務局仍不能脫有名無實之本色焉。

「茲將前北京政府僑務局之組織，及調查章程等列後，以供有志研究僑務者，爲參考。」——譯者附誌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令第四二號公布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管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第二條 僑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特任。

副總裁一人簡任。

參事四人簡任。

僉事六人薦任。

編譯二人薦任。

主事十人委任。

第三條 總裁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承總裁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六條 僉事編譯承總裁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局務。

第八條 僑務局置評議十人，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薦任以上職員，暨僑民中資望素著者遴選聘任。

第九條 僑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條 僑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遣委員。或委托各地方相當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僑務局遇有與各主管官署關係事件，因商同各該官署長官辦理，

第十二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廢止之。

僑務局調查事項

十一年二月日
僑務局訓令第九號公布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成年失業，及初年失學人數，

-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前往途徑及原因，（有無招募機關，有無誘騙販賣情形，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 第三項 駐在國政府對於華僑及他國僑民所頒行或有關係之各項法令章程及禁令，（第一次報告，並詳歷來因革情形）
-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獨立之經營各種實業之組織及其狀況，（第一次報告並詳五年來盛衰情形）
-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之需要情形。
-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爲他國人工作情形，所結契約，所守規章，所得工資，所作時間，並與他國僑工所受待遇之比較。
-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主要產業之種類。
-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其銷路，或來源。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對於我國之輸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衰旺之趨勢，與原因，（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衰旺之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稅則，及金融交通狀況，并與我國間之匯兌運輸情形。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自辦各種學校之名種，基金，經費，學科編制，學生人數，教職員姓名，及積計畢業人數，（第一次報告，並詳校址章程開辦年月，及創辦人姓名。）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所受當地教育之待遇人數，所在校名，所習學科，及積計畢業人數。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團體之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十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之生產能力，與生活之程度，並與他國人之比較。

第十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六項 駐在國政府之移殖政策，及機關，並對於該國僑外人民所施之保護獎助方法。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他國僑民所受各該本國政府保護獎助情形。

第十八項 商務報告，列舉各項目，（分呈外交農商兩部者，照錄并送本局。）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經營海外，或遄返國內，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攷者，及所管區域內華僑陳述於政府之意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僑務局訓令第四五號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出洋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投住地，出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年齡分別十六歲未滿者若干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若干人，四十歲以上者若干

人，職業分別某業若干人，出生地分別某縣，若干人，投住地分別某地若干人，出洋之原因與目的，分別某原因若干人，某目的若干人，取攜財地之價值，合計每月內出洋各人所携之總數，（第一次報告并列五年來增減之總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之途徑及方法，（是否自由出洋，抑係外人來內地招募，有無誘騙販賣情事，官廳對於誘賣，有無救濟辦法，均須一併敘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外國招工機關，敘其組織及辦法。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對於人民出洋，有無取締限制之各項單行法令。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與外人所訂之合同及類似之契約。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回國僑民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回

國之原因與目的，並取攜財物之價值。（照第一項填列。）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之職業，生產能力及特別技能，（如有失業

者，並將失業者之原因，狀況，及官廳有無救濟辦法，一併敘明。）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實業之概況，及各項營業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公益事項，並其成績。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興辦實業，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贊助回國僑民興辦實業，與公益事業之辦法。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僑民通信機關，及回國僑民團體，敘其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

第十四項 回國僑民，曾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五項 僑民子弟回國，在所管區域內求學者，敘其姓名，年齡，出生地，僑居地，父兄職業，並所入學校之名稱，班次，入學年月，與畢業期限，（第

幾次報告，並詳歷年各班僑民子弟畢業人數。）

第十六項

所管區域內，教育僑民子弟之專設學校，及優待或獎勵僑民子弟入學之辦法，（專設學校之組織，經常費，教職員人數，及創設之年月等項，均須詳細查報。）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客死外國者，遺金之匯寄，保管，及發還方法，並發未寄存發還之金額。

第十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物產之品名，及市價，並向來輸出物產之品名及市價，（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知本國之物產，籌畫直接輸出，調查務期精密。）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可以興辦尙未經營之實業，（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起回國興業之觀念，調查務期翔實。）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陳述於政府

之意見

僑商回國請給護照簡章

元年七月十七日

(一) 已設領事商會地方，凡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

(二) 已設商會未設領事地方，應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

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途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舶停泊時間短促，趕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

(三) 已設領事未設商會地方，得由本人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請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

(四)領事商會均未設之埠，得由本人經請附近口岸商會，按照第一二兩條辦理，(若附近有領署而無商會，則按照第三條辦理。)

(五)僑商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無零費。(准用本處通用幣折合。)

(六)僑商回國，到埠時應將護照送關查驗。

第二節 國民政府與華僑

因華僑之大部爲福建、廣東人，故華僑向來對南方政府，表示好意，與國民黨關係歷史甚久。以北京政府觀之，華僑隱然成一敵國，幾視爲國民黨之財源。是故國民革命起後，國民黨雖敵視買辦，或巨商，對華僑仍不斷地示以好意。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一入長江一帶，國民政府遂組織僑務委員會，專以處理華僑事務。茲將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大要列舉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屬於國民政府，專管海外華僑事務，其職務

如左：

(一) 關於取締，監督海外移民之事項。

(二) 關於保護，獎勵海外華僑之事項。

(三) 指導，監督海外華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等之團體組織及進行。

(四) 調查各國政府，待遇華僑政策條例，海外華僑戶口，國別，工商農學等之生活狀況。

(五) 優待歸國華僑，遊歷參觀，指導華僑子弟歸國就學，介紹歸國華僑投資及振興實業。

(六) 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件。

第二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五名，組織之，內指定

一名爲主席。

第三條 省略。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 祕書處受委員會之指揮，掌理祕書事務，其下設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各科。

(二) 移民科 取締監督海外移民，保護獎勵海外華僑。

(三) 組織科 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各種團體學校及報館等。

(四) 調查科 調查各國待遇華僑條例及政策，海外華僑之戶口，國別，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等。

(五) 交際科 優待及招待爲遊歷參觀歸國之華僑，指導華僑子弟歸國就學，介紹歸國華僑投資振興實業，處理海外華僑爭執糾紛事項。

第五條 由僑務委員互選，分任各科。

第六條 祕書，由委員會推荐，於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他科員，事務員，由委員任命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顧問若干人，就熟知僑務負有重望者，由委員會任命之。

第八條 置若干名譽議員，就歸國或在海外之華僑中，熱心國事有功績者，由委員會任命之。

第九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特派員，調查員，其職權不與駐外使領之職權抵觸為限度。

國民黨為欲置華僑於其勢力下，頗費心神。為懷柔華僑起見，在廣東開種種招待華僑之聚會。次更感統一及指導海外華僑上，有設保護及指導機關於海外各地之必要，設駐外僑務專員，以便與僑務委員會內外相呼應，其大要如

左：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駐外僑務特派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派遣駐外僑務特派員，其職權不與駐外使領之權限抵觸爲限度。

第二條 特派員之任務，依本章程所規定，而辦理之。

第三條 特派員所處理一切之事項，依本會所制定各種章程及表式辦理之。

第四條 特派員於本會所指定之區域內，辦理各種事項。

第五條 特派員之事業，每月應報告本會一次。

第六條 特派員如遭遇本會章程不規定之重大事項時，應請本會指示以關於處置辦法。

第七條 特派員如有僑務上可供參考之意見，可向本會陳述。

第八條 特派員爲義務職。

第二章 組織事項

第九條 特派員所辦理之組織事項如左：

(一) 爲指導海外僑民，辦理關於各種結社，學校，新聞社及一切公共團體之件。

(二) 指導僑民使行有利於黨國之組織及運動。

(三) 改良僑民風俗習慣。

(四) 登記關於僑民之結社，學校，新聞社，及一切公共團體之事項。

(五)處理僑民之結社,學校,新聞社,及一切公共團體之爭執。

第三章 移民事項

第十條 特派員所辦理之移民事項如左:

- (一)僑民到着及出發之登記。
- (二)僑民歸化之登記。
- (三)僑民出生死亡之登記。
- (四)僑民之登記。

第十一條 特派員若知有僑民被人欺騙或誘拐之時,即刻籌救濟之辦法,且須報告本會。

第十二條 特派員如遇有僑民被人欺凌壓迫,保護援助之,重大者,報告本會處理。

第十三條 有功勞於黨國之僑民者，報告本會獎勵之。

第十四條 特派員所辦理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各國待遇華僑政策及條例之調查及報告。
- (二) 各國對華僑之特別取締法之調查報告。
- (三) 各國華僑出入國制限法之調查報告。
- (四) 海外僑民之人口，戶籍，職業，年齡之調查報告。
- (五) 僑民之勞働，商業，農業之狀態調查報告。
- (六) 僑民之移動，出生，死亡之調查報告。
- (七) 僑民歸化之調查報告。
- (八) 其他一切之調查報告。

第十五條 特派員於必要時，得在其他區域調查各種事項。

第十六條 調查地點，過於遠隔之時，可託其他之華僑代表調查之。

第五章 交際事項

第十七條 特派員所處理之交際事項如左：

- (一) 勸誘僑民投資於國內產業。
- (二) 介紹僑民歸國參觀游歷。
- (三) 介紹僑民子弟歸國就學。
- (四) 處理海外僑民爭執事項。
- (五) 預防海外僑民爭執。
- (六) 應僑民或其家族之援助請求，及詢問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交際事項。

以下從略。

查國府在廣東時代成立之僑務委員會，以其爲駢支機關，無甚重要，故成

立未及半年，於十六年四月，遂由該會主席，自動呈請政治會議取消。及至國軍克服長江，建都南京之時，外交部長伍朝樞，以僑務不可一日無專司負責，特請國府設一僑務局直屬該部，以須辦理僑務。茲將其組織法附誌如左。（譯者附言）。

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爲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祕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祕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同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件；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第八條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

務。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外華僑聘充之，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爲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僑務專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外交部僑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訂立之。

第二條 各國華僑聚居之地，有因我國未與立約，或有約而爲所限制，一時

未能派出領事者，得就地方情形，僑胞數目，派遣僑務專員，辦理僑民事務，由局長遴聘國內外資深望重，熟悉僑情者充任之。

第三條 僑務專員直隸於外交部僑務局。

第四條 僑務專員之職掌如左：

(一) 查報駐在區域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件；

(二) 查報駐在地華僑之婚，娶，出世，去世人數；

(三) 查報駐在地每年華人出入口之總數；

(四) 辦理華僑註冊，及發給回國護照事宜；註冊及發給護照章程另訂之。

(五) 指導海外華僑關於各種團體之組織事項；

(六) 指導海外華僑辦理學校，及回國就學與一切文化事業；

(七) 介紹海外華僑投資於國內各項實業；

(八) 處理駐在區域華僑個人與團體間之糾紛；

(九) 駐在區域之華僑，有被外人無理壓迫等事，應為設法伸雪，如交涉棘手，即報告僑務局轉呈外交部直接交涉。

第五條 僑務專員為名譽職，但得支領公費。

第六條 僑務專員因辦理註冊、護照及繕寫文件等項，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僑務專員每年收入、支出數目，須開具預算書，及每年終決算書，報告外交部僑務局。

第八條 本章程之修改權及解釋權，屬於外交部僑務局。

第九條 本章程由外交部核准施行。

外交部僑務局於民國十七年正月成立，進行略有頭緒，忽於同年五月國府再公佈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及至九月僑委會成立，外部僑務局奉令撤銷，辦

理僑務機關問題，始告一段落。茲將國府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附記如左：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 二 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四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 一 秘書處；
- 二 第一科；
-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

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修正組織法

本會現行組織法，以多未完滿適應，各委員就職後，曾提出修正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轉令國府公布，惟九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決議：暫行保留，俟立法院再交審核。下列即為修正案原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僑務之設施，及改革事項。
- 二 關於僑務之建議，及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四 關於指導及處理華僑教育文化事項。
- 五 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 六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政府等建設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館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各部院于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 一 秘書處。
- 二 第一科。
- 三 第二科。
- 四 第三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二五項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六七項所列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第一條第四項所列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處員四人，至八人，辦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條 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八人，辦理各該科事務，前項各科主任，得由委員會任之。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商埠選派委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國府未及兩年，數更僑務機關，使僑胞無從憑準，此次新設僑務委員會，

能否順手工作，皆視政府有否誠意，及各委員等能否合作耳。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前項事

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化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提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設簡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
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
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黨爲指導華僑之革命運動計，令由中央執行委會海外部，設立訓練華僑運動講習所。以養成指導華僑之人才，派往海外。其目的：一則使海外華僑，參加國民革命；二則聯絡同一帝國主義威權下之弱小民族，以抗壓迫，而完成世界之革命。

又國民黨視華僑爲國民革命中，民族組織之一部，當國民會議準備聯合會方見組織之時，彼海外各地華僑聯合會，亦曾加入其中，僅以爲南政府資金供給者之一點言，華僑已有重大之意義與使命。

國民黨於海外到處設立黨部，以期黨勢之擴張；然唯於南洋與歐洲，稍見其效。關於此節，請看下列『歐洲國民黨員告本國同志書』之一節可矣：

昔國民黨革命之基礎，完全置諸海外，故國內雖經屢次失敗，尙獲恢復；

單指聯絡弱小民族之一端言，海外宣傳之重要不待言矣。然邇來完全被爲閑視，中央黨部設立海外黨部以來，於茲雖閱三星霜，然其完成事業，僅與海外各級黨部，往復官式信件而已。而海外同志，以不明中央消息，各事只好自爲，而中央亦不與何種之援助；故除歐洲與南洋，稍見效果外，其他毫無成績。此吾黨於南洋之歷史悠久，而留歐吾國青年，比較通曉國際事實故也。回憶民國十五年，爪哇華僑之死於革命運動者，約二百餘名；而吾等同志之犧牲者二十名。于歐洲，以五卅之大宣傳；而於比，以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示威運動，數人被逐出境，而入獄者亦有十數名矣。其他各地之宣傳事業亦頗不少。然中央對此海外黨部之努力，毫不注意，惟圖產業上之紊亂而已。（此句全無意義——譯者附誌）南洋同志曾告吾輩曰：『從來吾黨唯知自南洋搜刮金錢，他無所問。當共產黨之彭澤民占據海外黨部時，僅派遣一二手下，播布謠言，以圖破壞，而擁護共產事業而已。十四年，于南洋同志之犧牲，中央非特不

施實際上之後援，且亦無文字上之慰問。南洋同志曾屢派代表，與中央接洽，然毫無結果。故吾黨於南洋之信用墮地矣。」云云。於歐洲亦同樣云。

對於歐洲國民黨之情況，茲載駐法中國總代表之報告於左：

「國民黨之於歐洲有相當之歷史；民國革命前，孫總理遊歐時，曾有組織留學生黨部之舉。嗣後組織漸見潰散，唯時有個人之活動而已。民國十二年，始有正式組織中國國民黨支部之舉。初，除組織支部於法國里昂外，其他如柏林、巴里等處，亦立通信所。十三年，以國民黨改組，始有正式黨部之產生。而駐法總支部，得統轄散居德比及歐洲各地之黨員。然英國與俄國各設獨立之支部。其後黨員漸見增加，迄今約至二千名矣。黨部亦漸設立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馬賽（Marseilles）、海牙（Haig）等處；他如奧大利、西班牙、伊大利等國，亦設獨立之支部矣。」

然歐洲之支部中，亦起共產事件。黨員分爲左右兩派，而共產黨之占據黨

部，排斥右派之行動，起於法德兩國。共產黨自占領黨部後，即有剝奪右派委員黨籍之舉動；雖經一二支部反對，均被共黨所解散。因此反感益熾，因此右派全歐第三次緊急大會，舉行於巴里而立即改組駐法總支部，召集第四次代表大會於比利時，決行驅逐共黨。而歐洲之中國國民黨遂分爲兩派：一爲信奉三民主義之國民黨所組織之總支部，約占全員八成。一爲共黨之總支部，約占二成。嗣後以中派之誕生，黨派遂分爲三部。於德共黨亦另外設立支部，然在本國發生共黨驅逐運動時，於歐亦見國民黨之勝利。於南洋亦似見此種之爭鬥。

歐洲之國民黨部，對外則派遣代表於不魯捨拉 (Brussels) 使之參加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會。又有連絡被壓民族印度、安南、爪哇等人之舉動。如安南人之加入國民黨者，約計數十矣。此外連絡法國諸革命團體，使之實行要求法國政府放棄租界及承認南方政府之運動。又曾協同法國言論界，努力於排擊共黨之舉動。

對內，則華僑方面大行宣傳運動，乘本國每次發生重案時，即隨時召集各國之華僑，臨時開演講會；且散布各種宣傳物品：例如五卅，沙基，大沽，萬縣等事件；及總理誕日與其他革命政府之紀念日等時，無不實行。此外法國總支部，出版週刊『三民報』，德國出『建國』。又設立三民學校，宣傳該主義於法國勞工界中。於德國，則教化華商，並於里昂亦有同樣之學校。其他派人於總支部，專任演講；各地又派同志，在商工及船員間，行充分之宣傳。當國民政府北伐起義時，總支部曾電國內民衆，勸告國民努力擁護；且致書蔣介石，譚組庵，警告後方共黨之反動。而對華僑，則廣募捐款，以資北伐軍費。此外命各地黨部，組織北伐後援會，以資宣傳北伐之意義與目的。

留歐華僑總計約達二萬；勞工及船員爲數最夥，商人學生次之。勞工及船員之分子，頗見複雜；然多爲國民黨籍者，不然，亦均甘受駐歐各級黨部指揮。但勞工中，尙有一部共產黨焉。商人，對黨部均無甚大之興味。而學生中，派別最多：

國民黨爲十分之二，表同情於該黨者十分之四；共黨四十名，青年黨（國家主義派）約六十餘名，社會民主黨約二十名，而競社（陳炯明派）亦有三十名焉。而與教會有關係者，比國及伊國各有百名餘。此等教會學生，概於國民黨表示反對云。

以上爲留歐國民黨活動之概要，而南洋方面亦概類此。然南洋以缺少爲運動中心之學生故，頗見不振。黨部曾賴新聞記者，學校教員及勞工，以圖黨勢之發展；然英荷政府之取締極嚴，常壓迫於主動之知識階級上。如近年南洋華記者之被逐出境者，亦有數名矣。故該種運動，終不見十分進展也。

夫國民黨與華僑，關係既久，且以華僑之大部分，爲南方人民，故鄉土觀念特盛之華僑，於南方政府，素抱好感。此外以華僑受各地官憲之虐待與壓迫，急需本國強固政府之保護，故願爲南政府經濟上之援助，亦一極自然之趨勢耳。而國民政府之對此華僑也，以彼等非特北伐資金之財源，且國民革命完成後，

於籌劃開發產業資金上，不可或缺者，夫華僑之於國民政府，既有此重大之任務，則國民政府之重視華僑也，亦不足怪矣。

第三節 華僑與本國之關係

中國政府於華僑，向不抱何種責任；而偶有數種重要建議，均被本國之政變所影響，而不克成就。惟華僑則常供給軍費於南政府耳；然則華僑之出此行動，於本國抱何種之期望乎？華僑對美大陸及南洋所受之虐待與壓制，曾訴諸本國政府，以謀對付。然其大多數，均賴民間各團體之協力，而開始運動。最近如菲島西文簿記案等是也。

近年對於本國之內政問題，華僑漸行注意。如民國十一年商學各界聯合開國是會議於上海之時，荷領東印度羣島之總商會曾發表以下之意見：

- 一、根基自決之精神，忠告政府，以愛國愛民為根本問題。
- 二、精選學識兼備之人才，以任國內之行政。

三、 以外國政府繼續發表新條例，以虐待華僑，故外交部須施以相當之保護。

四、 凡駐外公使及領事之人選，須要注意。

五、 振興教育，不應有國內外之別。

六、 產業及礦山，須開放民衆經營，並由國民招募債券。

七、 決行裁兵，而使商團、民團、漁團中，講自衛方法。

八、 嚴禁鴉片賭博，並停止供給軍閥之軍費。

九、 獎勵女子工藝，並施以教育。

十、 對於賣國賊，須協力裁制之。

十一、 徹底的舉行國恥紀念日。

民國十四年，段執政府成立後，即行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當時華僑亦派遣代表十六名。合各地代表，總計四百名，集於北京。此次國民革命時之國民會

議中，亦預定有華僑之代表。如此，華僑亦爲國民之一部分，占確實位置於本國政治舞台之上。

欲明華僑對華僑事務上之意見若何，請閱關於馬來半島檳榔嶼（Penang）華僑劉南風之『僑務整理意見書』可矣。茲錄於后：

『夫僑務局成立以來，茲已十餘年矣。然於實際毫無效驗者，以關於僑務，無一定根本之方針故也。

外交之不振，雖於國家之孱弱有關繫；然外交官之不得其人，亦其一因也。我輩須注意於外交方面之條件如左：

- 一 嚴選領事官 領事本爲保護商民而設，然我國之領事，惟吸土及嫖賭爲日常工作。尙望政府，派遣可靠者當此要務。
- 二 交涉懸案 數年前，起於菲島之西文簿記案，迄今尙未解決。華僑曾提出抗議，亦無效果。最近竟有排華之暴動，而兩國之關係，益形險惡矣。

故此種懸案之解決，不容稍緩矣。此外，荷領曾有阻止中國智識階級之入國。其逆道悖理，至此已極！而中國外交官，從未提出抗議。故僑務局對於南洋之懸案，須催促外交官，而速圖解決之爲要。

三 須注意各國僑民之狀況。各國僑民，雖雜居一處，然各有不同之利益。在於新嘉坡，美僑握全市之電車權；於英領，則包辦築港及經營錫礦與橡皮事業。而日人亦受本國政府之補助，漸獲深固之立脚地。然中國政府，始終不顧本國之僑民也。

四 居留地之調查。欲導華僑於正軌，僑務局須調查僑務之狀況。其調查之主要事項如後：

甲 政治。英荷兩國，自本國之立場，於南洋之政治，各有不同之一點。英以屬地廣闊，故其態度亦極寬大，且政治修明，而待民頗寬。然荷以土地狹窄，爲維持地位計，對於排斥外僑一事，不遺餘力。然日人因有

政府之後盾，其受排斥，不如華人之甚。荷人又援助土民之經濟，以圖傾覆華僑經濟之基礎。英荷領華人之缺點，在阿片賭博，賣淫，迷信，不衛生等事。此亦華人被爲蟻視之一原因也。

乙 商業。南洋之土人，殆無經濟上之勢力。近來黃色種中，日人漸增其勢，而日貨之輸入又夥。白人則以握政權，故欲擴充販路，毫無困難。而華人雖獨占中下級貿易之勢力，然僅止代販他國之物品而已。

丙 工業。英荷爲工業國，故工廠頗見發達。而於南洋各地，多用土產，以製專供地方之消費品，故較輸入品爲廉。而其生產，販路，勞工管理等法，爲吾國海外之發展，有學習之價值。

丁 林業。南洋極富森林，暹羅到處有柚，楠之建築材木。像皮樹爲熱帶之特產，英領出之最多，荷領次之。而像皮事業，爲南洋最大規模之事業也。以前則大半爲吾華僑所經營，然大戰後，多歸他國人之手矣。

戊 農業。南洋之產米區域爲三安南、暹羅、緬甸是也。暹米與亞洲東南部與中國之食糧問題，有重大之關係。故暹羅之產米狀況，有常事調查之必要。荷領則惟足自給之用而已。

己 漁業。南洋富於水產，而從事漁業者，大部爲華人。然以墨守舊法，不知改良，故收穫頗鮮。若組織大規模之漁業公司，而專求其改良，則漁業之收穫，亦恐不少也。

庚 租稅。南洋以華僑爲最多數，課稅之擔負，亦華人爲最鉅。故欲講相當之對策，非先以產稅之性質，加以精細之研究不可也。

次則以對於華僑前途上之注意事項，略述於左：

一 人口調查。人口調查之正確，於諸種施設上，有唇齒之關係。但華僑多散居各地，即領事館亦無從查知其確數。雖然，此目下確實之調查，不容稍緩矣。

二 保證國籍法。國籍法者，所以聯絡人民與國家者也。基於此，國家始得保護人民。華僑之所以受各國壓迫者，國家之衰弱，雖屬其因。然外交官之不能守國籍法，亦其大因也。中國之國籍法，係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所頒布者。中有『出產時，若父或母爲華人，則認爲華人』及『生長外國，而願入華籍者，可自由得籍』二條。然駐荷公使陸徵祥，曾於一九一一年，承認荷蘭國籍法。按一九一〇年頒布之荷領東印度國籍法中，有『生於荷領東印度者，咸屬荷領東印度人』之一條。故生於荷領之多數華人，皆失國家之保障權矣。其他在英美法諸領，中國外交官皆不能根據國籍法，以保護華僑。當華僑巨商黃仲涵（聞有十六千萬之財產）死亡而起訴爭奪遺產時，以該人向有英日荷三種國籍，致此案亦不易解決。

三 注意遺產稅。華僑以外交官之無能，不能以法律保障遺產。黃仲涵

亦因有外籍，被徵數千萬元。英國之遺產稅，頗見雜亂，因不以國籍法爲標準，且無殖民地之特例，中國巨商之遺產，多被徵收者，亦不得已之事也。日美人則不在此例焉。

四 準備廢娼 華娼之跋扈，實關中國體面之恨事。宜倣日本，速行取締爲要。

五 取締包工制 南洋之華工，爲包工制度。工頭組織公司，在閩粵等港，祕密招募勞工。彼等俗稱「豬仔」。偶有僑民官憲，專派人員，於香港募集，此類之勞工待遇，略較前者爲佳。南洋勞工約分爲三：（一）錫鑛夫，專事開拓錫鑛者。（二）橡樹園夫，從事橡樹之採伐者。（三）建築工，專任碼頭及道路工程者，皆是也。此等僑民性質暴戾，時有虐殺事案之發生，故近年政府已有嚴禁祕密招募之舉云。

六 獎勵自治事業 凡華僑以無國家之保護，一切自業，皆屬自治性質。

其實行之中心爲會館。凡學校，病院，坟墓，救濟等事業，皆所經辦者。而其成績，亦頗有可觀。故政府有相當獎勵之必要。

七 取締醫師。華醫多由無識之徒任之，故誤殺之事，亦所常覩。本國早採醫生登記法，而海外亦須嚴重取締爲要。

八 嚴禁阿片。南洋當局，以不禁華人吸煙，故華僑之耽溺此癖者，不勝枚舉。吾人當須宣傳鴉片之爲害，努力澈底戒絕。

九 調和黨派。華僑中黨派之明鬥暗鬥，爲所常見。此非特爲外人所矚視，且難協力辦事。吾人須去私見，以謀公利爲要。

南洋土肥產豐，故華僑之成功富業者匪鮮。昔張振勳家產，約達數千萬。而今陳嘉庚，黃仲涵等人，稱一萬萬以上。此均非本國之巨富，得並肩者也。近年華僑巨商，願意投資本國者漸增，然以本國之混亂，多爲躊躇不決。故政府須設法對之始可矣。其方法如后：

一、獎勵企業家。馬來之橡皮，荷領印度之砂糖與錫礦，菲島之煙草等事業之實權，皆爲華人所掌握。張振勳，陸佑戴，春榮，黃仲涵，陳嘉庚，黃弈住等，皆其代表人物也。彼等中雖有物故者，然皆擁數千萬之資產，其於南洋新建設之事業，可謂偉且大矣。故政府須精查其各業，以資獎勵爲要。

二、擴張航業。航業者，本隨商業而發達者也。南洋華商雖日見振興，然華人所經營之航道，僅二路耳。一爲自新嘉坡至香港（二四四〇哩）之航路，係林推遷所創設之利豐輪船公司所營。該公司有自購之一千五百噸以上之汽船四艘，如前述之航路外，尙營自汕頭至廈門之航行。其他自香港商人租得外船，時營不定期之輸運貨物。一爲自新嘉坡至爪哇（五三二哩）之航路，係黃仲涵之私船數艘所營。然以南洋數百萬之華僑人數與事業比之，則此業之不振，可謂極矣。顧目下之客貨，多爲外

船所運，故其發展，不容稍遲矣。

三、救濟國貨。華僑之愛國熱，概較本國民衆爲烈。故國貨之銷路，亦當爲廣。然其事實反是者，國內之生產者，毫不研究華僑之風俗習慣及中外貨之比較，而漫然製造故也。其唯一之救濟法，爲促進此事之研究，及鼓吹愛用國貨利益之二端也。

四、保障商標法。兩國之通商，須先互認商標法始可。中國通商法，業經外國之承認，故於海外，亦應得正當之保障。然於南洋則不然。前有僞造商標之某華商，曾被訴於租界法庭，其結果，於南洋登記者勝，而登記於本國者反敗。此實不可不從速糾正者也。

新嘉坡爲南洋之中心，馬來產錫與橡皮，東印度產糖，然東印度之產物，終不及馬來。荷人雖亟力排斥華商，而謀土人經濟勢力之擴張，然經營十年，尙未見效。且歐戰後，以荷政府之苛政，遷居英領之華商愈增，結果，徒使英領

益見發達而已。於華僑經濟狀態之意見，如左：

一、流通金融。欲得金融權，須設立銀行爲先。若無相當之銀行，則此權爲外人所握。目前華人設立之銀行，爲數雖多，然其規模狹小，不足聯絡本國銀行，而施大規模之活動也。

二、救濟兌換。南洋華僑，每年輸送本國之金額，約達一億萬元。敝鄉大埔縣，雖頗狹小，然每年自南洋有一百五十萬元之匯款。故吾人須增設銀行，以備金融機關，俾可奪回兌換權也。

三、整理公債。清末時，於南洋曾有三次公債之招募：照信股票、當籤實業公債、愛國國債是也。係民國政府發行者，有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南京政府發行）、三年六厘、新華儲蓄票、四年六厘、五年六厘。然其中尙有未償完者，故政府須先行清查，然後速定整理之方針。不然，一旦失南洋華僑之信用，則將來之政府，欲求於彼等難矣。

殖民地之教育，多爲奴隸教育也。華僑有鑒於此，實行自立教育者，茲已三十餘年矣。然仍未除去舊癖，而教育亦不得其人。英國雖任自然之發展，荷國仍頑固不化，多行嚴重之干涉。茲述私見於後：

夫一定之宗旨與方針，爲學校教育之不可或缺者也。然今日則無之。華僑之教育宗旨，須採用國家主義。其方針雖採多種，然其歸着則不外一端。國內之教育宗旨，不適於南洋。故政府須速定一定之宗旨，與方針，供給教師，且對於荷人之拒絕華教員入國一事，須立求改良方可。社會教育，則須厲行職工教育，以促進勞工之常識。此外須設立新聞閱覽所等，以養成民衆政治思想。并以歌劇，以謀民衆之向上。又圖書館之設備，亦目前之急務也。

以上所述，或能表明一概華僑之意見，亦未可知。又華僑中一旦成功，卽攜萬金歸鄉，購地興業，以度其餘生者不少。此外巨商中，爲免外國政府之壓迫計，

欲投資於本國者漸增。然如往年之國內戰雲瀰漫，又不克坦然投資。故其躊躇不決之間，欲望本國統一之念頗烈。其結果，如前述閩僑中之曾設鄉土救濟會外，尚有自衛團擴張運動之計劃。然在軍閥全盛時，此種企業，亦恐不能成功也。

第五章 結論

夫近千萬之中國海外移民之將來，由各種方面觀之，實有重大之價值。茲先就其與中國本土之關係，略述於後：

就中國本土之人口及食糧問題言之，中國之產業猶在極幼稚之狀態，若中國內地之工業振興，農礦發達，非但能給養四萬萬之國民，設其人口更益增，亦不致陷於窮途也。且京綏沿線一帶，西南邊境，北滿等處生地，若能開墾，淮河沿岸，及其他各地沼澤，若稍講治水之法，則可得良田甚廣矣。故國民本無求生於海外之必要，然今日之中國置寶庫於不顧，內爭頻仍，產業全不能發展，且毫無生命財產之保障，人民無從謀生，晚近爭亂益甚，產業益形荒廢，失業者激增，軍隊，土匪，乞丐，流氓充滿國內。此種情形如再繼續下去，中國人民，爲求安全生活地點起見，更須移居海外。卽就目下言，赴南洋避難者，年年增加，又北方民衆

之攜眷遷居滿洲者，亦復不少也。且曩日出洋雖多，一經得有相當之資產，即行回國，今則不然矣。前蓋因華僑鄉心大重，一至功成，即衣錦歸鄉，以誇耀鄉土，在鄉購置田業，以度餘生，然今日以同樣之心理歸鄉者，即其久年汗血之金錢，均被軍閥土匪攫盡，仍再空空如，逃生海外，遂生嫌惡故鄉之心，而以南洋爲長生樂園矣。如此華人，多不顧本國之荒廢，而渡南洋以謀生者也。次述華僑與中國產業之將來，中國能否發展產業，華僑有重大之職務。若中國一旦統一，而至開發產業之時，則資本之急需，無疑矣。觀今日之中國，其資財已爲軍閥強奪無餘，故欲得巨資，非求於海外不可，且海外之華僑，既有世界之眼光，又有宏大之資本，實爲開發中國產業之要素也。又就中國產業發展之如何影響及華僑方面觀之，華僑最發達之處，爲南洋一帶，彼等居於各國移民中，爲數最多，且實際商權歸其掌握，然其經辦之商品大部，爲歐美及日本貨色，此中國本土產業不發達，製品不足以輸出他國所致也。然中國之產業，一經向至發達之氣運，由農業

國進至工業國之時，中國製品必盛行於南洋一，帶與他國製品互相角逐焉。屢次實行之華人抵制日貨，南洋華僑間亦做行之，其影響頗大。華僑既握有商權，本國製品若得源源產出，彼等勢必運辦國貨，在南洋華商之勢力，必益形強大。且因華僑專求其販途於南洋，於是乎爲正漸重視南洋貿易之日本之有力競爭者。又今日南洋之工業，極爲幼稚，華僑於工業界本占勢力不少，他日中國本土之工業一經發達，南洋華僑之工業，亦必隨之進步。南洋或逐漸變爲工業地，亦未可知。要之華僑爲媒介，中國與南洋之經濟實有密接之關係，華僑之與中國及南洋之經濟界影響不少也。其次就華僑之將來擬略試爲觀測。華僑之前途有悲觀樂觀之材料，如上所述，華僑因本國內爭，此後出洋之數，必益加增。尤其是多赴隣近之南洋歸國者漸少，所有財產貯於南洋。往時多以單身出洋，今則攜眷同行矣，又就經濟上之地位言，華僑今日已有牢不可拔之基礎，政治上雖分有英屬，荷屬，法屬，實質上，以經濟言之，正如華僑所謂中國人之南洋也。華

僑之勢力實深入南洋之奧底，他國之侵略爲政治的，或資本的，表面似甚偉大，因基礎微弱，有一朝傾覆之事，華僑則不然，華人實爲世界上最實利主義之種族，決不爲政治的侵略，僅求經濟之發展，因其所樹頗深，表面不易看出，至惹人注意之時，已無奈吾何矣。況華僑於南洋握有糧食，什貨買賣之全權，一經華僑抵制，住民必陷於死地，欲驅逐華僑，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然華僑猶不滿意單爲零賣商業，逐漸進爲批發，貿易，新近且發展於金融及航業。華僑不由上而及下，乃由下而及上。因其能以勤儉努力經營，故基礎得固，吾人若讀中國歷史，即知華人雖屈服他族武力之下，然不知不覺之間，則以經濟力覆滅之。今日之內蒙古，實非內蒙古人之蒙古，乃漢人之蒙古也。今日滿洲亦然，清朝三百年間之治世，連本土之滿洲，反爲漢人之經濟征服，南洋亦將步其後塵，然其程度未至，急遭一大障礙：華僑之經濟的發達，節節可觀，基礎鞏固，前途似洋洋乎可羨，其實反對之現象，亦屬不少。第一因住民之自覺，所發生之經濟發達爲之限制，民

族運動爲新近有色人種全般之大勢，其結果所有政治經濟之權力，擬收回其手中，故對白人即要求解放彼等之自由，對華僑即奪回經濟權，政治經濟方面，非至自主地步不止。此爲時代之大勢，非區區之策略，可得防止者也。獨立運動最盛之菲律賓，盛行排華，蓋理所當然也。又安南暹羅等新近頻發排華運動，亦當然之現象，此後恐益擴大。以白人方面觀之，華僑之商權漸次向上，與白人利益抵觸，於是對華僑實行其限制。又華僑參加中國國民黨運動打倒帝國主義，亦爲白人取締華僑之一因。荷屬之禁止中國人智識階級入國，其一例也。原來華僑但知經濟生活，不管他事，政治或國際問題，非彼等所欲問，然因國民黨之指導，華僑大破前例，毅然參加，故取締華僑方法，益嚴且厲。總之白人恐土人要求政治解放，利用其心理，轉向華僑收回經濟權，華僑即恐經濟權被奪，利用土人向白人要求政治權，然土人之此種運動，本發於一根，白華兩族之勢力，必爲所削弱也。

次爲華僑競爭者即爲日人之崛起，華僑因其社會組織之發達，及營利心之旺盛，在商界占得優越地位，且有數百年之歷史與根抵，日本難與匹敵，然日本又有日本之特長，華僑慮及將來，固理所當然也。茲舉日華兩國人之特長如左：

第一，中國人之可視爲優點者：

(一) 有頗久之歷史與根抵，今日已占零賣商之大部分，並由批發商發達至進出口商者，亦復不少。

(二) 中國人係先天的之商人，營利心極爲發達，因其生活儉樸，決非日本小商人之可敵。且華人以長期放賬方法，出賣日常用品，並以土人生產物抵賬，再加以重利，故華僑之進款頗豐。

(三) 華僑雖無國家之援助，藉鄉土團體之力，移民出洋，彼此幫助，此亦各人分離，彼此相喰之日本人所不能競爭者也。

然華僑之短處，反爲日人之長處者不少。

(一)日人有國家的背景，不如華僑濫被制限或課稅，且得受國家之援助。

(二)日本移民出洋之始，則攜有相當之資本，又本國擁有大資本之公司等，各開設分號於各移民所在港口。就資本方面言，確比華僑爲有利，且慣營大企業，並能代銷本國製品。

日華兩國人各一長一短，概如上述。日本於素有奢望之中國市場，尙不脫混亂之狀態，將來無甚發達之餘地，勢必以其商品，求其銷路於南洋一帶，然則南洋發展之氣運愈增，與華僑競爭益烈矣。

對華僑前途尙有一暗影者，即近代經濟組織之變更也。中國人雖富於營利心，所有努力專在乎獲利，然社會漸由營利經濟，進至需用本位之經濟，此華僑最感痛苦者也。且彼等之獲利手段，係乘土人缺乏經濟智識，而厚取之，又利用其經濟機關不完備，而發展者也。然土人間之經濟心已向上，且各種產業之

交易機關，金融機關一經發達，華人致富之源即漸減少矣。在歐美及日本華僑不能發展者，亦爲此故，在此等先進國，留與華僑之天地者，不過雜工耳，然此又在被禁之例，此爲華僑專向南洋移民之理由也。

華僑因環境之變化，似不得如從前局於些少鄉關之念，竟有主張國家主義與協同動作者。第一即推國語運動，其目的在以官話將用種種方言之華僑，由言語上先行統一。第二即以菲律賓爲中心，現行之華僑總聯合會之組織也。此原爲英文簿記案而設，然漸化爲永久之機關，此種傾向，似漸見增加。同時因各國頒布華人制限法結果，華僑之品格，逐漸向上。又國內混亂，影響及華僑身上，移民漸趨永住之傾向，華僑前途何如，皆視中國本體之變化，與白人之管理南洋及土人之民族運動之進展如何而定耳。

刊誤表

本文	與及	堪	許	到	人	在	小	机	位	執着
校正	因其	頗	可	至	入	居	少	機	在	執着
頁	三	四	一三	一六	二四	二七	三七	五六	六八	七六
行	七	六	一	六	一二	四	六	一	四	九
字數	十二・三	二五	一七	一八	六	三一	二〇	二八	七	一三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勘誤表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勘誤表

與	机	机	鬥	口	存	且	曉些	以	發	向	條英	所
以	機	機	鬪	(無意義)	有	口	明瞭	即	動	熱	英條	皆
八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九一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一	二〇三
一	六	一二	九	十二	二	一二	四	二	五	一	一一	一
九	一一	一三	三	一七	二八	一三	二四五	一六	一〇	一〇	三四	二〇

仍	繼	二	一
板	檳	五	二九
(空白)	於	一二	三一
莫	失	九	一五
所	特	六	一二
門	鬪	七	十三
空空如	「空空如也」	四	一〇一三

關與校書一事，此種重大工作，殊非易易，清王念孫父子校讀古書之精確，世無與匹，論者謂其一字一句間之發現，不啻如天文學家之發現行星，北大因特設「古籍校讀法」一科，校書遂成爲專門之學。此蓋指考證舊籍而言，至於新譯之書，則必須將譯文與原書對照，當以不失本意爲主，嚴幾道所謂『譯書三難，信，達，雅，是也』，蓋信爲明白原文，達則以本國文字直譯之，雅則具有修詞之工夫也。予於三者以外，更增一「妙」字，此妙字如佛說妙法蓮花經之「妙」有無上趣味也。然此妙例僅適於譯文哲學作品，至譯社會科學之書，能具嚴氏體例可耳。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勘誤表

四

黃君朝琴有日譯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一書出版，吾細讀之，能不失原意，且多有增損之處，足以補原書之缺，體裁用文言，然偶有一二俗字，總不失其爲簡明。

本書爲應社會之需要，出版倉卒，排印偶有錯誤之字。主任劉君士木囑予校讀一過，故特增一「刊誤表」以補其缺，而求完善，至標點符號，尙有不確切者，然稍有常識之士，讀之易自能辨別耳。校既竣，特附數語，以求教於親愛之譯者及讀者。

十八年八月七日張明慈於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譯述者	黃朝琴
校訂者	李長傅 尤雪行 劉林奄 士木方
出版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small>上海七浦路新唐家弄一四九號</small>
印刷者	宏文印刷所 <small>上海真茹車站</small>
總發行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small>上海真茹車站</small>

每 冊 實 價 大 洋 六 角

